

标段编号： 2203-440305-04-01-31674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通风空
调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工程编号： 2203-440305-04-01-31674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
项目通风空调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情况	258
三、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308
四、 投标人获奖情况	354
五、 投标人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35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15日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限200字以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第16强企业——中建集团旗下中建四局直属大型建筑专业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总部位于广州,总部设14个管理部门、五个作战中心,下辖6家专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安装、高端机电、钢结构、水务环保、智控与数字科技、电力电气等。公司拥有职工近3000人,其中正、副高级职称300余人,一级建造师300余人,注册安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高级技师近300人。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思摩尔科技大厦项目综合机电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19日 合同金额(万元):11155.388923万元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91130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150米 2、项目名称:腾创未来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4月24日 合同金额(万元):25096.505259万元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227215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100米

	<p>3、项目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p> <p>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p> <p>合同金额（万元）：22000.00 万元</p> <p>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05502 平方米</p> <p>建筑高度（米）：160 米</p> <p>.....</p>
<p>拟派项目经理 情况和业绩</p>	<p>项目经理：朱思</p> <p>学历：本科</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p> <p>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p> <p>1、项目名称：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EPC 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p> <p>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p> <p>合同金额（万元）：10000 万元</p> <p>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71945.00 平方米</p> <p>建筑高度（米）：25.5 米</p> <p>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2、项目名称：德赛矽错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项目 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p> <p>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p> <p>合同金额（万元）：8835.00 万元</p> <p>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04572.52 平方米</p> <p>建筑高度（米）：15 米</p> <p>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技术负责人</p>

	<p>3、项目名称：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p> <p>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月30日</p> <p>合同金额（万元）：11948.61万元</p> <p>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76625.55平方米</p> <p>建筑高度（米）：248.07米</p> <p>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p>
<p>拟投入本项目 主要人员配备 情况</p>	<p>1、姓名：孙贺</p> <p>岗位：项目指挥长</p> <p>注册证书：/</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年龄：42岁</p> <p>代表业绩：/</p> <p>2、姓名：牛彦军</p> <p>岗位：项目副指挥长</p> <p>注册证书：/</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年龄：39岁</p> <p>代表业绩：/</p> <p>3、姓名：朱思</p> <p>岗位：项目经理</p> <p>注册证书：贵 1422017201831044</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年龄：35岁</p> <p>代表业绩：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EPC 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p> <p>德赛矽错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p>

	<p>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p> <p>4、姓名：肖永健 岗位：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书：/ 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37岁 代表业绩：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p> <p>5、姓名：张仲学 岗位：质量负责人 注册证书：/ 职称：工程师 年龄：36岁 代表业绩：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p> <p>6、姓名：张文艺 岗位：生产经理 注册证书：/ 职称：工程师 年龄：34岁 代表业绩：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p> <p>7、姓名：李让 岗位：安全负责人 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黔建安 C3 (2023)0086309 职称：助理工程师 年龄：27岁 代表业绩：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p>
--	---

	<p>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p> <p>8、姓名：崔建银</p> <p>岗位：商务经理</p> <p>注册证书：建[造]14255200008800</p> <p>职称：工程师</p> <p>年龄：39岁</p> <p>代表业绩：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p> <p>9、姓名：杨攀登</p> <p>岗位：材料员</p> <p>注册证书：/</p> <p>职称：助理工程师</p> <p>年龄：29岁</p> <p>代表业绩：宁波杭州湾海泉湾项目 1#-3、2#-1 地块机电总承包工程</p> <p>10、姓名：易家民</p> <p>岗位：施工员</p> <p>注册证书：/</p> <p>职称：助理工程师</p> <p>年龄：25岁</p> <p>代表业绩：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p> <p>11、姓名：沙天荣</p> <p>岗位：施工员</p> <p>注册证书：/</p> <p>职称：助理工程师</p> <p>年龄：26岁</p> <p>代表业绩：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p>
--	---

	<p>12、姓名：晏西西 岗位：质量员 注册证书：/ 职称：助理工程师 年龄：36岁 代表业绩：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机电分包工程（标段二）</p> <p>13、姓名：杨远鹏 岗位：安全员 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黔建安 C3(2024)0014807 职称：助理工程师 年龄：27岁 代表业绩：年产30万吨电解液和10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一期）安装工程</p> <p>14、姓名：卢登强 岗位：测量员 注册证书：/ 职称：助理工程师 年龄：28岁 代表业绩：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p> <p>15、姓名：金冠群 岗位：劳务管理员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37岁 代表业绩：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p>
--	--

企业其他综合实力	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报告： 注册资本（万元）：177148.59 1、近3年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2：353493.67 2023：490552.47 2024：743051.18 平均值：529032.44 2、近3年营业利润（万元）： 2022：12935.89 2023：11528.58 2024：7420.25 平均值：10628.24 3、近3年资产负债率： 2022：63.78% 2023：71.82% 2024：75.29% 平均值：70.30% 4、资质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 级			
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电子商务中心项目	2021-2022 年度第一批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2022 年 12 月	中国安装协会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投标人联系邮箱	925410497@qq.com			

注：1.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2、后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h1>营业执照</h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柒亿柒仟壹佰肆拾捌万伍仟玖佰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程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供应链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0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12日 -2026年08月11日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法定代表人: 刘程
注册资本: 177148.5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252009557		有效期: 2028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 分项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 分项二级		
备注:		
	发证机关	
	2026	年02月11日

附件三：财务报告

2024 年度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财务会计报表-202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63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63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工程）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装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装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装工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装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装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577MVUTMW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装工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装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Li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志强



中国·上海

2025年5月9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41,063,009.84	186,951,37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000,000.00	575,380.06
应收账款	七、(三)	4,037,943,232.20	3,763,321,928.69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7,993,392.50	82,583,467.57
预付款项	七、(五)	161,083,451.22	81,578,953.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994,218,689.08	426,615,271.09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622,167,421.49	698,842,781.13
其中: 原材料	七、(七)	579,558,197.38	651,438,469.86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七)	42,609,224.11	47,404,311.27
合同资产	七、(八)	1,343,859,805.93	1,183,240,164.25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784,069.48	1,455,683.92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253,037,385.23	300,235,584.62
流动资产合计		7,674,150,456.97	6,725,400,584.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1,315,382.28	1,083,112.7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	81,749,615.50	111,640,684.16
固定资产	七、(十三)	816,859,222.83	870,651,703.8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三)	914,716,910.53	947,772,948.61
累计折旧	七、(十三)	97,857,687.70	77,121,244.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四)	36,155,307.98	50,983,544.12
无形资产	七、(十五)	12,183,374.57	12,585,718.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34,701,361.39	27,671,24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575,216,756.98	250,593,509.47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181,021.53	1,325,209,513.63
资产总计		9,232,331,478.50	8,050,610,098.25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八)	5,114,732,516.05	4,319,912,479.24
预收款项	七、(十九)	7,449,401.75	14,898,803.49
合同负债	七、(二十)	603,535,736.02	315,112,47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一)	54,494,675.99	42,265,409.76
其中: 应付工资	七、(二十一)	34,320,231.27	29,902,038.22
应付福利费	七、(二十一)	859,077.27	817,052.27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二)	21,725,065.92	20,831,958.21
其中: 应交税金	七、(二十二)	21,661,894.90	20,831,235.90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三)	828,393,721.94	724,206,640.53
其中: 应付股利	七、(二十三)	173,240,000.00	155,24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59,470,985.50	56,199,665.46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192,374,510.99	233,106,608.95
流动资产合计		6,882,176,614.16	5,726,534,035.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六)	20,497,445.29	33,176,219.53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七)	42,460,242.09	16,371,257.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八)	5,490,000.00	5,9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47,687.38	55,527,476.83
负债合计		6,950,624,301.54	5,782,061,51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四)	-5,250,000.00	-5,06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一)		
盈余公积	七、(三十二)	135,577,300.31	126,835,496.7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二)	135,577,300.31	126,835,496.7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三)	151,379,876.65	146,773,08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1,707,176.96	2,268,548,58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32,331,478.50	8,050,610,098.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30,511,838.49	4,905,524,677.86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四)	7,430,511,838.49	4,905,524,677.8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14,176,804.38	4,746,232,396.63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四)	6,944,274,681.39	4,509,021,582.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67,115.46	16,047,302.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五)	112,328,290.93	86,207,392.31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五)	236,045,631.21	131,141,174.95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五)	3,261,085.39	3,814,944.31
其中: 利息费用		4,169,785.21	2,891,121.30
利息收入		1,601,236.41	439,983.8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六)	354,580.50	537,84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129,950.75	-877,265.5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9,950.75	-877,265.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2,764,458.43	-41,553,582.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3,525,965.63	-2,267,843.44
营业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3,033,322.86	154,34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202,513.66	115,285,776.76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36,087,475.22	569,980.73
其中: 政府补助	七、(四十二)	82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302,452.05	63,340.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87,535.16	115,732,424.85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三)	17,169,499.72	14,894,22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18,035.44	100,838,200.5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87,418,035.44	100,838,200.5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000.00	-35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000.00	-35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七、(四十四)	87,228,035.44	100,488,200.5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3,278,677.85	4,057,737,153.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0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204,319.46	239,733,72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5,498,601.39	4,297,470,88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6,539,071.04	3,510,073,729.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845,842.50	359,417,00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042,753.16	90,266,81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919,941.24	228,595,28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5,347,607.94	4,188,352,8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五)	830,150,993.45	109,118,04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3,360.70	2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3,360.70	2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602.25	1,190,36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02.25	1,190,36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758.45	-1,169,76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78.14	72,729,40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78.14	72,729,40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69,444.44	55,611,1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754,275.44	50,227,30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23,719.88	105,838,41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711,741.74	-33,109,01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五)	48,891,010.16	74,839,274.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150,014,854.16	101,123,844.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


报表 第 4 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初余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8,514,100.00		-5,060,000.00		126,835,496.77		146,773,089.19	2,268,548,585.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8,514,100.00		-5,060,000.00		126,835,496.77		146,773,089.19	2,268,548,58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		8,741,803.54		4,606,787.46	13,138,59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000.00				8,741,803.54	8,741,803.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741,803.54		-8,741,803.5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8,741,803.54		-8,741,803.5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年金基金												
#利润补偿损失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8,514,100.00		-5,250,000.00		135,577,300.31		151,379,876.65	2,281,707,176.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0,000.00		10,083,820.05	48,877,089.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			100,838,200.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96,277,883.63		
2. 使用专项储备					-96,277,883.6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83,820.0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0,083,820.05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060,000.00		126,835,496.77	146,773,089.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贵州省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0年12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214424968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148.5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程，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2025年5月9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980年12月15日至2057年12月9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

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七）长期股权投资”。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集团内部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4%。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二）合同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

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4-5	2.71-12.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4-5	6.33-16.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19.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4-5	9.50-32.00
临时设施	年限平均法	施工期限	0	(1/施工期限)*10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 器设备、办公设 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九)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

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二)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二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七)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
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发生重要的其他事项调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本报告期末发生重要的其他事项调整。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本公司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或3%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屋的计税余值	12%、1.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52000123，有效期三年。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0,014,854.16	101,123,844.00
其他货币资金	91,048,155.68	85,827,526.24
合计	241,063,009.84	186,951,370.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9,868,664.18	61,825,128.0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66,437,318.95	62,396,608.08
其它保证金存款	24,610,836.73	23,430,918.16
合计	91,048,155.68	85,827,526.24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75,931.58	551.52	575,380.06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575,931.58	551.52	575,380.06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575,931.58	100.00	551.52	0.10	575,380.06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575,931.58	100.00	551.52		575,380.06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51.52		551.52			
其中：集团内部公司						
账龄组合	551.52		551.52			
合计	551.52		551.52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5,970,602.83	27,077,821.09	1,725,907,209.35	15,913,046.81
1 至 2 年	600,491,264.99	11,585,067.47	642,187,586.01	27,551,842.90
2 至 3 年	415,485,416.87	21,724,636.03	622,421,475.85	36,043,174.54
3 年以上	880,490,362.40	84,106,890.30	917,189,945.58	64,876,223.85
合计	4,182,437,647.09	144,494,414.89	3,907,706,216.79	144,384,288.1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82,053.73	0.21	8,582,053.73	100.00		37,662,362.85	0.96	11,569,565.45	30.72	26,092,797.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3,855,593.36	99.79	135,912,361.16	3.26	4,037,943,232.20	3,870,043,853.94	99.04	132,814,722.65	3.43	3,737,229,131.29
其中：集团内部公司	3,198,178,489.01	76.47			3,198,178,489.01	3,024,263,170.60	77.39			3,024,263,170.60
账龄组合	975,677,104.35	23.33	135,912,361.16	13.93	839,764,743.19	845,780,683.34	21.64	132,814,722.65	15.70	712,965,960.69
合计	4,182,437,647.09	100.00	144,494,414.89		4,037,943,232.20	3,907,706,216.79	100.00	144,384,288.10		3,763,321,928.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3,803,742.08	65.99	27,077,821.09	367,675,227.94	43.47	14,720,681.68
1 至 2 年	138,581,223.12	14.20	11,585,067.47	198,677,144.87	23.49	18,969,789.27
2 至 3 年	66,660,156.25	6.83	13,142,582.30	183,031,944.49	21.64	36,043,174.35
3 年以上	126,631,982.90	12.98	84,106,890.30	96,396,366.04	11.40	63,081,077.35
合计	975,677,104.35	100.00	135,912,361.16	845,780,683.34	100.00	132,814,722.65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 公司	3,198,178,489.01			3,024,263,170.60		
合计	3,198,178,489.01			3,024,263,170.6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4,260,406.81	47.92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84,315,235.78	4.41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75,267,902.28	4.19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43,546,011.67	3.43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5,082,698.67	2.75	
合计	2,622,472,255.21	62.70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7,993,392.50	82,583,467.57
合计	17,993,392.50	82,583,467.57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7,619,834.18	97.85		78,575,690.61	96.32	
1 至 2 年	611,225.20	0.38		167,832.65	0.21	
2 至 3 年	29,600.27	0.02		13,256.66	0.02	
3 年以上	2,822,791.57	1.75		2,822,173.13	3.46	
合计	161,083,451.22	100.00		81,578,953.05	100.01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1.17	
山东博宇重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00	8.19	
湖北世纪森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110,122.38	7.52	
乌鲁木齐创能华业钢铁有限公司	12,110,000.00	7.52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66,000.00	7.12	
合计	66,886,122.38	41.52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94,218,689.08	426,615,271.09
合计	994,218,689.08	426,615,271.09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6,979,316.83	3,884,472.66	420,215,701.92	1,760,302.31
1 至 2 年	159,276,254.85	2,244,228.72	5,845,327.15	434,698.73
2 至 3 年	2,819,148.08	482,011.02	1,722,467.67	205,713.54
3 年以上	4,362,448.05	2,607,766.33	3,898,980.45	2,666,491.52
合计	1,003,437,167.81	9,218,478.73	431,682,477.19	5,067,206.1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588,821.37	0.76	3,591,421.72	47.33	3,997,399.65	1,946,500.00	0.45	1,946,5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95,848,346.44	99.24	5,627,057.01	0.57	990,221,289.43	429,735,977.19	99.55	3,120,706.10	0.73	426,615,271.09
其中：集团内部公司	902,413,352.18	89.93			902,413,352.18	372,489,025.12	86.29			372,489,025.12
账龄组合	93,434,994.26	9.31	5,627,057.01	6.02	87,807,937.25	57,246,952.07	13.26	3,120,706.10	5.45	54,126,245.97
合计	1,003,437,167.81	100.00	9,218,478.73		994,218,689.08	431,682,477.19	100.00	5,067,206.10		426,615,271.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546,451.81	63.73	2,239,550.94	47,726,676.80	83.37	1,760,302.31
1 至 2 年	28,653,446.32	30.67	2,244,228.72	5,845,327.15	10.21	434,698.73
2 至 3 年	2,819,148.08	3.02	482,011.02	1,722,467.67	3.01	205,713.54
3 年以上	2,415,948.05	2.59	661,266.33	1,952,480.45	3.41	719,991.52
合计	93,434,994.26	100.01	5,627,057.01	57,246,952.07	100.00	3,120,706.10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 公司	902,413,352.18			372,489,025.12		
合计	902,413,352.18			372,489,025.12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067,206.10			5,067,206.10
期初余额在本期	5,067,206.10			5,067,206.1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568,170.82			8,568,170.82
本期转回	4,416,898.19			4,416,898.1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218,478.73			9,218,478.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4,677,325.79	1 年以内	58.27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878,647.21	1 年以内	22.61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82,012.27	1 年以内	2.70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981,843.52	1 年以内	1.89	
贵州尊汇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151,560.00	1 年以内	1.61	646,062.40
合计		873,771,388.79		87.08	646,062.4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9,558,197.38		579,558,197.38	651,438,469.86		651,438,469.8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4,799,072.83		34,799,072.83	37,457,514.10		37,457,514.10
库存商品	7,810,151.28		7,810,151.28	9,946,797.17		9,946,797.17
合计	622,167,421.49		622,167,421.49	698,842,781.13		698,842,781.13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98,891,983.38	1,405,733.41	297,486,249.97	280,574,088.93	1,368,666.67	279,205,422.26
已完工未结算	1,071,051,351.33	24,677,795.37	1,046,373,555.96	925,236,648.16	21,201,906.17	904,034,741.99
合计	1,369,943,334.71	26,083,528.78	1,343,859,805.93	1,205,810,737.09	22,570,572.84	1,183,240,164.2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570,572.84	5,445,699.20	1,932,743.26			26,083,528.78	
合计	22,570,572.84	5,445,699.20	1,932,743.26			26,083,528.78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84,069.48	1,455,683.92
合计	1,784,069.48	1,455,683.92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90,045,786.46	69,645,289.01
待扣减应纳税	4,416,212.28	31,872,304.22
待认证进项税	158,575,386.49	198,717,991.39
合计	253,037,385.23	300,235,584.62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51,441.33		151,441.33	151,441.33		151,441.33
押金及保证金	3,566,812.34	618,801.91	2,948,010.43	2,967,181.65	579,826.32	2,387,355.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45,276.96	561,207.48	1,784,069.48	2,005,851.22	550,167.30	1,455,683.92
合计	1,372,976.71	57,594.43	1,315,382.28	1,112,771.76	29,659.02	1,083,112.74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271,993.74	19,775,287.04	48,229,639.86	94,817,640.9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23,271,993.74	19,775,287.04	48,229,639.86	94,817,640.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合计	11,631,309.58	4,614,262.85	3,177,547.01	13,068,025.4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1,631,309.58	4,614,262.85	3,177,547.01	13,068,025.42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合计	111,640,684.16			81,749,615.5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11,640,684.16			81,749,615.5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合计	111,640,684.16			81,749,615.5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11,640,684.16			81,749,615.50

(十三)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16,859,222.83	870,651,703.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16,859,222.83	870,651,703.8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7,772,948.61	24,087,594.87	57,143,632.95	914,716,910.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8,322,428.57	23,081,207.18	55,286,740.19	876,116,895.56
机器设备	15,229,991.14	14,115.05		15,244,106.19
运输工具	13,757,366.35	730,307.00	1,847,813.11	12,639,860.24
办公设备	2,814,779.86	211,513.20	9,079.65	3,017,213.41
临时设施	6,861,175.83			6,861,175.83
其他	787,206.86	50,452.44		837,659.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121,244.74	27,122,293.45	6,385,850.49	97,857,687.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937,369.26	23,894,443.35	4,771,925.49	73,059,887.12
机器设备	8,670,394.82	1,257,245.77		9,927,640.59
运输工具	8,990,046.34	1,195,175.25	1,607,934.95	8,577,286.6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649,111.62	383,875.03	5,990.05	2,026,996.60
临时设施	3,437,394.50	292,525.29		3,729,919.79
其他	436,928.20	99,028.76		535,956.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0,651,703.87			816,859,222.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4,385,059.31			803,057,008.44
机器设备	6,559,596.32			5,316,465.60
运输工具	4,767,320.01			4,062,573.60
办公设备	1,165,668.24			990,216.81
临时设施	3,423,781.33			3,131,256.04
其他	350,278.66			301,702.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临时设施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0,651,703.87			816,859,222.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4,385,059.31			803,057,008.44
机器设备	6,559,596.32			5,316,465.60
运输工具	4,767,320.01			4,062,573.60
办公设备	1,165,668.24			990,216.81
临时设施	3,423,781.33			3,131,256.04
其他	350,278.66			301,702.34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820,022.21	8,736,838.20	3,593,897.41	110,962,963.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820,022.21	8,736,838.20	3,593,897.41	110,962,96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836,478.09	22,752,954.13	2,781,777.20	74,807,655.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836,478.09	22,752,954.13	2,781,777.20	74,807,655.0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50,983,544.12			36,155,307.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983,544.12			36,155,307.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50,983,544.12			36,155,307.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983,544.12			36,155,307.98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9,210,463.72			19,210,463.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504,800.00			18,504,800.00
软件	705,663.72			705,663.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24,745.57	402,343.58		7,027,089.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34,013.25	369,277.22		6,503,290.47
软件	490,732.32	33,066.36		523,798.6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585,718.15			12,183,374.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370,786.75			12,001,509.53
软件	214,931.40			181,865.04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53,528.18	271,023,521.16	35,459,079.13	236,393,860.80
减值准备	32,862,521.13	219,083,474.16	25,918,957.53	172,793,050.10
折现的长期应收款	11,515.64	76,770.93	15,298.00	101,986.69
新租赁准则	7,779,491.41	51,863,276.07	9,524,823.60	63,498,824.0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集团内部公司 5,952,166.79	集团内部公司 39,681,111.92	集团内部公司 7,787,838.01	集团内部公司 51,918,920.06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集团内部公司 528,870.59	集团内部公司 3,525,803.94	集团内部公司 140,306.39	集团内部公司 935,375.94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 产税会差异	集团内部公司 5,423,296.20	集团内部公司 36,155,307.98	集团内部公司 7,647,531.62	集团内部公司 50,983,544.12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17,129,428.68	8,879,009.56
其他	558,087,328.30	241,714,499.91
合计	575,216,756.98	250,593,509.47

(十八)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140,600,030.66	2,479,078,016.48
1—2年(含2年)	363,719,532.52	558,321,459.13
2—3年(含3年)	148,879,792.71	430,282,925.36
3年以上	461,533,160.16	852,230,078.27
合计	5,114,732,516.05	4,319,912,479.2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厦门闻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863,966.48	未到期
江苏星耀电缆有限公司	20,377,935.68	未到期
江苏中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125,434.05	未到期
合计	68,367,336.21	

(十九)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98,803.49
1 年以上	7,449,401.75	
合计	7,449,401.75	14,898,803.4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	7,449,401.75	
合计	7,449,401.75	

(二十)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23,769,720.42	253,147,434.00
已结算未完工	264,736,640.58	48,203,569.93
销售款	15,029,375.02	
其他		13,761,467.89
合计	603,535,736.02	315,112,471.82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308,196.90	456,912,524.51	445,008,472.11	53,212,249.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957,212.86	28,602,179.99	28,276,966.16	1,282,426.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2,265,409.76	485,514,704.50	473,285,438.27	54,494,675.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29,902,038.22	370,599,088.84	366,180,895.79	34,320,231.27
二、职工福利费	817,052.27	32,827,260.04	32,785,235.04	859,077.27
三、社会保险费	431,719.96	13,410,725.82	13,140,761.77	701,684.01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 育保险费	338,865.51	11,687,536.92	11,481,960.04	544,442.39
工伤保险费	52,475.87	1,396,243.63	1,372,788.16	75,931.34
其他	40,378.58	326,945.27	286,013.57	81,310.28
四、住房公积金	390,504.00	26,810,491.92	26,410,016.68	790,979.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9,766,882.45	13,181,732.42	6,408,337.36	16,540,277.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83,225.47	83,225.47	
合计	41,308,196.90	456,912,524.51	445,008,472.11	53,212,249.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912,359.10	26,072,365.27	25,766,749.49	1,217,974.88
二、失业保险费	22,612.81	1,250,499.08	1,232,301.03	40,810.86
三、企业年金缴费	22,240.95	1,279,315.64	1,277,915.64	23,640.95
合计	957,212.86	28,602,179.99	28,276,966.16	1,282,426.69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508,231.09	12,886,727.8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24	88,439.43
应交个人所得税	2,485,382.63	2,945,797.73
应交教育费附加	433.38	37,902.61
应交地方性税费	288.93	25,268.41
应交增值税	4,836,610.94	5,740,929.89
合计	20,831,958.21	21,725,065.92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3,240,000.00	155,24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655,153,721.94	568,966,640.53
合计	828,393,721.94	724,206,640.53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3,240,000.00	155,240,000.00
永续债股利		
合计	173,240,000.00	155,240,000.00

2、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539,601,587.56	450,678,445.79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98,016,918.82	102,271,832.89
代收代付	5,726,333.48	5,172,719.24
其他	11,808,882.08	10,843,642.61
合计	655,153,721.94	568,966,640.5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654,345.55	未到期
广州市超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50,734.77	未到期
贵州泓呈锦劳务有限公司	2,477,576.53	未到期
合计	8,682,656.85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365,830.78	30,322,604.48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28,105,154.72	25,877,060.98
合计	59,470,985.50	56,199,665.46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92,374,510.99	233,106,606.95
合计	192,374,510.99	233,106,606.95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3,927,049.95	67,146,428.7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063,773.88	3,647,604.6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65,830.78	30,322,604.48
租赁负债净额	20,497,445.29	33,176,219.53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0,565,396.81	42,248,318.2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长期应付款	28,105,154.72	25,877,060.98
合计	42,460,242.09	16,371,257.3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押金	42,460,242.09	16,371,257.30
合计	42,460,242.09	16,371,257.30

(二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980,000.00		490,000.00	5,490,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5,980,000.00		490,000.00	5,490,000.00

(二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771,485,900.00	100.00			1,771,485,900.00	1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6.45			1,000,000,000.00	56.4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71,485,900.00	43.55			771,485,900.00	43.55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其中：国有独资资本公积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45,856,132.17	145,856,132.17		
合计		145,856,132.17	145,856,132.17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835,496.77	8,741,803.54		135,577,300.31
合计	126,835,496.77	8,741,803.54		135,577,300.31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46,773,089.19	111,655,192.56
期初调整金额		-25,372.71
本期期初余额	146,773,089.19	111,629,819.85
本期增加额	87,418,035.44	100,838,200.5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87,418,035.44	100,838,200.50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82,811,247.98	65,694,931.1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8,741,803.54	10,083,820.05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74,069,444.44	55,611,111.11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51,379,876.65	146,773,089.19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7,360,948,194.66	6,895,442,061.88	4,893,930,807.95	4,505,485,787.13
房屋建设业务	5,558,632,547.63	5,208,568,140.57	3,561,054,300.94	3,258,683,026.9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321,847,280.44	1,246,699,927.75	1,054,325,472.55	979,752,996.80
其他业务	480,468,366.59	440,173,993.56	278,551,034.46	267,049,763.42
2. 其他业务小计	69,563,643.83	48,832,619.51	11,593,869.91	3,535,795.64
工程咨询	1,414,000.00	235,063.33		
投资性房地产	45,093,174.28	48,393,131.36	281,337.16	3,408,910.66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5,668,359.67		2,502,414.74	36,053.89
其他收入	17,388,109.88	204,424.82	8,810,118.01	90,831.09
合计	7,430,511,838.49	6,944,274,681.39	4,905,524,677.86	4,509,021,582.77

(三十五)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330,193.99	63,447,995.09
折旧费	20,822,831.83	3,951,916.27
差旅交通费	4,519,460.05	4,470,833.67
物业费	3,973,890.72	3,556,140.79
办公费	2,832,834.86	2,840,361.89
车辆使用费	2,480,729.43	1,497,824.88
劳务派遣	2,447,703.05	2,075,633.08
招投标费	2,380,612.06	240,083.65
业务招待费	1,136,927.04	1,103,176.64
中介机构费	670,139.68	726,463.99
广告宣传费	434,813.91	845,918.79
其他	2,298,154.31	1,451,043.57
合计	112,328,290.93	86,207,392.31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02,048,028.19	107,545,978.56
职工薪酬	32,299,745.77	19,341,069.51
科研技术服务费	450,834.87	405,505.10
知识产权事务费	404,737.28	443,963.30
装备调试费	360,785.29	
其它支出	481,499.81	3,404,658.48
合计	236,045,631.21	131,141,174.95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169,785.21	2,891,121.3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65,832.49	2,733,121.30
减：利息收入	1,601,236.41	439,983.8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其他	692,536.59	1,363,806.84
合计	3,261,085.39	3,814,944.31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其他补贴收入	138,233.59	242611.2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6,346.91	295,233.17	
合计	354,580.50	537,844.38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9,950.75	-877,265.58
合计	-129,950.75	-877,265.58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99,823.49	41,466,946.6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8,464,634.94	86,635.90
合计	42,764,458.43	41,553,582.53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3,009.69	-21,035.2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12,955.94	2,288,878.66
合计	3,525,965.63	2,267,843.44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4,149,421.59	166,747.7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16,147.73	-12,405.00
合计	3,933,273.86	154,342.70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1,647,854.00	159,048.66	1,647,854.00
政府补助利得	820,000.00		820,000.00
违约金	198,500.00	345,900.01	198,500.00
其他	28,021,119.55	5,040.06	28,021,119.55
合计	30,687,473.55	509,988.73	30,687,473.55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294,904.52	190.64	294,904.5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64.11	3,150.00	6,064.11
其他	1,483.42		1,483.42
捐赠支出		60,000.00	
合计	302,452.05	63,340.64	302,452.05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199,619.99	21,992,496.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7,030,120.27	-7,098,271.75
其他		
合计	17,169,499.72	14,894,224.35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000.00		-19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0,000.00		-19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0页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4,710,000.00											-4,71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											-350,000.00
三、本年期初余额	-5,060,000.00											-5,06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											-19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											-5,25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1页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418,035.44	100,838,200.50
加：资产减值损失	3,525,965.63	2,267,843.44
信用减值损失	42,764,458.43	41,553,582.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74,511.75	26,325,007.5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341,038.51	3,408,910.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752,954.13	21,004,244.34
无形资产摊销	402,343.58	436,71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33,273.86	-154,342.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4.11	3,15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4,141.45	1,692,049.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950.75	877,26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9,964.24	-7,102,59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263,963.17	-285,504,317.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542,909.17	-308,538,934.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5,581,640.11	512,011,263.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150,993.45	109,118,046.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014,854.16	101,123,844.0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91,010.16	74,839,274.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0,014,854.16	101,123,844.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014,854.16	101,123,844.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14,854.16	101,123,844.00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048,155.68	担保及诉讼冻结
合计	91,048,155.68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房屋建筑业	800,000.00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中建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03,741.8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 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2,860,551.44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0.01	1,305,309.74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7,068,638.48	37,282,688.9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 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2,041,825.64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 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150.9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8,867.9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0,150,884.29	76,883,465.5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120,435.17	35,455,816.6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210,886,664.71	1,824,123,044.16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22,765,782.01	139,699,699.53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14,372,243.02	125,561,994.46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87,401,750.25	248,070,742.6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68,346,397.92	31,336,336.1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2,274,339.68	63,220,165.97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4,574,220.89	54,655,500.7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4,020,258.00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0,148,224.4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 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9,229,772.89	21,946,789.1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 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7,876,101.77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5,044,516.87	17,548,837.2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 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3,275,336.33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2,586,075.62	5,152,908.86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0,848,919.47	23,863,199.4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8,183,906.26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7,501,983.34	29,142,779.78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5,115,355.29	92,246,453.34
中建四局(四川)建 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375,391.66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061,005.2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851,015.85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284,466.02	3,220,661.3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924,752.13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69,868,664.18		61,825,128.06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4,260,406.81		1,946,747,523.50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84,315,235.78		207,878,932.37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75,267,902.28		315,901,046.24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43,546,011.67		86,127,727.08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5,082,698.67		67,703,810.3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132,378.54		37,606,281.0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214,214.13		37,964,048.14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61,304,110.38		98,641,811.9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2,555,699.87		29,156,027.02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39,065,186.74		86,878,316.0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6,238,607.00		10,118,771.78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834,355.35		16,511,860.9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6,077,616.6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1,497,060.61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19,004,345.13		19,504,345.1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公司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959,752.71		14,271,249.9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7,927,513.22		8,207,034.12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3,830,756.97		11,182,863.43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37,021.59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9,688,875.97		7,626,975.80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6,574,821.90		6,077,459.99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6,461,867.63		11,550,489.79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91,125.05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4,860,853.0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807,209.13		414,498.9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4,575,032.42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88,579.22		1,888,579.2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1,578,117.02		1,578,117.02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272,600.85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301,944.34		301,944.3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081.23		1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507.16		128,507.16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94,849.32	
应收票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38,051.41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928,765.66		2,000,000.00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6,473,471.48		78,882,978.6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446,451.00		15,159,66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147,700.59		11,097,700.59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9,399,293.73		9,246,522.77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8,300,330.46		5,117,418.45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14,176.93		6,596,550.49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005,165.14		6,057,487.1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局有限公司	3,832,520.14		1,487,093.73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1,866,205.12		1,906,822.22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956,521.94		1,531,453.2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87,603.60		543,964.85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89,220.97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0,278.79		470,278.79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0,844.09		280,844.09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162,925.34		162,925.34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5,370.63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133,361.1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851.09		105,851.09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8,636.59		8,636.59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89,220.97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83,022.78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84,677,325.79		222,508,497.26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26,878,647.21		119,335,854.52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7,082,012.27		18,467,459.69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8,981,843.52		2,899,947.00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370,000.00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局有限公司	9,174,808.13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878,425.39		2,000,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085,705.66		4,085,705.66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2,559,100.00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401,278.1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1,070,151.59		1,070,151.59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3,072.00		734,672.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83,556.98		383,556.98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0,268.59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61,656.34		258,915.4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5,500.00		45,000.00	
	中建四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0.55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1,441.3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207,802.66		2,952,082.06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720,771.61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484,886.92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83,844.18		166,444.3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58,258.47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4,858.5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11,866.02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16,039,401.93	35,908.39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90,773,608.86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821,273.59	8,954,064.8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7,454,682.55	11,764,871.96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964,879.74	21,929,438.5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625,589.96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5,800.02	3,719,000.01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274,915.00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230,228.25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228,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4,800.00	94,800.00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564.94
合同负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4,183,567.69	83,543,434.03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9,342,560.57	21,840,000.0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19,266.0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731,466.0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25,332,397.18	356,904,699.10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73,594,203.70	22,871,928.74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55,734,714.09	4,900,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496,643.26	18,343,235.58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1,403,585.48	5,030,531.11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5,518,662.88	4,900,000.00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518,567.86	5,065,680.56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91,980.00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23,346.6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中建四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32,815.62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2.73	1,33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33,740.56	1,436,335.99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83,043.10	573,484.96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200.00	
应付股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3,240,000.00	155,240,000.00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69,868,664.18		61,825,128.06	
合计	69,868,664.18		61,825,128.06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 取受限的资金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044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便捷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李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8629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ake in the registration line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in the registration lin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ake in the registration line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in the registration line

张平 2017.12.10
一、注册会计师张平，由原工作单位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转出。
二、本证书不予注册，自2017年12月10日起失效。
三、注册会计师张平，由原工作单位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转入。
四、本证书自2017年12月10日起重新有效。
注册会计师协会 公章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requir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voluntarily.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赵志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100219891212281X
 Identity card No.



同意加入
 Agree to be added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 form of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加入
 Agree to be added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 form of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税务师变更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税务师变更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189105101014
 189105101014

注册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189105101014
 189105101014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请持有者每年更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s renewed.

2023 年度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财务会计报表-202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4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4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7DKB5UJF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86,951,370.24	88,255,540.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575,380.06	4,320,620.92
应收账款	七、(三)	3,763,321,928.69	2,939,735,904.67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82,583,467.57	32,344,437.10
预付款项	七、(五)	81,578,953.05	40,198,317.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26,615,271.09	426,835,951.41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698,842,781.13	413,338,463.32
其中: 原材料		651,438,469.86	396,937,070.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9,946,797.17	13,066,681.86
合同资产	七、(八)	1,183,240,164.25	884,152,420.64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455,683.92	1,431,069.26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300,235,584.62	220,285,316.73
流动资产合计		6,725,400,584.62	5,050,898,04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1,083,112.74	1,343,725.7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	111,640,684.16	115,049,594.82
固定资产	七、(十三)	870,651,703.87	854,295,912.7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947,772,948.61	905,327,844.97
累计折旧		77,121,244.74	51,031,932.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四)	50,983,544.12	61,711,688.51
无形资产	七、(十五)	12,585,718.15	13,022,43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27,671,241.12	20,572,96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250,593,509.47	23,146,421.41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209,513.63	1,089,142,749.37
资产总计		8,050,610,098.25	6,140,040,791.13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七、(十八)	4,319,912.479.24	2,795,645,908.60
合同负债	七、(十九)	14,898,803.49	179,834.98
合同负债	七、(二十)	315,112,471.82	92,497,97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一)	42,265,409.76	41,537,277.62
其中: 应付工资		29,902,038.22	34,164,365.23
应付福利费		817,052.27	711,373.97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二)	20,831,058.21	25,002,294.55
其中: 应交税金		20,831,225.90	24,941,854.81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三)	724,206,640.53	671,497,714.23
其中: 应付股利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56,199,665.46	43,958,766.92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233,106,606.95	185,908,923.57
流动负债合计		5,726,534,035.46	3,856,228,693.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六)	33,176,219.53	45,606,716.42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七)	16,371,257.30	8,223,884.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八)	5,980,000.00	6,3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27,476.83	60,140,601.25
负债合计		5,782,061,512.29	3,916,369,29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按: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60,000.00	-4,71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一)		
盈余公积	七、(三十二)	126,835,496.77	116,751,676.7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26,835,496.77	116,751,676.7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三)	146,773,089.19	111,629,81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8,548,585.96	2,223,671,49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50,610,098.25	6,140,040,791.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中建四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三十四)	4,905,524,677.86	3,534,936,702.26
其中: 营业收入		4,905,524,677.86	3,534,936,702.2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6,232,396.63	3,363,953,459.92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四)	4,509,021,582.77	3,151,236,032.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47,302.29	12,105,473.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五)	86,207,392.31	64,784,798.69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五)	131,141,174.95	130,686,523.64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五)	3,814,944.31	5,140,630.86
其中: 利息费用		2,891,121.30	3,925,152.07
利息收入		439,983.83	911,903.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六)	537,844.38	866,81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877,265.5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265.5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1,553,582.53	-40,688,29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2,267,843.44	-1,802,89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154,347.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85,776.76	129,358,870.0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一)	509,908.73	356,646.13
其中: 政府补助			448.09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二)	63,340.64	70,93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32,424.85	129,646,585.27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三)	14,894,224.35	18,865,12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000.00	-23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四)	-350,000.00	-23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四)	-350,000.00	-2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488,200.50	110,551,460.5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7,737,153.57	3,192,580,345.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33,729.74	156,948,23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470,883.31	3,349,528,57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0,073,729.88	3,337,438,18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417,006.50	284,350,97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66,812.41	48,934,29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95,288.39	56,223,69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8,352,837.18	3,726,947,1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五)	109,118,046.13	-377,418,57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00.00	66,05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	66,05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361.95	1,149,36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361.95	1,149,36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61.95	-1,083,30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9,401.25	464,772,42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29,401.25	464,772,42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11,111.11	56,162,17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7,300.19	17,813,47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38,411.30	73,975,64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9,010.05	390,796,77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五)	74,839,274.13	12,294,900.6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26,284,569.87	13,989,66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101,123,844.00	26,284,56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朝印
620102991456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朝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朝印

报表 第 4 页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3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59,819.85	2,225,671,49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3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59,819.85	2,225,671,496.57
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0,000.00		10,083,820.05		35,143,269.34	44,877,089.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				100,838,200.50	100,488,200.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6,277,883.63				96,277,883.63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96,277,883.63				-96,277,883.6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利润分配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314,100.00			-5,060,000.00		126,835,496.77		146,773,089.19	2,266,548,585.96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静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静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上年余额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696.5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陈朝印
 32013388163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经贵州省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198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214424968P;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148.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朝静,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建筑安装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消防技术服务;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98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57 年 12 月 9 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

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

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

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七)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息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期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二）合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等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 年以内: 0.5%; 1-3 年 0.8%; 3 年以上 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

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

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三）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

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

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

注“四、（六）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

（二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七)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对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号）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本公司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暂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本公司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按照财建〔2018〕462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本公司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首次执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根据解释第 17 号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该规定日之间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本公司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屋的计税余值	12%、1.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52000123，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5 年。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其他货币资金	85,827,526.24	61,970,970.74
合计	186,951,370.24	88,255,540.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1,825,128.06	1,000,000.0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62,396,608.08	42,233,815.10
其他	16,667,493.00	17,417,309.95
其它保证金存款	6,760,873.67	2,115,904.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51.49	3,941.56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85,827,526.24	61,970,970.74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75,931.58	551.52	575,380.06	4,322,829.33	2,208.41	4,320,620.92
合计	575,931.58	551.52	575,380.06	4,322,829.33	2,208.41	4,320,620.92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931.58	100.00	551.52	0.10	4,322,829.33	100.00	2,208.41	0.05	4,320,620.92
其中：无风险组合	438,051.41	76.06			3,770,725.95	87.23			3,770,725.95
账龄组合	137,880.17	23.94	551.52	0.40	552,103.38	12.77	2,208.41	0.40	549,894.97
合计	575,931.58	100.00	551.52		4,322,829.33	100.00	2,208.41		4,320,620.9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575,931.58	551.52	0.10
合计	575,931.58	551.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208.41	18,353.77	20,010.66			551.52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2,208.41	18,353.77	20,010.66			551.52
合计	2,208.41	18,353.77	20,010.66			551.52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5,907,209.35	15,913,046.81	1,078,591,306.88	18,479,649.75
1 至 2 年	642,187,586.01	27,551,842.90	886,754,889.13	31,812,089.20
2 至 3 年	622,421,475.85	36,043,174.54	234,781,785.35	9,478,829.90
3 年以上	917,189,945.58	64,876,223.85	845,940,168.68	46,561,676.52
合计	3,907,706,216.79	144,384,288.10	3,046,068,150.04	106,332,245.3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37,662,362.85	0.97	11,569,565.45	30.72	26,092,797.40	0.37	9,726,957.53	87.12	1,438,400.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0,043,853.94	99.03	132,814,722.65	3.43	3,737,229,131.29	99.63	96,605,287.84	3.18	2,938,297,504.36
其中：无风险组合	3,024,263,170.60	77.39			3,024,263,170.60	76.73			2,337,330,623.03
账龄组合	845,780,683.34	21.64	132,814,722.65	15.70	712,965,960.69	22.90	96,605,287.84	13.85	600,966,881.33
合计	3,907,706,216.79	100.00	144,384,288.10	3.76	3,763,321,928.69	100.00	106,332,245.37	2.93	2,939,735,904.67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 1	8,582,053.73	8,582,053.73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2,583,304.11	1,795,146.49	69.49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1,165,357.84	10,377,200.22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7,675,227.94	43.47	14,720,681.68	251,955,487.77	36.12	9,897,596.02
1 至 2 年	198,677,144.87	23.49	18,969,789.27	324,496,920.67	46.52	31,812,089.20
2 至 3 年	183,031,944.49	21.64	36,043,174.35	47,406,649.51	6.80	9,478,829.90
3 年以上	96,396,366.04	11.40	63,081,077.35	73,713,111.22	10.57	45,416,772.72
合计	845,780,683.34	100.00	132,814,722.65	697,572,169.17	100.01	96,605,287.84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024,263,170.60			2,337,330,623.03		
合计	3,024,263,170.60			2,337,330,623.0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29,218,421.16	49.37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15,901,046.24	8.08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309,898.15	7.97	37,688,092.42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9,858,714.21	5.11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98,641,811.93	2.52	
合计	2,854,929,891.69	73.05	37,688,092.42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583,467.57	32,344,437.10
合计	82,583,467.57	32,344,437.10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8,575,690.61	96.31		37,225,875.55	92.61	
1 至 2 年	167,832.65	0.21		150,160.22	0.37	
2 至 3 年	13,256.66	0.02				
3 年以上	2,822,173.13	3.46		2,822,281.33	7.02	
合计	81,578,953.05	100.00		40,198,317.1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南昌大华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	1,084,225.29	3 年以上	未到期
合计		1,084,225.2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90,000.00	62.50	
苏州苏净安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37,803.42	18.56	
江苏容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60,323.46	4.00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5	
贵州三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7,051.02	1.65	
合计	72,735,177.90	89.16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26,615,271.09	426,835,951.41
合计	426,615,271.09	426,835,951.4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20,215,701.92	1,760,302.31	164,752,821.95	171,203.20
1至2年	5,845,327.15	434,698.73	238,338,993.13	626,021.10
2至3年	1,722,467.67	205,713.54	22,060,509.54	83,373.42
3年以上	3,898,980.45	2,666,491.52	3,583,678.67	240,854.16
合计	431,682,477.19	5,067,206.10	428,736,003.29	1,121,451.8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46,500.00	0.45	1,946,500.00	100.00	1,946,500.00	0.45	778,600.00	40.00	1,167,9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9,735,977.19	99.55	3,120,706.10	0.73	426,789,503.29	99.55	1,121,451.88	0.26	425,668,051.41
其中：无风险组合	372,489,025.12	86.29			404,003,281.35	94.24			404,003,281.35
账龄组合	57,246,952.07	13.26	3,120,706.10	5.45	22,786,221.94	5.31	1,121,451.88	4.92	21,664,770.06
合计	431,682,477.19	100.00	5,067,206.10		428,736,003.29	100.00	1,900,051.88		426,835,951.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726,676.80	83.37	1,760,302.31	18,726,951.60	82.19	626,021.10
1 至 2 年	5,845,327.15	10.21	434,698.73	1,749,667.67	7.68	83,373.42
2 至 3 年	1,722,467.67	3.01	205,713.54	1,700,424.00	7.46	171,203.20
3 年以上	1,952,480.45	3.41	719,991.52	609,178.67	2.67	240,854.16
合计	57,246,952.07	100.00	3,120,706.10	22,786,221.94	100.00	1,121,451.88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72,489,025.12			404,003,281.35		
合计	372,489,025.12			404,003,281.35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00,051.88			1,900,051.8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799,166.55			15,799,166.55
本期转回	12,632,012.33			12,632,012.3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067,206.10			5,067,206.1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508,497.26	1 年以内	51.54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335,854.52	1 年以内	27.64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380,964.7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7.27	1,406,814.73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67,459.69	1 年以内	4.2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85,705.66	1 年以内	0.95	
合计		395,778,481.91		91.68	1,406,814.73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1,438,469.86		651,438,469.86	396,937,070.81		396,937,070.81
在产品	37,457,514.10		37,457,514.10	3,334,710.65		3,334,710.65
库存商品	9,946,797.17		9,946,797.17	13,066,681.86		13,066,681.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98,842,781.13		698,842,781.13	413,338,463.32		413,338,463.32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925,236,648.16	21,201,906.17	904,034,741.99	646,673,146.13	19,011,852.91	925,236,648.16
质保金	280,574,088.93	1,368,666.67	279,205,422.26	257,760,968.69	1,269,841.27	280,574,088.93
合计	1,205,810,737.09	22,570,572.84	1,183,240,164.25	904,434,114.82	20,281,694.18	1,205,810,737.0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81,694.18	3,127,031.96	838,153.30			22,570,572.84	
合计	20,281,694.18	3,127,031.96	838,153.30			22,570,572.84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55,683.92	1,431,069.26
合计	1,455,683.92	1,431,069.26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69,645,289.01	51,775,701.41
待扣减应纳税	31,872,304.22	29,336,460.32
待认证进项税	198,717,991.39	139,173,155.00
合计	300,235,584.62	220,285,316.73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折 现率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51,441.33		151,441.33	151,441.33		151,441.33	
押金及保证金	2,967,181.65	579,826.32	2,387,355.33	2,953,773.42	330,419.75	2,623,353.67	
减：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应收 款	2,005,851.22	550,167.30	1,455,683.92	1,729,005.00	297,935.74	1,431,069.26	
合计	1,112,771.76	29,659.02	1,083,112.74	1,376,209.75	32,484.01	1,343,725.74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271,993.74			123,271,993.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3,271,993.74			123,271,993.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8,222,398.92	3,408,910.66		11,631,309.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22,398.92	3,408,910.66		11,631,309.5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049,594.82			111,640,684.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049,594.82			111,640,684.1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049,594.82			111,640,684.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049,594.82			111,640,684.16

(十三)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70,651,703.87	854,295,912.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70,651,703.87	854,295,912.7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5,327,844.97	43,483,994.03	1,038,890.39	947,772,948.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6,814,836.88	41,507,591.69		908,322,428.57
机器设备	15,109,858.39	181,725.67	61,592.92	15,229,991.14
运输工具	13,385,305.39	1,301,809.76	929,748.80	13,757,366.35
办公设备	2,405,336.90	456,991.63	47,548.67	2,814,779.86
其他	751,331.58	35,875.28		787,206.86
临时设施	6,861,175.83			6,861,175.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031,932.20	26,743,656.47	654,343.93	77,121,244.74
房屋及建筑物	30,423,526.30	23,513,842.96		53,937,369.26
机器设备	7,355,482.62	1,331,046.78	16,134.58	8,670,394.82
运输工具	8,538,062.33	1,070,917.86	618,933.85	8,990,046.34
办公设备	1,224,333.77	444,053.35	19,275.50	1,649,111.62
其他	345,657.97	91,270.23		436,928.20
临时设施	3,144,869.21	292,525.29		3,437,394.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4,295,912.77			870,651,703.87
房屋及建筑物	836,391,310.58			854,385,059.31
机器设备	7,754,375.77			6,559,596.32
运输工具	4,847,243.06			4,767,320.01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5 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181,003.13			1,165,668.24
其他	405,673.61			350,278.66
临时设施	3,716,306.62			3,423,781.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临时设施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4,295,912.77			870,651,703.87
房屋及建筑物	836,391,310.58			854,385,059.31
机器设备	7,754,375.77			6,559,596.32
运输工具	4,847,243.06			4,767,320.01
办公设备	1,181,003.13			1,165,668.24
其他	405,673.61			350,278.66
临时设施	3,716,306.62			3,423,781.33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273,047.09	10,796,903.36	1,249,928.24	105,820,022.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029,280.89	10,796,903.36	1,249,928.24	102,576,256.01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243,766.20			3,243,76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561,358.58	21,004,244.34	729,124.83	54,836,478.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914,358.25	19,939,733.76	729,124.83	52,124,967.18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647,000.33	1,064,510.58		2,711,510.9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711,688.51			50,983,544.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114,922.64			50,451,288.83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596,765.87			532,255.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其他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711,688.51			50,983,544.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114,922.64			50,451,288.83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596,765.87			532,255.29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9,210,463.72			19,210,463.72
土地使用权	18,504,800.00			18,504,800.00
软件	705,663.72			705,663.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88,026.97	436,718.60		6,624,745.57
土地使用权	5,764,736.03	369,277.22		6,134,013.25
软件	423,290.94	67,441.38		490,732.3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022,436.75			12,585,718.15
土地使用权	12,740,063.97			12,370,786.75
软件	282,372.78			214,931.40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63,402.23	236,422,681.55	29,990,846.63	199,938,977.55
减值准备	25,923,280.63	172,821,870.85	19,345,743.62	128,971,624.1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折现的长期应收款	15,298.00	101,986.69	18,722.10	124,814.01
新租赁准则	9,524,823.60	63,498,824.01	10,626,380.91	70,842,539.4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7,838.01	51,918,920.06	9,417,877.26	62,785,848.41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40,306.39	935,375.94	106,269.11	708,460.75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 产税会差异	7,647,531.62	50,983,544.12	9,311,608.15	62,077,387.66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8,879,009.56	21,067,159.75
其他	241,714,499.91	2,079,261.66
合计	250,593,509.47	23,146,421.41

(十八)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79,078,016.48	1,203,897,437.61
1—2 年 (含 2 年)	558,321,459.13	568,137,933.19
2—3 年 (含 3 年)	430,282,925.36	365,166,228.94
3 年以上	852,230,078.27	658,444,308.86
合计	4,319,912,479.24	2,795,645,908.6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佛山市东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2,355,076.76	未到期
广州勤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417,977.00	未到期
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864,197.74	未到期
厦门闽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297,749.84	未到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合计	158,935,001.34	

(十九)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98,803.49	179,834.98
1 年以上		
合计	14,898,803.49	179,834.98

(二十)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53,147,434.00	92,297,972.84
已结算未完工	48,203,569.93	200,000.00
其他	13,761,467.89	
合计	315,112,471.82	92,497,972.84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358,506.90	341,343,188.28	341,393,498.28	41,308,196.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78,770.72	20,674,102.53	19,895,660.39	957,212.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1,537,277.62	362,017,290.81	361,289,158.67	42,265,409.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64,365.23	276,286,803.36	280,549,130.37	29,902,038.22
二、职工福利费	711,373.97	22,991,530.86	22,885,852.56	817,052.27
三、社会保险费	80,432.90	11,076,063.09	10,724,776.03	431,71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67,553.57	9,887,414.61	9,616,102.67	338,865.51
工伤保险费	7,831.53	945,132.59	900,488.25	52,475.87
其他	5,047.80	243,515.89	208,185.11	40,378.58
四、住房公积金	141,897.41	21,517,318.02	21,268,711.43	390,50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60,437.39	9,471,472.95	5,965,027.89	9,766,882.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1,358,506.90	341,343,188.28	341,393,498.28	41,308,196.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7,407.18	18,611,781.44	17,866,829.52	912,359.10
二、失业保险费	3,714.59	758,825.78	739,927.56	22,612.81
三、企业年金缴费	7,648.95	1,303,495.31	1,288,903.31	22,240.95
合计	178,770.72	20,674,102.53	19,895,660.39	957,212.86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792,904.82	21,992,496.10	28,277,169.83	13,508,231.0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32.99	3,079,130.02	3,096,451.77	1,011.24
应交房产税		7,393,087.27	7,393,087.27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土地使用税		295,303.12	295,303.12	
应交车船税		7,194.30	7,194.30	
应交个人所得税	634,049.79	13,069,434.14	11,218,101.30	2,485,382.63
应交教育费附加	7,856.99	1,373,980.06	1,381,403.67	433.38
应交地方性税费	5,238.00	2,487,671.69	2,492,620.76	288.93
应交增值税	4,496,567.21	46,068,340.70	45,728,296.97	4,836,610.94
应交印花税	47,344.75	1,408,033.20	1,455,377.95	
其他应交税费		2,902.63	2,902.63	
合计	25,002,294.55	97,177,573.23	101,347,909.57	20,831,958.21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568,966,640.53	516,257,714.23
合计	724,206,640.53	671,497,714.23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永续债股利		
合计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2,271,832.89	66,665,207.56
代收代付	9,585,951.64	10,430,439.03
往来款	451,477,942.10	434,396,215.5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5,630,913.90	4,765,852.10
合计	568,966,640.53	516,257,714.2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安徽宏允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118,655.16	未到期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2,576.87	未到期
广州恒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8,670.45	未到期
合计	4,339,902.48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877,060.98	18,720,534.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322,604.48	25,238,232.61
合计	56,199,665.46	43,958,766.92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3,106,606.95	185,908,923.57
其他		
合计	233,106,606.95	185,908,923.57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7,146,428.70	76,621,513.3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647,604.69	5,776,564.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22,604.48	25,238,232.61
租赁负债净额	33,176,219.53	45,606,716.42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8,223,884.83	8,147,372.47		16,371,257.3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223,884.83	8,147,372.47		16,371,257.3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押金	42,248,318.28	26,944,419.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877,060.98	18,720,534.31
合计	16,371,257.30	8,223,884.83

(二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6,310,000.00	568,970.69	898,970.69	5,980,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6,310,000.00	568,970.69	898,970.69	5,980,000.00

(二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771,485,900.00	100.00			1,771,485,900.00	1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6.45			1,000,000,000.00	56.4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 有限公司	771,485,900.00	43.55			771,485,900.00	43.55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96,277,883.63	96,277,883.63		
合计		96,277,883.63	96,277,883.63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751,676.72	10,083,820.05		126,835,496.77
合计	116,751,676.72	10,083,820.05		126,835,496.77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629,819.85	67,537,616.46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11,629,819.85	67,537,616.46
本期增加额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65,694,931.16	66,689,257.1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0,083,820.05	11,078,146.0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5,611,111.11	55,611,111.11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46,773,089.19	111,629,819.85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893,930,807.95	4,505,485,787.13	3,518,941,546.11	3,149,180,599.33
房屋建设业务	3,561,054,300.94	3,258,683,026.91	3,197,508,976.96	2,862,282,281.06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054,325,472.55	979,752,996.80	296,705,887.17	262,192,146.37
其他	278,551,034.46	267,049,763.42	24,726,681.98	24,706,171.90
2. 其他业务小计	11,593,869.91	3,535,795.64	15,995,156.15	2,055,433.51
租赁业务	1,942,567.48	90,831.09	10,619,899.51	
其他收入	9,651,302.43	3,444,964.55	5,375,256.64	2,055,433.51
合计	4,905,524,677.86	4,509,021,582.77	3,534,936,702.26	3,151,236,032.84

(三十五)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447,995.09	44,532,212.54
差旅交通费	4,470,833.67	3,310,464.26
折旧费	3,951,916.27	5,821,560.62
物业费	3,556,140.79	2,767,370.89
办公费	2,840,361.89	2,079,086.79
劳务派遣	2,075,633.08	814,064.34
车辆使用费	1,497,824.88	1,293,292.26
业务招待费	1,103,176.64	1,335,626.17
广告宣传费	845,918.79	388,151.32
中介机构费	726,463.99	994,041.67
摊销费	647,965.02	618,483.84
其他	1,043,162.20	830,443.99
合计	86,207,392.31	64,784,798.69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07,545,978.56	110,652,629.38
职工薪酬	19,341,069.51	15,742,258.93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1,851,150.24	3,435,852.30
其他	1,235,176.77	174,762.73
科研技术服务费	405,505.10	98,214.43
委托开发费	378,893.80	4,971.70
设备费	226,384.96	15,600.00
测试化验加工费	86,037.74	
折旧费用	52,579.12	
差旅费	9,774.83	18,455.84
专家咨询费	5,596.80	721.00
会议费	3,027.52	8,737.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备调试费		6,603.77
设计费		509,708.74
评审费		18,006.96
合计	131,141,174.95	130,686,523.64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891,121.30	3,925,152.0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39,983.83	911,903.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其他	1,363,806.84	2,127,382.36
合计	3,814,944.31	5,140,630.86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补贴收入	242,611.21	135,867.5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5,233.17	730,873.30
其他		78.69
合计	537,844.38	866,819.52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77,265.58	
合计	-877,265.58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214,715.07	40,449,65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6,635.90	86,63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52,231.56	152,005.34
合计	41,553,582.53	40,688,297.42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1,035.22	-9,495.3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88,878.66	1,812,389.72
合计	2,267,843.44	1,802,894.36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66,747.70		166,747.7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2,405.00		-12,405.00
合计	154,342.70		154,342.70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484.56	
政府补助利得		448.09	
违约金	345,900.01	75,000.00	345,900.01
罚没收入	159,048.66	277,313.50	159,048.66
其他营业外收入	5,040.06	3,400.00	5,040.06
合计	509,988.73	358,646.15	509,988.73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50.00	66,522.64	3,150.00
捐赠支出	60,000.00		60,000.00
滞纳金	190.64	634.74	190.64
其他营业外支出		3,773.58	
合计	63,340.64	70,930.96	63,340.64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92,496.10	26,019,376.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7,098,271.75	-7,154,251.60
其他		
合计	14,894,224.35	18,865,124.71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267,843.44	1,802,894.36
信用减值损失	41,553,582.53	40,688,297.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25,007.54	15,224,009.9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408,910.66	1,961,093.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004,244.34	20,213,784.98
无形资产摊销	436,718.60	439,84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4,342.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0.00	64,038.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2,049.44	3,957,680.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7,26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2,594.85	-7,154,25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504,317.81	-185,224,254.57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395,489.94	-648,140,075.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867,818.80	267,966,906.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8,046.13	-377,418,571.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84,569.87	13,989,669.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39,274.13	12,294,900.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123,844.00	26,284,569.8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827,526.24	保证金等
合计	85,827,526.24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800,000.00	56.45	56.45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荔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7,282,688.93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05,309.74	4,463,716.8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981,260.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8,867.92	292,452.8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35,455,816.64	44,726,681.98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76,883,465.5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825,585,094.41	1,739,159,722.85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48,070,742.65	61,843,261.18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9,699,699.53	64,884,580.9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25,561,994.46	68,402,636.97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2,246,453.3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8,886,009.51	17,506,458.3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4,655,500.71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9,142,779.78	27,522,935.7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7,372,981.87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3,863,199.43	9,855,367.2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1,946,789.17	7,147,797.81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7,548,837.26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152,908.86	2,180,311.89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220,661.3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872,106.21	564,375.2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739,643.0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223,711.27	91,271,429.5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61,947,177.02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61,825,128.06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29,218,421.16		16,444,719,987.73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15,901,046.24		332,269,060.6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9,858,714.21		97,527,367.76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98,641,811.93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86,878,316.05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721,306.67		40,986,599.05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52,032,931.54		81,641,997.07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606,281.04		6,356,853.74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4,094,795.54		37,733,052.8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1,099,149.80		25,411,594.09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9,156,027.02		2,978,549.98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0,511,605.97		3,315,169.00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9,504,345.13		17,422,928.05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511,860.98		17,667,860.50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271,249.95		3,258,141.13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11,550,489.79		14,190,869.65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1,182,863.4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118,771.78		14,198,232.7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207,034.12		2,063,525.7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8,020,218.16		8,020,218.16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7,626,975.80		5,397,295.38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6,077,459.99		10,841,818.4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905,505.10		32,002,647.1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1,578,117.02		1,578,117.0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荔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1,530.56		1,401,530.56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9,393.24		959,393.24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7,048.6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14,498.90		329,071.62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301,944.34		328,869.77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294,849.32		294,849.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507.16		1,101,989.0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		5,457,291.95	
应收票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38,051.41		3,770,725.95	
应收款项融 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0		7,400,000.00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8,930,787.72		88,725,771.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159,660.00		15,159,66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97,700.59		14,054,314.6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9,246,522.77		3,367,236.78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54,823.58		6,454,823.58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057,487.13		5,427,918.7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117,418.45		4,039,278.21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3,183,022.78		3,183,022.78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1,906,822.22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1,531,453.25		2,020,080.62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487,093.73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89,220.9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43,964.85		2,862,763.58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470,278.79		304,414.73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0,844.09		280,844.09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162,925.34		65,685.6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851.09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93,917.88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8,636.59		8,636.59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3,298,205.86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89,220.97	
预付账款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2,508,497.26		239,971,051.86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19,335,854.52		118,405,067.64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8,467,459.69		11,093,831.8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085,705.66		4,085,705.66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899,947.00		2,699,947.0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1,070,151.59		1,070,151.59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4,672.00		7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83,556.98		1,315,000.00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915.42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8,615.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1,441.33		151,441.3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915.42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1,929,438.53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64,871.96	11,764,871.96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8,954,064.83	10,641,938.58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9,000.01	2,391,831.88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28,000.00	228,000.00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4,800.00	94,800.00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564.94	31,404.3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5,908.39	310,000.00
应付股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56,904,699.10	348,695,293.19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2,871,928.74	20,958,232.1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343,235.58	18,343,235.58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65,680.56	5,018,567.86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030,531.11	4,900,000.0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91,332.73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2.73	
预收款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9,834.98
合同负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4,778,386.54	3,776,706.14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1,840,000.0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19,266.0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31,466.06	
租赁负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498,266.3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2,676.27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1,825,128.06		1,000,000.00	
合计	61,825,128.06		1,000,000.00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 取受限的资金				

(六) 其他

无。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新
 Full name: 李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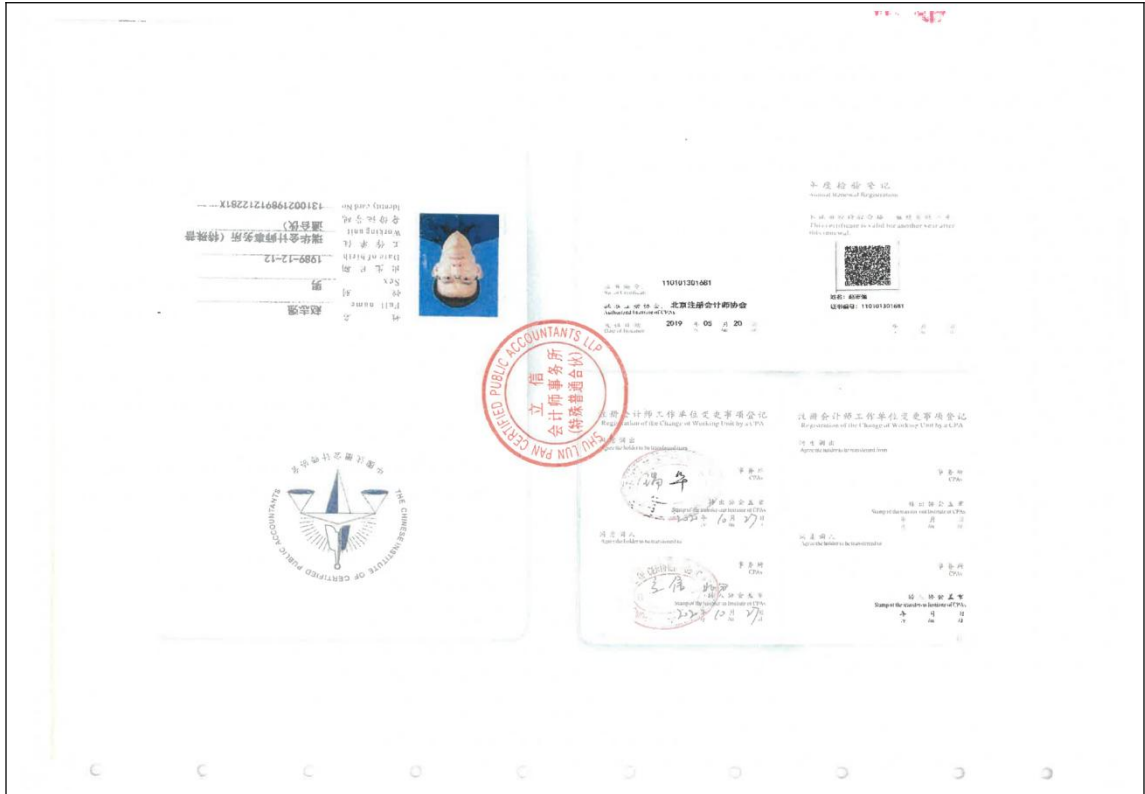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11000086286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nauguration: 200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检合格登记表
 Registration and Change of Status of CPAs
 姓名: 李新
 Name: 李新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日期: 2003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200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检合格登记表
 Registration and Change of Status of CPAs
 姓名: 李新
 Name: 李新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日期: 2003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2003 年 10 月 31 日



2022年度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财务会计报表-202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JF582M26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6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4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4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4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魏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年4月17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255,540.61	74,831,204.2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00,000.00	609.40
应收票据	2	4,320,620.92	30,276,082.09
应收账款	3	2,939,735,904.67	2,871,305,317.34
应收款项融资	4	32,344,437.10	15,182,460.80
预付款项	5	40,198,317.10	13,045,598.45
其他应收款	6	426,835,951.41	1,040,873,813.85
存货	7	413,338,463.32	228,114,208.75
合同资产	8	884,152,420.64	860,859,30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431,069.26	1,325,673.60
其他流动资产	10	220,285,316.73	155,951,201.79
流动资产合计		5,050,898,041.76	5,291,764,862.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1,343,725.74	1,721,121.39
投资性房地产	12	115,049,594.82	10,818,871.85
固定资产	13	854,295,912.77	116,636,533.36
使用权资产	14	61,711,688.51	75,341,260.38
无形资产	15	13,022,436.75	13,462,28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0,572,969.37	13,418,71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23,146,421.41	407,696,0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142,749.37	639,094,871.10
资产总计		6,140,040,791.13	5,930,859,73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	2,795,645,908.60	2,822,101,064.46
预收款项		179,834.98	1,618,514.82
合同负债	20	92,497,972.84	38,569,250.47
应付职工薪酬	21	41,537,277.62	33,277,900.50
应交税费	22	25,002,294.55	13,409,487.33
其他应付款	23	671,497,714.23	595,694,08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43,958,766.92	31,080,764.58
其他流动负债	25	185,908,923.57	152,429,510.82
流动负债合计		3,856,228,693.31	3,688,180,579.9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	45,606,716.42	60,576,570.75
长期应付款	27	8,223,884.83	6,561,435.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	6,310,000.00	6,8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40,601.25	73,948,006.16
负债合计		3,916,369,294.56	3,762,128,586.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资本公积	30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其他综合亏损	31	(4,710,000.00)	(4,480,000.00)
盈余公积	33	116,751,676.72	105,673,530.66
未分配利润	34	111,629,819.85	67,537,61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671,496.57	2,168,731,14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40,040,791.13	5,930,859,733.2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静陈
印朝
120102018101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周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应梦璇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5	3,534,936,702.26	3,195,007,521.77
减：营业成本		3,151,236,032.84	2,840,134,531.08
税金及附加		12,105,473.89	9,628,598.16
管理费用		64,784,798.69	72,916,109.11
研发费用		130,686,523.64	125,715,843.52
财务费用	36	5,140,630.86	4,725,979.70
其中：利息费用		3,925,152.07	3,014,919.93
利息收入		911,903.57	307,727.38
加：其他收益	37	866,819.52	188,427.90
信用减值损失	38	(40,688,297.42)	(15,251,637.03)
资产减值损失	39	(1,802,894.36)	(2,071,351.66)
资产处置收益	40	-	670,088.16
营业利润		129,358,870.08	125,421,987.57
加：营业外收入	41	358,646.15	998,273.58
减：营业外支出	42	70,930.96	204,022.78
利润总额		129,646,585.27	126,216,238.37
减：所得税费用	44	18,865,124.71	17,951,457.02
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31	(230,000.00)	(32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30,000.00)	(32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10,551,460.56	107,944,781.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480,000.00)	-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30,000.00)	-	-	110,781,480.56	110,551,460.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0,000.00)	-	-	(11,078,146.06)	-
(二) 利润分配	-	-	-	-	11,078,146.06	(55,611,111.11)	(55,611,111.1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55,996,117.73	-	-	55,996,117.73
1. 本年提取	-	-	-	(55,996,117.73)	-	-	(55,996,117.73)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496.57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160,000.00)	-	94,847,052.52	71,987,696.89	2,162,674,749.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20,000.00)	-	-	108,284,781.35	107,944,78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20,000.00)	-	-	(10,826,478.14)	-
(二) 利润分配	-	-	-	-	10,826,478.14	(101,888,383.64)	(101,888,383.6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51,204,010.21	-	-	51,204,010.21
1. 本年提取	-	-	-	(51,204,010.21)	-	-	(51,204,010.21)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480,000.00)	-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580,345.29	3,266,088,98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48,230.49	112,521,6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528,575.78	3,378,610,66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7,438,187.08	2,922,709,38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50,973.30	299,096,65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34,291.74	104,195,69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3,694.91	142,481,26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947,147.03	3,468,483,000.7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377,418,571.25)	(89,872,34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58.08	1,485,35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58.08	1,485,35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363.54	2,209,41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363.54	2,209,416.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305.46)	(724,058.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387,776.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72,426.59	194,085,83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72,426.59	198,473,614.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237,77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62,174.99	55,782,23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3,474.21	13,787,50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75,649.20	94,807,51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96,777.39	103,666,098.4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12,294,900.68	13,069,700.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13,989,669.19	919,968.99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26,284,569.87	13,989,66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80年12月15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绿地中央广场C2栋6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1,485,900.00元。本公司无固定经营期限。

于2019年12月25日，本公司、中建四局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由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771,485,900.00元，行使本公司43.55%的表决权，差额人民币228,514,1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1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	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3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4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合同资产组合5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6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BT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款及征拆垫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00%-5.00%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00%-5.00%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00%-5.00%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5-10年	0.00%-5.00%	9.50%-20.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公司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递延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8和附注三、13。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0.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公司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与存货的划分

本公司建造的物业可能用于出售，也可能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本公司在建造物业的初期根据持有目的将物业划分为存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建的过程中，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划分为存货-开发成本，计入流动资产，而建成后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划分为在建的投资性房地产，计入非流动资产。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转入存货-开发产品，而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转入已完工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公司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公司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公司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公司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对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公司将其作为接受服务进行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建造及服务合同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房建、基建和勘察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总收入和合同预算总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1.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包括13%、9%及3%。
- 根据2016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本公司按简易计税方式的建筑行业老项目等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应纳税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除附注四、2所述税收优惠外）。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及3%计缴。
- 房产税 - 按房产原值减除10%-30%后的余值从价计征部分1.2%计缴或房产租金收入从租计征部分12%计缴。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52000123，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年度为2022年至2024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6,284,569.87	13,989,669.19
其他货币资金	<u>61,970,970.74</u>	<u>60,841,535.04</u>
合计	<u>88,255,540.61</u>	<u>74,831,204.23</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1,970,970.7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0,841,535.04元），参见附注五、1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u>4,322,829.33</u>	<u>30,309,413.80</u>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u>(2,208.41)</u>	<u>(33,331.71)</u>
合计	<u>4,320,620.92</u>	<u>30,276,082.09</u>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

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u>-</u>	<u>1,200,000.00</u>	<u>-</u>	<u>20,776,485.51</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出票人未履约或本公司主动退回票据而将票据转为的应收账款（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9,167.79元）。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78,591,306.88	1,427,766,364.06
1年至2年	886,754,889.13	453,815,362.29
2年至3年	234,781,785.35	647,932,245.69
3年至4年	500,007,866.24	181,227,017.57
4年至5年	148,334,463.80	220,398,784.01
5年以上	<u>197,597,838.64</u>	<u>6,984,041.04</u>
小计	3,046,068,150.04	2,938,123,814.6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06,332,245.37)</u>	<u>(66,818,497.32)</u>
合计	<u>2,939,735,904.67</u>	<u>2,871,305,317.3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66,818,497.32	62,402,791.76	(22,889,043.71)	106,332,245.37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51,597,045.47	53,399,326.18	(38,177,874.33)	66,818,497.32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8,545,980.87	77.10	9,726,957.53	0.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522,169.17	22.90	96,605,287.84	13.85
合计	3,046,068,150.04	100.00	106,332,245.37	3.49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81,867,434.55	77.66	516,660.83	0.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256,380.11	22.34	66,301,836.49	10.10
合计	2,938,123,814.66	100.00	66,818,497.32	2.2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单位1	8,582,053.73	8,582,053.73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2,583,304.11	1,144,903.80	44.32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337,380,623.03	-	-	回收可能性
合计	<u>2,348,545,980.87</u>	<u>9,726,957.53</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单位1	2,583,304.11	516,660.83	20.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279,284,130.44	-	-	回收可能性
合计	<u>2,281,867,434.55</u>	<u>516,660.83</u>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57,616,037.10	2.00	1,152,320.74	23,881,027.56	2.00	477,620.55
1年至2年	12,752,057.94	5.00	637,602.90	4,477,225.34	5.00	223,861.26
2年至3年	50,000.00	15.00	7,500.00	6,818,415.05	15.00	1,022,762.26
3年至4年	74,745.59	30.00	22,423.68	-	-	-
4年至5年	-	-	-	28,663.10	45.00	12,898.40
5年以上	<u>212,520.28</u>	100.00	<u>212,520.28</u>	<u>183,857.18</u>	100.00	<u>183,857.18</u>
合计	<u>70,705,360.91</u>		<u>2,032,367.60</u>	<u>35,389,188.23</u>		<u>1,920,999.6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组合3：其他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94,339,450.67	4.50	8,745,275.28	445,775,263.27	4.50	20,059,886.85
1年至2年	311,744,862.73	10.00	31,174,486.30	87,102,989.78	10.00	8,710,298.98
2年至3年	47,356,649.51	20.00	9,471,329.90	44,565,160.71	20.00	8,913,032.13
3年至4年	39,247,324.46	40.00	15,698,929.77	15,631,605.01	40.00	6,252,642.00
4年至5年	13,273,205.45	65.00	8,627,583.55	20,991,989.25	65.00	13,644,793.02
5年以上	20,855,315.44	100.00	20,855,315.44	6,800,183.86	100.00	6,800,183.86
合计	<u>626,816,808.26</u>		<u>94,572,920.24</u>	<u>620,867,191.88</u>		<u>64,380,836.84</u>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32,344,437.10</u>	<u>15,182,460.80</u>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95,495,068.42</u>	<u>993,263.80</u>	-	<u>5,000,000.00</u>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经评估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225,875.55	9,915,317.12
1年至2年	150,160.22	-
2年至3年	-	822,862.40
3年以上	<u>2,822,281.33</u>	<u>2,307,418.93</u>
合计	<u>40,198,317.10</u>	<u>13,045,598.45</u>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4,752,821.95	1,015,616,492.68
1年至2年	238,338,993.13	22,265,209.54
2年至3年	22,060,509.54	512,043.67
3年至4年	235,212.67	3,254,420.00
4年至5年	3,196,840.00	161,626.00
5年以上	<u>151,626.00</u>	<u>-</u>
小计	428,736,003.29	1,041,809,791.89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900,051.88)</u>	<u>(935,978.04)</u>
合计	<u>426,835,951.41</u>	<u>1,040,873,813.85</u>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935,978.04
本年计提	1,507,548.00
本年转回	<u>(543,474.16)</u>
年末余额	<u>1,900,051.8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844,819.41
本年计提	784,931.67
本年转回	(693,773.04)
年末余额	935,978.04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对于本公司纳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本公司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未单独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

7. 存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937,070.81	-	396,937,070.81	215,225,083.38	-	215,225,083.38
库存商品	13,066,681.86	-	13,066,681.86	3,186,192.02	-	3,186,192.02
在产品	3,334,710.65	-	3,334,710.65	9,702,933.35	-	9,702,933.35
合计	413,338,463.32	-	413,338,463.32	228,114,208.75	-	228,114,208.75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2021年12月31日：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项目	720,232,584.48	710,529,394.74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u>205,307,058.73</u>	<u>216,013,178.98</u>
小计	925,539,643.21	926,542,573.72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20,320,062.82)</u>	<u>(18,517,168.46)</u>
小计	905,219,580.39	908,025,405.2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附注五、17）	<u>(21,067,159.75)</u>	<u>(47,166,104.00)</u>
合计	<u>884,152,420.64</u>	<u>860,859,301.26</u>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904,434,114.82	879,235,812.85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20,281,694.18)	(18,376,511.59)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形成无条件收款权后转入应收款项，或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u>18,517,168.46</u>	<u>2,365,904.81</u>	<u>(655,803.32)</u>	<u>92,792.87</u>	<u>20,320,062.82</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u>16,445,816.80</u>	<u>2,568,957.99</u>	<u>(497,606.33)</u>	-	<u>18,517,168.4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续)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8,376,511.59	2,444,446.48	(632,056.76)	92,792.87	20,281,694.18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6,443,372.59	2,430,594.38	(497,455.38)	-	18,376,511.59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68,157,981.65	18.59	15,169,156.92	9.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36,276,133.17	81.41	5,112,537.26	0.69
合计	904,434,114.82	100.00	20,281,694.18	2.24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50,082,171.17	28.44	14,222,455.06	5.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29,153,641.68	71.56	4,154,056.53	0.66
合计	879,235,812.85	100.00	18,376,511.59	2.09

于2022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13,460,718.40	13,460,718.40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2	3,808,683.31	761,736.66	20.00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3	946,701.86	946,701.86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149,941,878.08	-	-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68,157,981.65	15,169,156.9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13,460,718.40	13,460,718.40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2	3,808,683.31	761,736.66	20.00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u>232,812,769.46</u>	<u>-</u>	-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u>250,082,171.17</u>	<u>14,222,455.06</u>		

注：本公司向以上项目业主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这些项目由于业主资金紧张，本公司预计部分合同资产难以获得结算，因而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11）	1,729,005.00	1,471,604.00
减：减值准备	<u>(297,935.74)</u>	<u>(145,930.40)</u>
合计	<u>1,431,069.26</u>	<u>1,325,673.60</u>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u>220,285,316.73</u>	<u>155,951,201.79</u>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2,953,773.42	3,070,810.48
应收职工退休福利费（附注八、6（6））	<u>151,441.33</u>	<u>151,441.33</u>
小计	3,105,214.75	3,222,251.81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u>(330,419.75)</u>	<u>(175,456.82)</u>
小计	<u>2,774,795.00</u>	<u>3,046,794.99</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9）	<u>(1,431,069.26)</u>	<u>(1,325,673.60)</u>
合计	<u>1,343,725.74</u>	<u>1,721,121.39</u>

12.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余额	17,080,176.88
本年增加	<u>106,191,816.86</u>
年末余额	<u>123,271,993.7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261,305.03)
本年增加	<u>(1,961,093.89)</u>
年末余额	<u>(8,222,398.92)</u>
账面价值	
年末	<u>115,049,594.82</u>
年初	<u>10,818,871.85</u>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5,221,607.57	15,201,381.40	12,721,991.48	10,166,667.90	153,311,648.35
购置	-	10,176.99	953,313.91	456,765.30	1,420,256.20
其他增加	751,593,229.31	-	-	-	751,593,229.31
处置或报废	-	(101,700.00)	(290,000.00)	(605,588.89)	(997,288.89)
年末余额	<u>866,814,836.88</u>	<u>15,109,858.39</u>	<u>13,385,305.39</u>	<u>10,017,844.31</u>	<u>905,327,844.9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052,756.38)	(6,051,590.58)	(8,087,276.81)	(4,483,491.22)	(36,675,114.99)
计提	(12,370,769.92)	(1,400,507.04)	(726,285.52)	(726,447.46)	(15,224,009.94)
处置或报废	-	96,615.00	275,500.00	495,077.73	867,192.73
年末余额	<u>(30,423,526.30)</u>	<u>(7,355,482.62)</u>	<u>(8,538,062.33)</u>	<u>(4,714,860.95)</u>	<u>(51,031,932.20)</u>
账面价值					
年末	<u>836,391,310.58</u>	<u>7,754,375.77</u>	<u>4,847,243.06</u>	<u>5,302,983.36</u>	<u>854,295,912.77</u>
年初	<u>97,168,851.19</u>	<u>9,149,790.82</u>	<u>4,634,714.67</u>	<u>5,683,176.68</u>	<u>116,636,533.36</u>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使用权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89,688,833.98
本年增加		<u>6,584,213.11</u>
年末余额		<u>96,273,047.0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347,573.60)
本年增加		<u>(20,213,784.98)</u>
年末余额		<u>(34,561,358.58)</u>
账面价值		
年末		<u>61,711,688.51</u>
年初		<u>75,341,260.38</u>

15. 无形资产

2022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u>18,504,800.00</u>	<u>705,663.72</u>	<u>19,210,463.72</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395,458.81)	(352,724.56)	(5,748,183.37)
本年增加	<u>(369,277.22)</u>	<u>(70,566.38)</u>	<u>(439,843.60)</u>
年末余额	<u>(5,764,736.03)</u>	<u>(423,290.94)</u>	<u>(6,188,026.97)</u>
账面价值			
年末	<u>12,740,063.97</u>	<u>282,372.78</u>	<u>13,022,436.75</u>
年初	<u>13,109,341.19</u>	<u>352,939.16</u>	<u>13,462,280.35</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2年12月31日，抵销金额为人民币9,417,877.26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81,860.80元）。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345,743.62	12,972,064.86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0,626,380.91	11,811,768.29
长期应收款折现	<u>18,722.10</u>	<u>16,745.42</u>
合计	<u>29,990,846.63</u>	<u>24,800,578.57</u>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9,256,753.28	11,301,189.06
其他	<u>161,123.98</u>	<u>80,671.74</u>
合计	<u>9,417,877.26</u>	<u>11,381,860.80</u>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附注五、8）	21,105,528.39	47,306,760.87
抵债资产	<u>2,165,897.56</u>	<u>360,529,982.00</u>
小计	23,271,425.95	407,836,742.87
减：减值准备	<u>(125,004.54)</u>	<u>(140,656.87)</u>
合计	<u>23,146,421.41</u>	<u>407,696,086.00</u>

于2022年12月31日，针对上述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8,368.6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656.87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u>61,970,970.74</u>	<u>60,841,535.04</u>	注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法院冻结资金、保函保证金存款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等。

19.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03,897,437.61	1,469,584,653.08
1年至2年（含2年）	568,137,933.19	509,090,157.16
2年至3年（含3年）	365,166,228.94	550,843,443.77
3年以上	<u>658,444,308.86</u>	<u>292,582,810.45</u>
合计	<u>2,795,645,908.60</u>	<u>2,822,101,064.46</u>

于202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591,748,470.99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2,516,411.38元），主要是由于工程尚未竣工以及结算，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0.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92,297,972.84	38,569,250.47
已结算未完工	<u>200,000.00</u>	-
合计	<u>92,497,972.84</u>	<u>38,569,250.47</u>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 应付金额	2022年末 未付金额	2021年 应付金额	2021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864,298.84	34,164,365.23	250,637,662.76	27,471,166.76
职工福利费	14,220,985.29	711,373.97	13,405,555.33	315,183.60
社会保险费	8,154,417.59	76,209.91	7,121,582.17	28,09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54,825.67	67,553.57	6,277,618.32	26,343.74
工伤保险费	834,922.71	7,831.53	485,881.61	685.45
生育保险费	64,669.21	824.81	358,082.24	1,067.11
补充商业保险	170,670.24	4,222.99	167,432.93	556.32
住房公积金	18,087,669.20	141,897.41	15,894,963.92	110,974.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88,337.02	6,260,437.39	7,633,289.05	5,266,521.41
其他短期薪酬	-	-	55,000.00	-
	<u>278,886,378.18</u>	<u>41,358,506.90</u>	<u>294,915,486.16</u>	<u>33,192,499.27</u>
设定提存计划	14,009,877.70	178,770.72	12,007,137.07	85,401.2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36,496.26	167,407.18	11,549,498.29	51,797.20
失业保险费	462,937.63	3,714.59	404,811.24	1,561.77
企业年金缴费	310,443.81	7,648.95	52,827.54	32,042.26
合计	<u>292,896,255.88</u>	<u>41,537,277.62</u>	<u>306,922,623.23</u>	<u>33,277,900.50</u>

22.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792,904.82	12,712,787.68
增值税	4,496,567.21	11,000.97
个人所得税	634,049.79	658,25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32.99	16,007.48
教育费附加	7,856.99	6,860.35
其他	52,582.75	4,573.56
合计	<u>25,002,294.55</u>	<u>13,409,487.33</u>

23.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八、6（9））	577,746,661.55	513,061,469.56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66,458,168.33	62,782,788.85
代收款项	22,527,032.25	15,807,790.41
其他	4,765,852.10	4,042,038.18
合计	<u>671,497,714.23</u>	<u>595,694,087.00</u>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6）	25,238,232.61	18,168,551.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7）	<u>18,720,534.31</u>	<u>12,912,213.39</u>
合计	<u>43,958,766.92</u>	<u>31,080,764.58</u>

25.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u>185,908,923.57</u>	<u>152,429,510.82</u>

26.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0,844,949.03	78,745,121.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4）	<u>(25,238,232.61)</u>	<u>(18,168,551.19)</u>
合计	<u>45,606,716.42</u>	<u>60,576,570.75</u>

27. 长期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u>26,944,419.14</u>	<u>19,473,648.8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4）	<u>(18,720,534.31)</u>	<u>(12,912,213.39)</u>
合计	<u>8,223,884.83</u>	<u>6,561,435.4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u>6,310,000.00</u>	<u>6,810,000.00</u>

对于2007年3月31日前退休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本公司还提供了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基于与该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折现率	2.75%	3.00%
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离退休人员补充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0.00%	0.00%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2年	2021年
过去服务成本	(10,148.63)	8,311.89
利息净额	<u>190,000.00</u>	<u>210,000.00</u>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u>179,851.37</u>	<u>218,311.89</u>
计入管理费用	(10,148.63)	8,311.89
计入财务费用	<u>190,000.00</u>	<u>210,000.00</u>
合计	<u>179,851.37</u>	<u>218,311.89</u>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6,810,000.00	7,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	(10,148.63)	8,311.89
利息净额	190,000.00	21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损失	230,000.00	320,000.00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909,851.37)	(928,311.89)
年末余额	<u>6,310,000.00</u>	<u>6,810,000.00</u>

29.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中建四局	1,000,000,000.00	56.45	1,000,000,000.00	56.4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u>771,485,900.00</u>	<u>43.55</u>	<u>771,485,900.00</u>	<u>43.55</u>
合计	<u>1,771,485,900.00</u>	<u>100.00</u>	<u>1,771,485,900.00</u>	<u>100.00</u>

30. 资本公积

2022年及2021年

	资本溢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u>228,514,100.00</u>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亏损

2022年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u>(4,480,000.00)</u>	<u>(230,000.00)</u>	<u>(4,710,000.00)</u>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u>(4,160,000.00)</u>	<u>(320,000.00)</u>	<u>(4,480,000.00)</u>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2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u>(230,000.00)</u>	<u>-</u>	<u>(230,000.00)</u>

2021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u>(320,000.00)</u>	<u>-</u>	<u>(320,000.00)</u>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专项储备

2022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55,996,117.73
本年减少		(55,996,117.73)
年末余额		-
2021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51,204,010.21
本年减少		(51,204,010.21)
年末余额		-

33. 盈余公积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05,673,530.66</u>	<u>11,078,146.06</u>	<u>116,751,676.72</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94,847,052.52</u>	<u>10,826,478.14</u>	<u>105,673,530.66</u>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未分配利润

	2022年	2021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37,616.46	71,987,696.89
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33）	11,078,146.06	10,826,478.14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u>55,611,111.11</u>	<u>101,888,383.64</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11,629,819.85</u>	<u>67,537,616.46</u>

35. 营业收入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3,518,941,546.11	3,179,846,035.41
其他业务收入	<u>15,995,156.15</u>	<u>15,161,486.36</u>
合计	<u>3,534,936,702.26</u>	<u>3,195,007,521.77</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524,316,802.75	3,192,403,569.38
租赁收入	<u>10,619,899.51</u>	<u>2,603,952.39</u>
合计	<u>3,534,936,702.26</u>	<u>3,195,007,521.77</u>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2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197,508,976.96	296,705,887.17	24,726,681.98	3,518,941,546.1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24,726,681.98	24,726,681.9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197,508,976.96	296,705,887.17	-	3,494,214,864.13
其他业务收入	-	-	5,375,256.64	5,375,256.64
合计	<u>3,197,508,976.96</u>	<u>296,705,887.17</u>	<u>30,101,938.62</u>	<u>3,524,316,802.75</u>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续）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1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02,771,879.53	472,678,375.68	4,395,780.20	3,179,846,035.4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4,395,780.20	4,395,780.2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702,771,879.53	472,678,375.68	-	3,175,450,255.21
其他业务收入	-	-	12,557,533.97	12,557,533.97
合计	<u>2,702,771,879.53</u>	<u>472,678,375.68</u>	<u>16,953,314.17</u>	<u>3,192,403,569.38</u>

36. 财务费用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3,925,152.07	3,014,919.93
减：利息收入	(911,903.57)	(307,727.38)
手续费支出	2,094,853.67	1,370,556.90
折现费用	<u>32,528.69</u>	<u>648,230.25</u>
合计	<u>5,140,630.86</u>	<u>4,725,979.70</u>

37. 其他收益

	2022年	2021年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30,873.30	188,427.90
其他补贴收入	<u>135,946.22</u>	<u>-</u>
合计	<u>866,819.52</u>	<u>188,427.90</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135,946.22</u>	<u>-</u>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513,748.05)	(15,221,451.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64,073.84)	(91,15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6,635.90)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2,957.59)	6,75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152,005.34)	87,545.70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损失）	<u>31,123.30</u>	<u>(33,331.71)</u>
合计	<u>(40,688,297.42)</u>	<u>(15,251,637.03)</u>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12,389.72)	(1,933,13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u>9,495.36</u>	<u>(138,212.66)</u>
合计	<u>(1,802,894.36)</u>	<u>(2,071,351.66)</u>

40. 资产处置收益

	2022年	2021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670,088.1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u>-</u>	<u>670,088.16</u>
合计	<u>-</u>	<u>670,088.16</u>

41. 营业外收入

	2022年	2021年
罚没收入	277,313.50	994,500.00
违约金	75,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484.56	-
其他	<u>3,848.09</u>	<u>3,773.58</u>
合计	<u>358,646.15</u>	<u>998,273.58</u>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营业外支出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522.64	177,660.25
滞纳金	634.74	22,436.28
公益性捐赠支出	-	3,926.25
其他	3,773.58	-
合计	<u>70,930.96</u>	<u>204,022.78</u>

43.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公司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2年	2021年
耗用的原材料	1,495,737,150.71	1,229,910,984.34
分包成本	1,323,142,970.00	1,304,898,900.95
职工薪酬	292,896,255.88	306,922,623.23
机械使用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182,493,383.10	155,326,392.89
折旧及摊销费用	37,838,732.41	20,656,884.17
差旅交通费	3,310,464.26	3,695,814.93
物业费	2,767,370.89	9,792,252.48
办公费	2,079,086.79	3,347,261.92
中介机构费	994,041.67	818,828.14
其他	5,447,899.46	3,396,540.66
合计	<u>3,346,707,355.17</u>	<u>3,038,766,483.71</u>

44. 所得税费用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019,376.31	21,126,219.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54,251.60)	(3,174,762.09)
合计	<u>18,865,124.71</u>	<u>17,951,457.0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129,646,585.27	126,216,238.37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411,646.32	31,554,059.59
优惠税率的影响	(12,576,749.81)	(11,967,638.03)
不可抵扣的费用	133,721.30	203,013.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41,750.90)	(3,557,363.3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u>1,538,257.80</u>	<u>1,719,385.37</u>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8,865,124.71</u>	<u>17,951,457.02</u>

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02,894.36	2,071,351.66
信用减值损失	40,688,297.42	15,251,637.03
固定资产折旧	15,224,009.94	5,356,189.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213,784.98	14,347,573.60
无形资产摊销	439,843.60	439,843.6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961,093.89	513,27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670,088.16)
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64,038.08	177,660.25
财务费用	3,957,680.76	3,663,15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154,251.60)	(3,174,762.09)
存货的增加	(185,224,254.57)	(71,886,992.74)
受限资金的增加	(1,129,435.70)	(35,470,85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47,010,639.49)	(455,458,786.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267,966,906.52</u>	<u>326,703,677.23</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7,418,571.25)</u>	<u>(89,872,340.00)</u>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26,284,569.87</u>	<u>13,989,669.1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284,569.87</u>	<u>13,989,669.19</u>
	2022年	2021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284,569.87	13,989,669.1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3,989,669.19</u>	<u>919,968.9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2,294,900.68</u>	<u>13,069,700.20</u>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88,255,540.61	-	-	88,255,540.61
应收票据	4,320,620.92	-	-	4,320,620.92
应收账款	2,939,735,904.67	-	-	2,939,735,904.67
应收款项融资	-	32,344,437.10	-	32,344,437.10
其他应收款	426,835,951.41	-	-	426,835,95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1,069.26	-	-	1,431,069.26
长期应收款	<u>1,343,725.74</u>	-	-	<u>1,343,725.74</u>
合计	<u>3,461,922,812.61</u>	<u>32,344,437.10</u>	-	<u>3,494,267,249.71</u>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2年12月31日（续）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795,645,908.60
其他应付款	671,497,71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20,534.31
长期应付款	8,223,884.83
合计	<u>3,494,088,041.97</u>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74,831,204.23	-	-	74,831,204.23
应收票据	30,276,082.09	-	-	30,276,082.09
应收账款	2,871,305,317.34	-	-	2,871,305,317.34
应收款项融资	-	15,182,460.80	-	15,182,460.80
其他应收款	1,040,873,813.85	-	-	1,040,873,81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5,673.60	-	-	1,325,673.60
长期应收款	1,721,121.39	-	-	1,721,121.39
合计	<u>4,020,333,212.50</u>	<u>15,182,460.80</u>	-	<u>4,035,515,673.30</u>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822,101,064.46
其他应付款	595,694,08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12,213.39
长期应付款	6,561,435.41
合计	<u>3,437,268,800.26</u>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93,263.8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5,776,485.51元）。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背书或贴现后，本公司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或取得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2,193,263.8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5,776,485.51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495,068.42元（2021年12月31日：无）。于2022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追索（“继续涉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2年度，本公司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公司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公司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五、2、3、4、6、8及11。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795,645,908.60	-	-	-	2,795,645,908.60
其他应付款	671,497,714.23	-	-	-	671,497,714.23
租赁负债	27,805,464.18	18,638,224.40	30,177,824.75	-	76,621,513.33
长期应付款	18,720,534.31	6,757,225.74	2,175,119.84	-	27,652,879.89
合计	<u>3,513,669,621.32</u>	<u>25,395,450.14</u>	<u>32,352,944.59</u>	-	<u>3,571,418,016.05</u>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822,101,064.46	-	-	-	2,822,101,064.46
其他应付款	595,694,087.00	-	-	-	595,694,087.00
长期应付款	12,912,213.39	6,660,396.63	438,850.37	-	20,011,460.39
租赁负债	21,399,450.51	18,805,707.13	43,090,486.72	4,100,000.00	87,395,644.36
合计	<u>3,452,106,815.36</u>	<u>25,466,103.76</u>	<u>43,529,337.09</u>	<u>4,100,000.00</u>	<u>3,525,202,256.21</u>

注：上述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均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2年度和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u>63.78%</u>	<u>63.43%</u>



七、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租赁负债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2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收款、租赁负债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32,344,437.10	32,344,437.10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15,182,460.80	15,182,460.8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续）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中建四局	广东省 广州市	工业与民用建 筑，总承包、 施工、咨询等	56.45	56.45	人民币 8,000,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

工程承包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四局	工程承包	1,739,159,722.85	1,150,035,273.8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61,947,177.02	6,832,666.0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91,271,429.50	29,895,389.02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8,402,636.97	11,642,797.98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4,884,580.90	57,629,959.8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1,843,261.18	22,818,214.98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7,522,935.78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0,406,177.85	154,454,144.2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7,506,458.33	107,523,694.33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9,855,367.21	10,994,015.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147,797.81	26,644,368.68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180,311.89	30,143,336.45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64,375.23	6,422,018.3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5,554,037.34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5,910,965.63
其他	工程承包	<u>1,304,262.76</u>	<u>15,900,828.49</u>
合计		<u>2,373,996,495.28</u>	<u>1,642,401,710.22</u>

工程发包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四局	工程发包	<u>292,452.83</u>	-

(2)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5,981,260.01	13,259,875.85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63,716.83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u>1,584,222.54</u>
合计		<u>10,444,976.84</u>	<u>14,844,098.39</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资金集中管理

对于本公司归集于中建四局账户的资金，于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对于本公司从中建四局拆借的资金，于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
 本公司直接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770,725.95	-	7,489,777.30	-
中建四局	-	-	12,186,708.21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	2,300,000.00	-
合计	<u>3,770,725.95</u>	<u>-</u>	<u>21,976,485.51</u>	<u>-</u>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四局	7,400,000.00	-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4,000,000.00
合计	<u>7,900,000.00</u>	<u>4,000,000.00</u>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四局	1,644,719,987.73	1,584,218,539.11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32,269,060.61	340,940,741.6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97,527,367.76	101,989,459.9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81,641,997.07	59,895,890.58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986,599.05	45,632,179.2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2,002,647.15	16,514,256.04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30,758,853.24	48,686,677.58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667,860.50	17,222,569.43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7,422,928.05	18,022,928.0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198,232.78	12,251,580.78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56,853.74	5,630,946.7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457,291.95	5,047,012.87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315,169.00	3,500,000.00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58,141.13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978,549.98	3,978,549.9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63,525.73	10,464,137.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1,746,379.88	2,665,342.6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1,578,117.02	1,578,117.0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1,989.04	1,045,201.8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29,071.62	-
合计	<u>2,337,380,623.03</u>	<u>2,279,284,130.44</u>

(4)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四局	313,442,580.88	-	909,742,093.85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60,084,419.00	-	139,113,274.99	-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3,233,980.84	-	2,542,166.54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085,705.66	-	4,085,705.66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其他	2,864,279.89	-	2,054,279.89	-
合计	<u>494,210,966.27</u>	<u>-</u>	<u>1,058,037,520.93</u>	<u>-</u>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5) 合同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74,573.06	-	-	-
中建四局	3,189,624.82	-	165,698,717.86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22,500.47	-	5,241,299.79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83,043.73	-	1,539,471.40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30,938,135.45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14,178,187.00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5,575,259.93	-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	-	5,313,434.19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	3,079,487.74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	689,220.97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04,414.73	-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255,140.40	-
合计	9,269,742.08	-	232,812,769.46	-

(6) 长期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258,915.42	-	258,915.42	-
中建四局	151,441.33	-	151,441.33	-
合计	410,356.75	-	410,356.75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74,573.06	-	-	-
中建四局	3,471,256.63	-	1,408,243.43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83,043.73	-	102,901.69	-
合计	9,228,873.42	-	1,511,145.12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8)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64,871.96	12,064,871.96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41,938.58	11,647,026.53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1,831.88	-
中建四局	310,000.00	-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28,000.00	228,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4,800.00	94,800.00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31,404.31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9,249,033.34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72,000,264.45
合计	<u>25,462,846.73</u>	<u>175,283,996.28</u>

(9)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四局	503,935,293.19	494,445,681.75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0,958,232.19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344,568.31	18,343,235.58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18,567.86	73,412.6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109,139.6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0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90,000.00
合计	<u>577,746,661.55</u>	<u>513,061,469.56</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0)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四局	<u>3,776,706.14</u>	<u>-</u>

九、 或有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u>-</u>	<u>5,050,000.00</u> 注

注: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及融资等相关的纠纷。基于诉讼事项在2021年12月31日的进展和判决结果,对于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事项未确认相关负债。

十、 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10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2年本公司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1,189,150.50元。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五、12。

本公司还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3年不等,形成经营租赁,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为人民币9,430,749.01元。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租赁收入	<u>10,619,899.51</u>	<u>2,603,952.39</u>



十、 租赁(续)

1. 作为出租人(续)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93,085.40	2,347,273.40
1年至2年(含2年)	1,848,217.70	2,722,677.80
2年至3年(含3年)	1,764,489.80	2,541,182.50
3年至4年(含4年)	1,888,743.40	2,548,727.00
4年至5年(含5年)	1,752,107.38	2,600,275.00
5年以上	4,010,887.20	4,534,446.50
	<u>12,457,530.88</u>	<u>17,294,582.20</u>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2。

2. 作为承租人

	2022年	2022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374,088.19	2,843,79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721,44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17,813,474.21</u>	<u>13,787,508.70</u>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年至20年,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0.5年至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公司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公司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4;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6。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并无需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股东于2023年4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贻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公告

返回主页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公告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142139010	110000000000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030717605	1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58598270	110606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56964038505	11000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3696768094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0411848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358757038	31060011	2020-11-02
8	公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7526932303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491481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1000813202684	35010001	2020-11-02
13	特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026906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9037616	31000005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407366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3007703291006	4721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99131434	31000007	2020-11-02
18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0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8494982330	11010139	2020-11-02
20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6889242611	3100009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8	4721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9006833914727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804028289	32000025	2020-11-02
24	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5759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82158623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864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858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56254616832	6101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62516514	11010138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3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465488611	11000102	2020-11-02
33	永拓新嘉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203437038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923230653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6872106203	3300004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2066887900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0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13011173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6815706080	42010065	2020-11-02
4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208662644	1100200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207538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2028427656030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2829811486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929857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482899960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631102511	3100006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公告(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26

【本中心】【联系我们】【帮助中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ICPA
地址: 北京东长安街1号
电话: 010-59361000
网站: www.cicpa.org.cn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业务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业务主管单位: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心
业务主管单位: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心
业务主管单位: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心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姓名: 陈柏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8-1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508180201



陈柏伊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陈柏伊
证书编号: 110002433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31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红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2-0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9006198202013987
 执业证书号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魏红梅注册会计师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411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8月 16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附件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1)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examined, and it'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 结果为 AAA。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ZSQX-2024-F111-00253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4 年 9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2027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Enquiring Website	www.cacem.com.cn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2) 银行信用等级证明

信用等级证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特此证明。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证日期：2026年1月1日



- 说明：
1. 本证书加盖开户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对外仅供参考；
 3. 我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我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3) 信用星级证书



二、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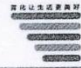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评价
1	思摩尔科技大厦项目综合机电工程	111,553,889.23 元	2024 年 9 月 19 日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91130 平方米	150 米	良好
2	腾创未来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250,965,052.59 元	2023 年 4 月 24 日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227215 平方米	100 米	良好
3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20,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30 日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105502 平方米	160 米	良好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思摩尔科技大厦项目综合机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页码：第 1 页 共 2 页 生效日期：2024/07/03
---	-------	--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 思摩尔科技大厦项目 综合机电工程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确定由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招采部取得联系，并按我司通知的时间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通知。

备注：

1、中标金额：

固定总价，总价含税人民币 壹亿壹仟壹佰伍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贰角叁分（¥ 111,553,889.23 元），含税 9%。

2、中标范围：思摩尔科技大厦项目 综合机电工程（详见合同文件）。

3、合同工期：贵公司必须在我司合同约定明确的日期起计按以下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详见合同文件）：

(1) 项目周期：

a)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b) 通电（达到通电条件）完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c) 完成机电系统调试完成（除 VAV 系统外）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d) 完成机电专项验收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详见合同文件。

(2) 项目内容：

思摩尔科技大厦项目综合机电工程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含本项目电气工程、空调与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成品及抗震支架和暂定项目的深化设计、制造、供应、安装、调试、报验、操作及维修直至交付建设单位使用等各项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界面说明。

招标编号: 2024-07-03 项目名称: 2024-07-03 招标人: 2024-07-03	中标通知书	编号: 页码: 第 2 页 共 2 页 生效日期: 2024/07/03
---	--------------	--

4、清单计价表：详见合同文件。

5、付款方式：

以网银转账的方式付款；


- (1) 月进度款：支付当期发生金额的 80%；
- (2) 重要设备材料到场款：当月随进度款申请材料供应价的 80%；
- (3)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
- (4) 全部档案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7%；
- (5) 递交甲方认可的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90%；
- (6) 结算完成并签定工程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7) 质保期满后：支付保修金（结算价 3%）。

详见合同文件。

6、其他：详见合同文件。

说明：贵司一旦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则合约关系成立；若贵司不能在我司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即视为违约；我司将对因此引起我司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请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 个日历日内盖章回复。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7 月 5 日

我司已完全知悉并同意以上全部内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MKWE-SZ-SZZD-SG-2024-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思摩尔科技大厦项目
综合机电工程承包合同
(第一册，共一册)

二零二四年九月

发包人：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思摩尔科技大厦项目

综合机电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MKWE-SZ-SZZD-SG-2024-019

发包人：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04 日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壹佰伍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贰角叁分

（小写）（¥ 111,553,889.23 元）；其中：

不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贰佰叁拾肆万叁仟零壹拾柒元陆角肆分

（小写）（¥ 102,343,017.64 元）；

增值税费：人民币（大写） 玖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柒拾壹元伍角玖分

（小写）（¥ 9,210,871.59 元）。增值税税率为：9%。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除招标工程量清单另有约定外】，包含在合同**总价包干**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合同文件所描述的深化设计工作内容）、商标/品名（含许可）费用、版权/著作权（含许可）费用、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设备及劳工、包装费、装船费、装卸费、运输费、运抵费、保险费、仓租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机器、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加班费、赶工费、临时设施费、规费、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施工工具、设备、仪器、机械、损耗、测试及项目所需之现场经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用、环保及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防疫费用、风险费、技术措施费、抢工费、民扰及扰民费、水电费、冬雨季施工费、交叉施工配合费、二次搬运费、多次搬运费（转场费）、施工降效费、因现场场地狭小等因素而导致施工难度增加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及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试验费等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及单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暂定数量除外）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承包单位以合同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变更外，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被视为承包单位在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数量。即使存在数量错误、项目遗漏以及说明部份与其它合同资料之间不一致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仍然作为合同的一部份，用来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工程量清单中注明暂定数量的项目，将按合同单价和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重新计量之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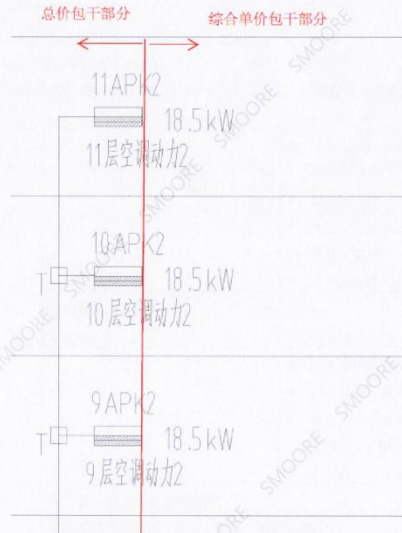
具体包干范围界面划分详见下方附表：

包干范围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	总价包干范围	暂定工程量范围
一、	地下室均总价包干（除 BA 系统、智能照明外）；		
二、	地上部分划分详见下述原则：		
1	电气工程	1. 动力部分：从配电房到各楼层位于强电井配电箱（含配电箱）； 非精装层 动力系统； 2. 照明系统全部总价包干 3. 防雷接地总价包干 4. 桥架全部总价包干	1. 动力部分：精装层从位于强电井的配电箱（不含配电箱）出线到楼层末端用电点；（详见附件示意图） 2. 空调面板及配管配线 3. 智能照明系统
2	给排水工程 室外消防水系统	全部总价包干	无
3	空调工程	1、空调风系统：机房内总价包干 2、送排风系统 3、多联机、分体空调系统 4、防排烟系统 5、排油烟系统 6、空调水、热水系统	1. 空调风系统：出机房外综合单价包干 2. BA 系统

备注：

- (1) 非精装层：避难层（12F、22F）、32F 屋面层、屋面机房层均为总价包干；
- (2) 所有系统调试均为总价包干。
- (3) 具体工程界面详见《思摩尔机电工程界面》。



- 4.2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本工程不含税总价及单价维持不变。自国家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之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含税价款相应调整。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 4.3 本合同的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对于合同未特别约定需做调差的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国家税率政策变动除外）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 (3)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 4.4 除因承包单位自身纳税人性质发生变更外，若国家税率政策变化引起税率增减变动的，则本工程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税额与含税价。

5、 履约保函

- 5.1 承包单位中标后按标书要求格式提供合同总价 10%（取千位整数）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独立保函），保函截止日期为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80 天。履约保函金额 RMB 11,155,388.92 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具体详见合同条件第 30 条）
- 5.2 承包单位未严格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格式提供履约保函的，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若发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可以从应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中扣除合同总价 10% 的款项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承包单位按合同规定格式提供履约担保至履约担保有效期结束时止。若承包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在 5.1 条款所要求的最长有效期前到期的，承包单位应在其提供的履约保函到期 28 天前按发包人要求续期该履约保函（保函续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否则，发包人有权主张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或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作为履约担保金。

6、 支付方式

6.1 预付款

本合同不设置预付款。

6.2 工程进度付款

- 6.2.1 承包单位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后，监理在 5 个日历天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审核完成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在 15 个日历天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审核完成并出具付款估值证书, 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发票, 发包人应在收到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格的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 承包人重新提交资料的, 审核及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承包人只有在收到发包人的开票通知后, 才能开票, 且须提交与开票通知金额一致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标准: 以进场后发包人交底的要求为准。

6.2.2 付款方式:

- (1)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外部分)支付方式: 自工程开工至竣工, 随实体工程款同期支付, 每期计算比例同实体工程已完成产值占合同实体工程款总额比例, 支付当月合格工程发生金额的 80%, 竣工验收后合计支付至合同工程基本措施项目总额的 85%。
- (2) 重要设备材料到场款: 重要设备材料(柴油发电机、配电箱、冷/热水机组、冷却塔、板换、空调机组、VAVbox、风机、水泵、电缆(大于等于 50mm²、空调器、风机盘管、多联机、烟油净化器), 进场验收凭发包人及监理签字确认的《材料、设备到货验收证明》可以于当月随进度款申请支付设备材料到货款, 到货款为对应到场设备材料供应价的 80%。其它材料设备付款方式详见第(3)条。
- (3) 实体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 支付经发包人每月确认的当期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 且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当经发包人确定的合同累计产值(包含材料调差、变更、按实结算等)超出原合同签订总价时, 双方须签订补充协议。当合同总价低于累计产值时,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量暂定项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重计量工程量为准, 当月支付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对应价款的 80%,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施工图重计量的, 后续每期付款以发包人认定的施工图工程量为准, 进行工程款支付;

(4) 变更款支付方式:

如发包人测算的累计结算变更增加金额 ≥ 100 万, 则该增加金额随最近一期进度款支付至该金额的 50%; 变更结算确认后随最近一期进度款支付至确认金额的 80%; 如发包人测算的变更增加金额 < 100 万, 则随竣工结算一并结算后计入最后的竣工结算款, 随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变更金额减少的变更以测算金额随最近一期进度款 100%扣减, 若承包人未予确认的, 则按发包人确认的金额扣减。

(5) 材料调差款支付方式:

承包人在调差周期完成后一个月内申报调差资料, 变更金额增加的则随最近一期的进度款支付至确认的增加金额的 80%; 变更金额减少的则按确认的减少金额 100%扣减, 若承包人未予确认, 则按发包人确认的金额扣减。

- (6)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 全部档案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

应价款的 87%，递交甲方认可的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90%。

- (7) 结算完成并签定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惟承包人所提交之有效发票应累计至结算总价 100%(即包括保修金金额)。
- (8) 结算价的 3%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退还。

6.2.3 上述所有款项的支付条件为：

- (1) 每期申请付款时，承包单位须提供已收款明细统计表（包括承包单位每一笔收款的日期、金额、收款账户、支付事由等内容），并加盖经发包方确认的印章。
- (2) 承包单位未及时报送付款申请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的，视作该项工作未完成，发包方不予确认。
- (3) 发包方完成付款资料审批程序后通知承包单位开具发票。承包单位只有在收到发包方的开票通知后，才能提交与开票通知金额一致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发包方在支付进度款时，会附上扣款通知书，扣除水电费、罚款、赔偿款、违约金、滞纳金等。每期付款前，承包单位按发包方通知的开票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5) 如有按照合同约定，发包方应向承包单位支付的奖励等，随最近一期进度款进行支付，承包单位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在竣工结算付款前，承包单位须提供包含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 (7) 发票由承包单位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如发票未足额提供给发包方或不按发包方的要求提供的，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8) 承包单位提供的收款账号户名、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本合同签约单位名称一致。承包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承包单位存在开具无效或虚假发票、延迟开票等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并赔偿发包方因为承包单位开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

6.2.4 如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逾期支付相应的款项，逾期超过 30 天的，每逾期一天，发包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第 31 天起算），但该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6.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退还

- (1) 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总价的 3%，自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退换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保修合格证仅证明质保金保留期内保修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 (2) 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已全部完成缺陷整改责任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会同承包

人按照合同、保修书约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整改、整改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保证金的返还具体规定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3)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前，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缺陷责任导致的扣款与质量赔偿，发包人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扣款金额后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

7、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7.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合同条件
- (5)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说明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7) 综合机电工程技术规格书
- (8) 工程界面说明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附件）
 -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 廉洁合作协议
 - 3) 履约/预付款保函
 - 4)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 5)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 6) 诚信守法承诺书
 - 7)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9)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限定表（合同解释顺序同工料规范）
 - 10) 主要人员固化承诺书
 - 11) 关于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承诺函
 - 12) 工程结算原则
 - 13) 材料调差条款
 - 14) 延期、停工补偿费用计算办法

(11)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12) 投标须知及技术标（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 7.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7.3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顺序的优先级解释，在先文件效力大于在后文件效力。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方的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 7.4 上述工料规范和（或）合同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其中更严格者为准。
- 7.5 承包人在招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在往来澄清、答疑中的询问或回复，如有相较招标文件减损发包人权益或增加发包人责任或义务的内容，除在合同文件中被发包人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且加盖公章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是承包人对发包方的单方承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且须经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8、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为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人民币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具项目账户，用于项目日常资金收支。

户 名：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开户账号： / _____。

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且提前 15 日通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账户变更通知书。在收到账户变更通知书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有关本工程的一切支出及收入，必须经由此户口处理，其他非本工程有关的资金，并不能混入此户口处理。承包人必须按业主的指示，按时提交有关此户口的一切帐目明细供业主审核。如承包人被发现在此户口内有任何资金不正常的运用或挪用，将被视为没有履行合同的规定责任，发包人有绝对的权力按此理由动用履约保函或偿还预付款保证书，要求有关银行作合适的金额支付。

9、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赋予的含义相同。

10、违约责任

本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同一份文件中关于承包人同一项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从严执行。

11、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签订。

12、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

13、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同等效力。（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发包方公司的管控要求，按具体数量修改）。

（以下无正文）

双方在 2024 年 09 月 19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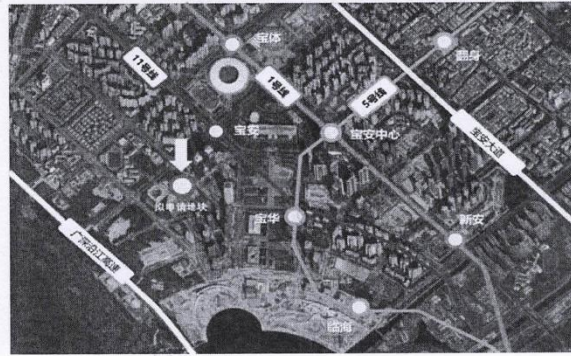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0、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思摩尔科技大厦项目

项目区位：项目位于宝安区中心区的滨海商务区，毗邻前海自贸区，属于宝安区核心地段，可便捷来往于深圳核心区域（后海中心区、南山科技园、福田中心区等），区位优势突出。项目地块周边城市路网密集，分布若干城市干道。轨道交通便捷，区域开通多条地铁线路，交通条件优势明显。

项目用地范围图(08-15 地块)：



大楼建设标准：绿建三星、LEED 金级、WELL 金级、甲级 5A。

一、项目概况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项目名称	思摩尔科技大厦	用地单位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号/宗地代码	A002-0083	用地位置	宝安中心区 08-15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6640.92 m ²	总建筑面积	9.113 万 m ²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10	绿化覆盖率	≥2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6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6410 m ²
建筑最高高度	150 米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 0/332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 15/0		
规划主要要求			
<p>一、建筑退线</p> <p>裙楼部分：东北侧/临兴业路≥6米、东南侧/临公共绿地≥9米、西南侧/临相邻用地≥6米，西北侧/临香港湾一路≥6米；</p> <p>塔楼部分：东北侧/临兴业路≥6米、东南侧/临公共绿地≥9米、西南侧/临相邻用地≥12米，西北侧/临香港湾一路≥12米；</p> <p>机动车出入口：香港湾一路、兴业路及其相邻的地下车行环道；人行出入口：兴业路、香港湾一路、公共绿地及地下公共人行通道。</p> <p>二、城市设计要求：</p> <p>1、建筑布局：建筑塔楼靠近 08-17 公共绿地地块并贴建筑退线布局；建筑裙楼贴香港湾一路建筑退线布置。</p> <p>2、公共空间：应集中设置 1 处全天候开放、占地不小于 350 平方米的公共广场；沿香港湾一路底层空间应设置骑楼、挑檐、雨棚等遮蔽装置，形成人性化的</p>			

表 扬 信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思摩尔科技大厦项目综合机电工程，自2024年9月进场以来，贵公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工期紧、任务重等困难，紧紧抓住施工关键期，精心组织，专业深化，科学施工，抓质量、促进度、保安全，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如期完成本项目各项节点。

在项目建设中，贵公司在组织管理、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大力的支持和保障。以项目经理程刚为领导的项目团队团结一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过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正排工序、倒排工期、安排夜间施工、增加施工机械、人员等一系列相关措施，积极组织施工，合理调配资源，及时解决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扬贵公司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敢啃硬骨头的精神。

在此，我单位对贵公司及项目管理团队在思摩尔科技大厦项目中所付出的努力表示充分肯定和赞扬，希望贵公司在下一步的工程施工中继续发扬国企的优良传统，一如既往地支持思摩尔科技大厦项目建设，以高度的专业性、科学性推动项目建设，圆满完成后续建设任务，为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思摩尔科技大厦项目

2025年4月25日

2. 腾创未来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林晓君
腾创未来项目组
专项项目部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
海信南方大厦 28 楼 2803 室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陈朝静 先生 台鉴

档案号：TC001/XM 0C-1890

腾创未来项目
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现确定贵司为腾创未来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中选单位，并发出中选通知书（见附件）。

如贵司同意本通知书之内容，请于此通知书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 17:00 前回复电子扫描件，纸质文件送至我司，谢谢！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顺颂

商祺！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腾创未来前海项目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含附件：机电专业分包工程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腾创未来项目
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本中选通知书的内容，接受委托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承包工程之工作。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3年1月13日

合同关键页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之

腾创未来项目

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共十一册, 第一册)

(合同编号: TC001 CT-0074)

建设单位: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建五局海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册，共十一册		(页数)
1.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a/1-19
2. 中选通知书及附件		共 15 页
3. 往来函件		共 1763 页
第二册，共十一册		
往来函件		共 2035 页
第三册，共十一册		
4. 分包合同条件		共 68 页
附件-总承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共 67 页
5. 工程范围		共 32 页
6.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共 91 页
附件-总承包工程-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共 128 页
7. 技术要求		共 1200 页
第四册，共十一册		
技术要求		共 1617 页
第五册，共十一册		
8. 合同图纸目录		共 54 页
(合同图纸另册装订)		
9. 报价书		f/1-f/3
10. 竞争性评估须知		i/1-i/11
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共 27 页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本分包合同协议条款（本合同）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02 号诚毅国际商务中心 1701-1703 单元
 的 中建五局海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单位”）为一方，和法定注册
 地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的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专业分包单位”）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并由办事处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
 信南方大厦 28 层 2802-2804 单元的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建设单位”）加签。

除本合同另有定义外，分包合同条件（定义见下文）中的定义应适用于本合同。

鉴于：

1. 总承包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建设单位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腾创未来项目之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建设单位将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并已接受由总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总承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缺陷修复以及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总承包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2. 按照上述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予由建设单位经过竞争性评估或其他程序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总承包工程的专业分包工程（“本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合同图纸、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所描述及显示的永久工程内容；及
 - (b)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基本措施项目及技术要求中所列明及施工中有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措施开办项目。
3. 专业分包单位在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前已被视为已清楚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除总承包单位在总承包合同中所填报金额及单价外）。

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及建设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单位保证将在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包括分包合同条件第 14 条约定的方式），按下述的报酬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专业分包单位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组成文件之一的分包合同条件（“分包合同条件”）为合同图纸、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及上述分包合同条件所说明或提及的工程进行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并同意在合同文件（定义见分包合同条件）所指定的完工期内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
5. 本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人民币含税总造价(大写) 贰亿伍仟零玖拾陆万伍仟零伍拾贰元伍角玖分 (RMB 250,965,052.59 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 9%) (“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专业分包单位应以分包合同条件第 14 条约定的方式，在合同文件中约定之合同工期内按照合同文件中关于工程质量的要求承担并完成上述整个工程。
-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此部分由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01 12 04 安全措施、01 14 04 文明施工及 01 17 安全管理及安全培训三项内容组成）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RMB 3,581,500.00 元。

上述专业分包合同金额已包括应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在国家法定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专业分包合同金额，根据增值税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上述专业分包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通讯、服务成果、测试、报告等一切工作。专业分包合同金额已经考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后续发生类似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形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一切因疫情影响所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等价格波动及其他风险，均已包含在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中，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再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6. **建设单位**

合同文件内建设单位一词是指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7. **建设单位代表**

合同文件内建设单位代表一词是指经建设单位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建设单位的指定人士。

8. **估算师**

合同文件内估算师一词是指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9. **监理单位**

合同文件内监理单位一词是指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10. **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是指根据总承包合同实施总承包工程的单位，亦即本合同及分包合同条件内所指定之总承包单位。

11. **专业分包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由建设单位推荐的分包单位，在总承包工程范围内与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签署合约，来实施总承包工程中的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

12.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以竞争性评估文件(包括技术要求及竞争性评估图纸等)、竞争性评估期间答疑及往来函件为准，本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范围及技术文件。
(注意：工程范围是一份单独的文件)。

13. **承包方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承包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件第 C14 条说明。

本合同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主签，并由建设单位加签。建设单位的加签不会降低和免除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的主体地位及各自的义务责任。

主签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盖章)

专业分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_____)

约
字
互
垂,

加签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司
时
准。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之
腾创未来项目
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共十一册, 第三册)
(合同编号: TC001 CT-0074)

建设单位: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建五局海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工程范围

本工程承包合同范围以此竞争性评估文件（包括技术要求及竞争性评估图纸等）、竞争性评估期间答疑及来往函件为准，此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A. 给排水系统：

- (1) 本承包单位需负责本项目给水排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给水系统、生活热水系统、室内及室内外埋地污水及废水排放系统、雨水排放系统及通气系统、雨水回收处理系统）的供应及安装工程，须完整地提供下列所需的给排水系统装置的设计、供应、安装、调试、报检、操作及维修至交付建设单位使用等各项要求。
- (2)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室内、室外生活给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所有管道、各类配件及接驳至各用水点（包括角阀）、水表、支架、生活用水处理设备、所有不锈钢储水箱及集水箱包括连接埋设于各类储水箱和水池防水套管、所需之配件或连接件、室外水表井、阀门井等构筑物及构筑物内外的管道及附件等。
- (3)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生活热水系统及太阳能热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源热泵、电热水器、水泵、热交换器、所有水管、各类配件、支架、控制系统、所有不锈钢储水箱及一切设备完成整个系统。
- (4)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室内及室内外埋地污水及废水排放系统、雨水排放系统及通气系统、电梯底坑及电扶梯平台底坑之排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道系统、各类配件、排水泵、地漏、阀门、雨水口、支架、控制系统、隔油池、集水箱及检查井等。
- (5)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雨水回收处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泵、处理设备、配件、支架、控制系统、雨水清水箱及一切设备完成整个系统。
- (6)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室外园林给排水系统的水管接口及分隔，其具体位置与景观承包单位协调。
- (7) 本承包单位需负责通水前的管道清洗所需工作，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合格证及同意供水。
- (8)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所有从等电位连接端到所有给排水安装和卫生设备。由总接地端至各等电位连接端由强电系统专业提供及安装。
- (9)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所有游泳池设备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整个泳池及水过滤系统，同时亦包括测试，保养和维修。泳池过滤系统应由专业公司深化及施工。
- (10) 所有卫生洁具配件包括大便器、小便器、洗脸盆、浴盆、地拖池、水龙头、存水弯、大便器坐板及附件等及提供所有保护措施由其他分包负责供应及安装，本承包单位需提供各卫生洁具用的给水角阀、给水接点及排水接点供其他分包接驳。

C. 空调及通风系统:

- (1) 本承包单位需负责本项目的空调及通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制冷及采暖系统、空调及通风系统、分体空调机组及多联式(VRV)空调机组、机械通风系统、加压系统及排烟系统等)的供应及安装工程,须完整地提供下列所需的空调及通风系统装置的设计、供应、安装、调试、报检、操作及维修至交付建设单位使用等各项要求。
- (2)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整套中央制冷及采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风冷式制冷机组、水冷式制冷机组、热回收冷水机组、冷却塔、冷冻水/冷却水/采暖水水泵连电动机、冷冻水/冷却水/采暖水管道、及阀门、保温、水箱、配件屏及所有有关设计和配附件等。
- (3)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整套空调及通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风处理机组、新风处理机组、单管道式变风量箱、风机盘管、风机及电动机、冷冻水管、冷凝水管、水管及阀门、风管及阀门、风口、保温、空气过滤器,控制系统及有关设备和配件等。
- (4)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分体空调机组及多联式(VRV)空调机组,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机、室内机、冷媒管、冷凝水管、风管及阀门、风口、保温、空气过滤器、控制系统及有关设备和配/附件等。
- (5) 供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整套机械通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风机及电动机、风管及阀门、送排风口、保温、空气过滤器、配电屏及有关设备和配/附件等。
- (6)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整套加压系统及排烟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风机及电动机、风管及阀门、风口、保温、余压阀、风量控制阀门、余压监控系统、防火及排烟阀及控制屏等有关设备和配/附件等。
- (7)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所有风管送风/回风口、散流器、条形散流器、定风量风箱、可变风量风箱、送/回风静压风箱、软风管、椭圆风管、圆风管、风管、水管、水泵、阀门及有关设备的保温材料及外表处理及修饰油漆工程与及外壳等。
- (8)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冷冻水、采暖水、冷却水、软水装置、冷凝器自动在线清洗装置及水质化学处理和水循环处理设备。设备的设计选型须根据当地水质情况及技术要求由本承包商提供。
- (9)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水冷式制冷机组冷媒泄漏监测报警系统及相应排风系统。
- (10)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整套楼宇设备中央管理系统(BMS)。
- (11)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漏水报警系统。

C. 空调及通风系统：（续）

- (12)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所有与本合约有关的电气及控制系统电源。当中包括供应及安装有关空调及通风系统之电动机控制屏、电动机就地控制屏，由设备就地控制屏（LMCP）提供电源予各感应器，过滤器，电动风阀，电动水阀门及防排烟阀，及其有关低压配电电缆线路，分配电线路，接地，测试和试运转，及所有有关空调及通风系统配电预埋镀锌钢管之电气管线工作。
- (13)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空调及通风系统之感应器、控制阀门及其控制阀门之控制/电源线并将控制线接驳至楼宇设备中央管理接点箱。
- (14)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完成所有可变风量风箱及定风量风箱等设备，包括对每台风箱的工厂技术标定及测试之工作。
- (15) 本承包单位需按消防规范的要求供应及安装所有所需/或所示的防火包裹设备之耐火物料及所有经过防火间墙/地台所需之防火闸、所有排烟系统及加压系统之防烟防火闸。
- (16) 本承包单位需提供消防预审/验收时所需的临时通风系统及防排烟系统。
- (17)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外墙防水百叶背后的铁网及一切有关的保温物料，并封堵未有接驳风管防水百叶部分和风口部分。
- (18) 当经结构伸缩缝，所有暖通空调系统管道需提供及安装伸缩连接片/水管及风管伸缩接头。
- (19) 本承包单位需提供水管系统的伸缩/膨胀计算书，并按提供的计算报告结果在适当位置供应及安装固定/导向支架，软接头，补偿器的规格及管道配件装置。
- (20) 本承包单位需供应及安装各机房内设备的噪声控制，减震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减震弹簧支架，消声器等）。
- (21) 与强电系统专业的协调工作（此系统为本承包工作范围）
 - i. 强电系统专业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隔离开关至各空调及通风的设备旁。隔离开关其后设备的供应及安装，包括接驳至电动机就地控制屏（LMCP）及往后接驳至设备的工作由空调、采暖及通风系统专业负责安装。
 - ii. 有关所有低耗电量的风机、VAV-box 等设备的电力供应由强电系统专业位将在风机 VAV-box 等设备旁边安装一个熔丝接线座或隔离开关，继而由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连接至风机、VAV-box 等设备。
 - iii. 有关所有公用地方的风机盘管的电力供应由强电系统专业在风机盘管旁边安装一个熔丝接线座。同时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须提供所需的电线及线管等，以接驳恒温器/三速选择制、电动阀及风机盘管。

C. 空调及通风系统：（续）

(21) 与强电系统专业的协调工作（此系统为本承包工作范围）（续）

- iv. 强电系统专业提供紧急电源予整个防排烟系统及事故排风系统。排烟防火阀及相关低耗电量设备电源从对应防排烟风机隔离开关取电源，而往后接驳包括就地控制屏和控制电线至各设备的工作亦由本承包单位负责。
- v. 有关所有分体式空调机的电力供应，强电系统专业将会在外机组旁边安装一个隔离开关。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须负责提供电路分支及控制电线等。
- vi. 有关所有多联式（VRV）空调机的电力供应，强电系统专业将会在外机组旁边安装一个隔离开关及在室内机组旁边安装一个熔丝接线座。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须负责提供往后电路接驳及控制电线等。
- vii. 强电系统专业将会在各 DDC 及工作站等设备旁边安装一个熔丝接线座/插座提供紧急电源。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负责往后接驳的工作。其他低耗电量的执行器，风阀门，水阀门，能量计等设备 24V 用电引自 DDC 箱 220V 用电引自 LMCP 就地控制屏，其电路和控制电线由本承包单位负责。
- viii.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在本合同范围内须供应及安装有关系统内之接地系统。强电系统专业将负责供应及安装接地装置于各设备房内的供电点旁，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须负责接驳接地线从接地装置至其有需要的设备以使其成为一个完善的接地系统。
- ix.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须与强电系统专业协调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 x.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需与强电系统专业协调并在高压配电房内的适当位置，供应及安装空调及暖通系统。
- xi. 上述强电系统亦为本承包单位工作范围。

(22) 与给排水系统专业的协调工作（此系统为本承包工作范围）

- i. 给排水系统专业从给水系统提供补水接点供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接驳至有关的制冷系统的补充水、湿模加湿器给水及采暖系统的补充水。
- ii. 给排水系统专业在有关位置的废水管上预留足够的接驳口包括接驳用的配件，以供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接驳有关的凝结水管。
- iii.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须与给排水系统专业协调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 iv. 上述给排水系统亦为本承包单位工作范围。

C. 空调及通风系统：（续）

(23) 与消防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 i. 本承包单位须于防排烟系统的风机就地控制屏旁提供接线盒，并在接线盒内提供风机自动及强切开关控制及风机运行状态的监控接点，以供消防承包单位接线。一切接线方式须符合消防局的要求。
- ii. 本承包单位须于防排烟系统的电动阀门及需提供反回信号的阀门旁设置接线盒，并在接线盒内提供阀门的开/关控制及开关状态等接点，以供消防承包单位接线。一切接线方式须符合消防局的要求。
- iii. 消防承包单位按防火/防烟分区，提供控制及检测模块至各设备控制屏或风阀旁的终端盒，以供发生火灾警时自动对此些设备进行相应控制。
- iv. 本承包单位须于各风机及空调箱等设备就地控制屏旁提供接线盒，并在接线盒内提供火灾停机控制及风机运行状态的监控接点，以供消防系统承包单位接线。一切接线方式须符合消防局的要求。
- v. 本承包单位须与消防承包单位协调，并就双方的交接接口及通信协议议定准确的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24) BMS 系统与各机电系统专业（空调及通风、强电、给排水、消防系统）的协调工作（此系统为本承包工作范围）

- i.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须供应及安装本项目之 BMS 系统，BMS 系统用作监测及控制空调及通风系统、强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本承包单位负责之 BMS 系统须按本技术说明书附录各机电系统进行监控及能耗分析。
- ii. 各机电系统专业（空调及通风、强电、给排水、消防系统）应提供及安装其系统要求之监控点所须之信号经调度箱返回至 BMS 系统，调度箱的提供及安装由各机电系统承包单位负责。
- iii. 对于模拟及数码形式监控点信号，各机电系统专业须提供及安装于各系统所要求监控接点之所须接口模块，信号布线系统，所须之电流及电压传感器和无电压干接点和必要的设备等，以将信号及馈到与 BMS 交接之调度箱。所有的信号接口应安装在本机电房的调度箱与 BMS 系统连接。调度箱的提供及安装由各机电系统专业负责。
- iv. 对于监控点为高阶接点，各机电系统承包单位须将高阶信号接口接至于本机电房之调度箱与 BMS 系统连接。调度箱的提供及安装由各机电系统专业负责。
- v. 本承包单位须与各机电系统（空调及通风、强电、给排水、消防系统等）指定的承包单位协调监控点连接，并就调度箱及双方的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工作界面，以及落实双方接驳调度箱的箱开口、开口封堵、接驳嘴于/通讯接口数量、接驳位置、接驳方法等等，并负责完成最终连接。

C. 空调及通风系统：（续）

(25) 与电梯及电扶梯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 i. 本承包单位复核并提供电梯机房的空调机及/或通风风机/排气管道, 供建设方或工程师审核。电梯及电扶梯承包单位将提供电梯机房内有关设备散热量的数据。
- ii. 本承包单位需与电梯及自动扶梯装置指定的承包单位协调, 并就双方的楼宇中央管理系统交接驳口及摄录机的安装位置议定准确位置及详细的工作接口。电梯及自动扶梯装置指定中央管理系统。
- iii. 本承包单位需与上述承包单位协调以进行所需的安装工作, 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双方的工作接口。

(26) 与燃气系统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 i. 本承包单位需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紧急电源电缆从配电箱至快速式切断阀、燃气泄漏报警及控制屏的旁的隔离开关或熔丝开关。同时本承包单位须提供接地装置至上述各设备以完成有关接地系统。
- ii. 本承包单位需与燃气系统承包单位协调并接收燃气泄漏报警信号, 以启动事故排风系统。
- iii. 本承包单位需与燃气系统专业协调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27) 与厨房设备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 i. 本承包单位须与上述承包单位协调以进行所需的安装工作, 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双方的工作接口。
- ii. 本承包单位须与厨房设备承包单位协调各设备(如烟罩及洗碗碟机等)之通风及冷冻水供应量、位置及风口等要求。
- iii. 本承包单位须供应及安装各通风设备风管(包括, 但不限于送风管, 回风管, 厨房排油烟风管等)并预留于厨房分隔层的 1000mm 内, 供厨房设备承包单位自行接驳。

PL2. 工程内容

2.01 概述

- 2.01.01 本内容说明中所描述的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作为是完整无缺的。参与单位应参阅竞争性评估文件中的其它部份，包括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

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内，为 T107-0085 号宗地，由海德一道、中心路、创业路及科苑南路围合。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7,215 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约 141,698 平方米（包括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5298 平方米和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26400 平方米，功能包括办公、酒店、商业及物业用房），地下室不计容面积约 85,517 平方米。

整体地块由中央的十字形的市政道路分开为 4 个地块，十字路为代建道路，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东西向为逸湖四街，南北向为逸景三路。东南和东北地块内的广场用地，建成后也需无偿移交政府。地块西面和南面与施工中的地铁十三号线的登良站及其区间紧密相连，本项目与地铁共用地连墙而建，地铁出入口与本项目地下一层南面连接，直接通往东南地块的首层出口。西南地块首层南面部分有已建地铁附属疏散楼梯及风亭与本项目裙房相靠

用地内建筑主要分为：

地下室

四层地下室（B4-B1 层及局部 B1 夹层）为一体停车库、设备用房、人防、城市公共通道、地铁出口及配套设施、商业/餐饮及后勤用房。

裙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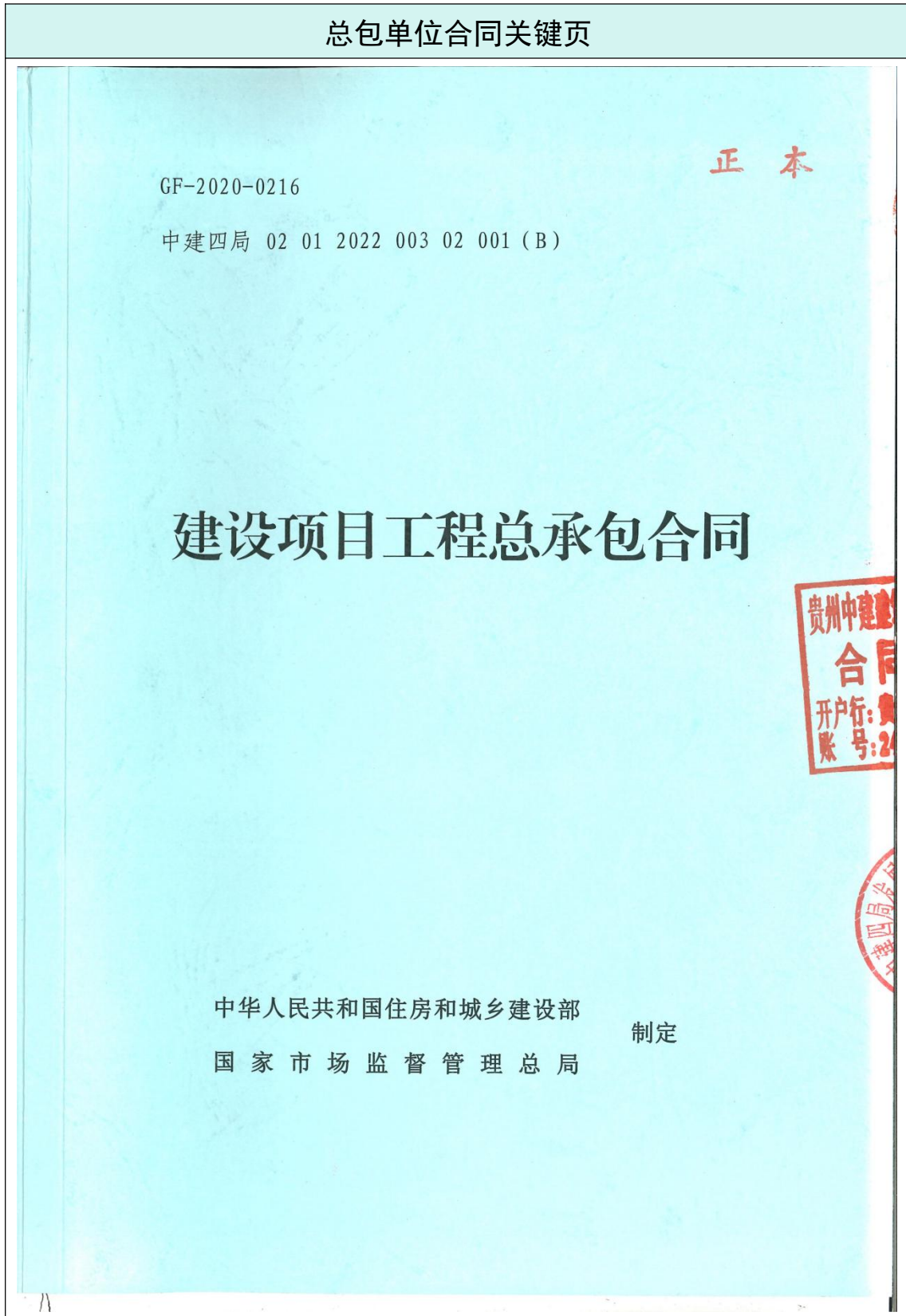
三层裙房（L1-L3 层）包括商业/餐饮、办公大堂、酒店大堂、餐厅及后勤用房、4 条两层跨路连桥连通各地块裙房层。

塔楼

主要分为 4 栋，楼高约 45 米、75 米和 100 米。1 栋为高层办公、2 栋为高层酒店、3 栋为高层办公、4 栋 A 座为高层办公、4 栋 B 座为多层办公。

3.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总包单位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1-440106-04-01-829828）。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745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105502 平方米，地上 36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预计 160 米-176 米。主要建设办公、商业、物业管理用房、地下车库。本项目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装配率要求不低于 70%。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包深化设计、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联合调试、包施工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调试与检测、配合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包试运行、包验收合格、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工程备案、包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包税费、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部分

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测量、钻探、详勘工作、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超前钻（如果有）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设计部分：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发包人的要求。协助发包方办理项目的各类报批、报建配合工作。具体如下：

(1) 主项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含强电、弱电、防雷）、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专家

发包人：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MCR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2 栋 1001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50006

邮政编码： 550006

法定代表人： 李根胜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44050147050300002078

账号： 03413201101000



承包人: (成) 贵州中建建筑科 承包人: (公章)

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账号: 240200910901440466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520000709603984H

地址: _____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荫塘甘平路4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潘佩瑶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贵阳市甘荫塘支行

账号: 2402009109014404664

专业工程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建四安-2023-005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机 电安装工程 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约时间： 2023年1月30日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1.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现有已通过建设单位确定的电气、给排水、防雷、消防、通风空调、供配电、燃气、供水、光伏、柴油发电机组、充电桩、智慧停车AGV及机械停车位、电梯、人防、插窗机、厨房设备等所有机电相关工程。

工作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机电安装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电气工程

(1) 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配电箱、控制箱、电气配管、电线电缆、母线槽、桥架线槽、灯具、开关插座、水泵(潜水泵)等供应安装；

(2) 负责对已完工系统、设备等所有内容的试运行、调试、验收等工作；

(3) 负责对设计图纸进行优化、深化处理，如管道的错漏碰缺、设备线缆的功率验证等工作；

(4) 负责安装从低压配电柜出线(不含低压配电柜)至各用电设备末端所有工作内容；

(5) 机电工程所有套管及所有结构预留预埋套管；

b. 给水工程

(1) 完成供水公司水表起至各用水预留点间的设备、不锈钢水箱、阀门、管道、水龙头、分水表、支吊架、热水系统等的供应安装；生活给水加压泵房需根据供水公司审核通过的图纸及要求采购及施工，完成后经供水公司验收，并获取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 负责对设计图纸进行优化、深化处理，如管道的错漏碰缺；

c. 排水工程

(1) 完成合同图纸范围内的排水系统，包含雨水系统、污水系统、冷凝水系统、废水系统、中水系统、雨水收集系统等；

(2)对完工管道、设备等的冲洗、试压、试验、油漆、保温、防腐等工作内容:

(3)污水管道分包单位仅在卫生间、厨房等用水处预留接口;

(4)负责对设计图纸进行优化、深化处理,如管道的错漏碰缺等;

d. 防雷接地工程

(1)完成避雷带、接闪器、避雷针、航空障碍灯(如有)、均压环、建筑主筋跨接等电位箱、引下线及接地母线等所有防雷接地系统工作;

(2)含所有设备房、门窗、栏杆、幕墙、机电安装、人防工程等接地点的预埋预留;

(3)负责防雷接地工程的所有协调、调试、验收、评估、测试等工作,分包单位需取得第三方检测及相关部门的检测合格报告;

e. 弱电智能化、通信工程

(1)完成弱电智能化工程、三网合一工程、通信网络覆盖的结构预埋套管、线管、桥架线槽等线缆通道供应安装;

f. 消防工程

(1)室内消火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由消防水池至消火栓泵进水管及各层各房间的管道阀门、消火栓箱、试验消火栓、屋顶消防水箱、支吊架(含抗震支架)、水泵接合器、水炮、油漆等;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由消防水池至喷淋泵进水管及各层各房间的喷淋管道、阀门、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喷头、支吊架(含抗震支架)、末端试水装置及其末端泄水系统、水泵接合器、油漆等;

(3)手提式灭火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含各层各房间的干粉灭火器及灭火器箱、防毒面具(如有)等;

(4)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从消防控制室的火灾报警主机至各区域各层各房间的线管、线路、各种火灾探测器、模块、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电话、消防广播火灾复显盘、声光报警器、消防控制室设备、气体灭火系统等;

(5)火灾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模块、配管、配线和联动等;

(6)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从室外水表后分出的消防给水管至消防水池之间的所有管道(含管沟的开挖和回填等)、阀门、室外消火栓、消防快速接水井、油漆、防腐等;

(7)从消防水泵(含消火栓泵、喷淋泵及稳压泵)控制柜、巡检柜、机械柜至各台消防泵的电缆、消防桥架、线管等;

(8)通风施工图中所有防排烟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从风机控制箱/柜(含风机控制箱柜)至风机(防烟风机、送风机、轴流风机)至风管及所有末端设备(含所有百叶风口)等:(含机房、配电房等通风排烟);

(9)所有的防火卷帘门、钢制防火门、木质防火门(含门边的封堵及塞缝处理)均在

本次承包范围内:

(10)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管、配线、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灯具等;

(11) 防火门监控系统(含设备、线管、线缆、执行机构等全部内容);

(12)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含设备、线管、线缆所需桥架等全部内容);

(13) 商业部分排油烟系统(含风管、设备)等全部工作内容;

g. 空调工程

(1) 包括但不限于裙楼商业及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空调管线安装、系统调试及试运行、半成品及成品保护、验收、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甲方或物业人员培训等工作。其中,设备土建基础部分,图纸由分包单位负责深化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由总包施工,基础施工过程中空调分包单位应派专人负责对接并指导施工;

(2) 涉及空调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类开孔、剔槽及相应的收口收边、防火封堵、装饰面破坏的恢复等;

(3) 空调系统需满足弱电智能化工程监控系统、计费系统等相关接入要求;

h. 供配电工程

(1) 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工程的深化设计、报装、设备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红线外接驳点至配电房的环网柜、变压器、高低压设备、母排、铜排、高压电缆、电缆线槽、母线槽供货及安装、系统调试及试运行、半成品及成品保护、验收、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甲方或物业人员培训等所有工作;

(2) 商业与办公区域:配电房至电井内的一户一表(含电表、桥架);

(3) 电房土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包括电房的回填、内隔墙砌筑、电缆沟、电缆保护管、电房装修、绝缘胶垫、设备基础、门、窗、接地、工具箱、警示牌、标示牌、防鼠板、安健环、高(低)压一次结线图板等为确保满足当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4) 发电机启动控制配管、配线、接线等;

(5) 施工范围内的防火封堵;

i. 燃气工程

(1) 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户内系统及设备、户外系统及设备的深化设计、报批手续、设备系统的采购及运输、安装(含脚手架等施工措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通过竣工验收、检测、移交及开户;

(2) 包含安装过程中的土建、开洞补洞、开挖及回填工作,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取得合格证,通气及后期维护工作;

j. 供水工程

(1) 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工程的报建、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运输、系统调试及试

一
第
二
分
包
合
同

运行、包管道冲洗、消毒、试压、水质检测、包通过竣工验收；

(2) 加压管网系统:市政给水表(不含水表)至塔楼水表井的管道、阀门、水泵组、水箱、消防水池(箱)进水管网等(不含住户水表)；

(3) 商业给水系统:商业及办公楼自产权表(加压设备送水的第一个水表)后施工至用水预留点,包含分户水表、管道、阀门等；

k. 光伏工程

(1)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采购、安装、运输到场并保管、出厂检测、装卸车、调试、验收、保险、验收(包括业主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人员培训、后期维修保养；

l. 发电机工程

(1) 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采购、安装、运输到场并保管、出厂检测、装卸车、调试、包装回收、保险、包排烟降噪及专项验收(包括业主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并负责备案完成, 包人员培训、后期维修保养, 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所有资料；

(2) 机房隔音门、防鼠封堵、防鼠板, 发电机至排烟井成品烟道施工完成、发电机低压屏、进控制箱的线缆施工；

(3) 发电机柴油供应(1m³)；

m. 充电桩工程

(1) 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工程的深化设计、从机电安装单位预留的配电箱出线端至各充电桩的所有工程的材料设备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系统调试及试运行、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通过验收、检测、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甲方或物业人员培训等所有工作；

n. 机械停车位工程

(1)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停车位工程的材料设备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系统调试及试运行、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通过验收、检测、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甲方或物业人员培训等所有工作；

(2) 免费开放IC卡技术协议, 免费提供读卡器和管理软件一套；

o. 电梯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各类电梯的深化设计、施工优化方案、采购计划, 包电梯及其所有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到场并保管, 包预埋件制安、设备定位、安装及调试、试运行、轿箱内装璜, 包业主设计要求变动(方案调整、型号、规格尺寸、数量、装璜等变化), 包验收合格(包括业主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并负责备案完成, 包人员培训、后期维修保养, 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所有资料,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

(1) 电梯工程的双电源箱到电梯控制箱及其出线, 电梯及电梯控制箱、控制电缆供

货及安装(含脚手架等施工措施);

- (2) 电梯井道内照明、插座的配线及照明灯具插座供货及安装;
- (3) 电梯工程验收备案手续;
- (4) 电梯工程设备的制造、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及工地组装;
- (5) 电梯工程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6) 提供电梯工程设备组装、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和仪器;
- (7) 为所供电梯工程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p. 人防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人防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设计、设计联络、生产制造、采购、试验、检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支持、项目管理、接口管理、接口测试、维护与培训、试运行、验收、保修、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

(1)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产品设计(含非标设计)及相关专业的设计联络, 接口联络及接口管理;

(2) 人防工程的人防门及门框、设备供货、安装(含脚手架等施工措施), 防爆波地漏人防供货, 人防给排水、电气、通风的设备、管道安装, 人防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等工作内容;

- (3) 人防工程的报建验收、人防工程第三方检测、验收备案等所有手续;
- (4) 所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制造、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及工地组装;
- (5) 所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6) 提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组装、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和仪器;
- (7) 为所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8)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进行运行或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等服务,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 在项目现场对所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提供的组装、启动, 运行、维护、修理及对发包人员进行培训等服务。为建设单位在工厂/在项目现场/在外协件产地进行交流、考察、联络等提供必要的服务;

q. 插窗机工程

(1) 包括但不限于插窗机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采购、安装、运输到场并保管、出厂检测、装卸车、调试、验收、保险, 包人员培训、后期维修保养, 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所有资料;

r. 厨房设备工程

- (1) 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备工程中厨房排油烟蒸汽系统和排油烟系统所需主要材料、

设备及辅助材料采购、安装(含脚手架等施工措施)、运输到场并保管、出厂检测、装卸车、调试、验收、包装回收、保险,包人员培训、后期维修保养,所有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

1.4 合同价款:分包工程造价暂定¥【2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201,834,862.39】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18,165,137.6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1,7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23】。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或合格以上】。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提供【6】间办公室,【12】间宿舍,其它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中建
集团
有限公司
合同
专用
章

-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陶豫】，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安装工程结算。
-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 5.2.19 严禁将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7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

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3】%计取。【（1）总包管理费包括现场管理费、现场水电费、办公室使用费等；（2）配合费包括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预付款或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按【总包合同约定】扣回。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

工程合同章

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无 】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业主证明文件

业主证明

致招标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确认,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真实承接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并履约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特此证明!

本函仅用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通风空调工程投标的业绩证明,不作其他用途。

业主单位(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明时间:2026年4月20日



三、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朱思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4年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贵 1422017201831044			
其他工程建设类 职业/执业资格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2022.01—2023.04	深圳佳兆业金融科技中心项目机电总包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23.05—2023.12	德赛矽错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 项目		技术负责人			
2023.12-至今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EPC 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		项目经理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 特征	合同建筑面 积（平方米）	建筑高 度	业主方 履约评 价
【妈湾十九单元 九年一贯制学校 EPC 总承包项 目】安装工程	1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是否属于 同类项目 业绩：是	71945.00 平 方米	25.5 米	良好
德赛矽错封装产 业研发、生产、 销售与建设项目 厂房机电及洁净 工程	8835.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是否属于 同类项目 业绩：是	104572.52 平 方米	15 米	良好
深圳佳兆业金融 大厦项目主体总 承包工程机电安 装工程	11948.61 万元	2021 年 1 月 30 日	是否属于 同类项目 业绩：是	176625.55 平 方米	248.07 米	良好

注：1.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9日
- 2026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朱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2月31日

注册编号: 贵1422017201831044

聘用企业: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28至2026-07-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朱

个人签名: 朱思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4）0002279

姓 名：朱思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2月1日

有效 期：2024年2月1日 至 2027年1月31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名 Name	朱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12月	
专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1040315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年11月26日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思 社保电脑号：814872330 身份证号码：412727199012310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4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5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6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7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08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09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10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11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12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1	30141986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2	30141986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3	30141986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4	30141986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5	30141986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6	30141986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7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567.5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5	08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567.5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5	09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567.5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5	10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567.5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5	11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567.5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5	12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567.5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6	01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681.0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6	02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681.0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6	03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681.0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6	04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681.0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合计			45845.0	23544.0			15169.0	5886.0			1471.5						588.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0ecb8f27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41986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绩 1-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EPC 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分包
合同

总包单位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2305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何显毅建筑工
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2017版

第二章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十九单元 19-05-04 地块; 项目西临妈湾一路, 南临怡海大道。用地面积为 25844.25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设规模 71945平方米。(工程规模以政府批复为准)

项目总投资约70752.16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全部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配合业主办理项目中标至竣工备案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含图纸报批及各项验收、相关技术及审查等各类手续及费用);

2.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工程计划投资内所包含的红线内全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和工程竣工图绘制, 涵盖相关主体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详图设计及各阶段相应的造价分析(概预算)、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应确定统一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深度和要求; 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总说明、总图等; 编制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按照批准审核通过后的进度计划和相关要求提交工程设计文件。完成各工程设计文件的衔接设计工作, 驻场服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报批等各项事项的沟通与办理。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涉及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方案设计衔接及EPC阶段设计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b) 技术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c) 施工配合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 本招标范围内的设计需依据方案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后续的所有设计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高设计水准的成果, 否则发包人可

以建议中标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负责建筑信息模型（BIM）建立，BIM应用（除方案设计阶段的全过程BIM设计及应用），详见发包人要求；

4.工程采购：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工作；

5.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结算编制；

6.施工图预查丈机构委托；

7.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前款“2.设计范围”的全部采购及施工内容，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保修，完成并配合项目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七通一平工程：临时给排水、临时道路、临时供电、临时设施、路口开设、场地拆迁（红线内道路等铺装地面、管线、废弃桩基及地梁承台等）、红线外设计图纸涵盖的需拆除拆迁项（包括但不限于铺装、乔灌木等）、配合周边道路及市政建设进行的项目外临时道路建设及迁改等、围挡拆改增补等。

（2）土建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降水、地铁（城际铁路）保护、基础工程、主体结构、装配式、二次结构、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含室内精装修）、建筑屋面、幕墙工程、门窗工程、防火卷帘防火门、防水工程、室外工程（含园林景观）等。

（3）安装工程：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化、电力外线及高低压变配电、消防工程、泛光照明、燃气工程、防雷工程、电梯、充电桩、泳池设备、建筑光伏发电系统、发电机设备机组供应与安装、调试等。

（4）其他工程：白蚁防治、施工BIM技术应用管理、预埋套管、预埋管（电线管含引线）及预留孔洞、防雷接地、交通标识、室内外标志标识、地坪划线、绿化养护、红线外与市政道路的接驳工程及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检测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等。

（5）验收及备案：结构、节能（含能耗上传）、绿建、海绵城市、电梯、规划、消防、防雷、人防、环保、燃气、竣工等各项验收及备案（不限于专家评审会及第三方报告、检测及监测等相关内容）。考虑本合同涵盖专业比较多，包含较多需要设计优化、深化设计以及工期专家评审的工作内容，要求承包人在合同内容实施过程中组织承办各类专家评审会，承包人承担专家评审费用等。

（6）相关配合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的各项监测检测、场地接收、公用配电房移交、配合前海管理局及建设单位的各项检查检测、与使用单位及权属单位的实物及资料移交工作、配合使用单位或建设单位进行的开办准备工作（包括开办费内分包的配合管理工作、可能的分区域移交及学校入驻搬迁临时道路修建、区域隔离等措施、总承包管理责任、提供校方关注材料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无条件配合整改和办理相关手续）等。

（7）在施工过程中对本项目建筑物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实施沉降和变形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结果。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为所实施的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他人损失。

（8）本次招标不包括以下内容：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方案设计、第三方监测（基坑监测、地铁及城际铁路相关监测）、第三方检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钢结构检测（仅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委托部分，其余部分仍由施工单位委托）、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绿建检测、幕墙四性检测、门窗三性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其他所有监测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在

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9) 承包人需要协助发包人完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所有的项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0) 前海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港澳规则衔接改革创新研究试点相关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招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文本、设计说明及附件；后续补遗文件等。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1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时间有调整，工期日历天数以承包人投标工期为准（投标响应工期不得超过551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6月30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明确此书面通知文件为开工令。

计划竣工日期(相对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节点工期：

2023年7月30日前（相对工期31天）开始基坑支护（支护桩）施工；

2023年8月31日前（相对工期62天）开始工程桩施工；

2023年9月1日前（相对工期64天）初步设计达到概算编制深度；

2023年11月30日前（相对工期154天）配合建设单位取得概算批复；

2023年12月31日前（相对工期185天）完成土方开挖。

2024年7月7日前（相对工期374天）完成结构封顶。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前海区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符合BIM建模深度、校方交付清单界面深度、特殊空间二次精装修交接界面深度及发包方提出的其他深度要求；符合概预算深度要求及后续施工深度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创优目标：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深圳市金牛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金匠奖。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确保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六、签约合同价

6.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肆佰陆拾叁万叁仟零贰拾叁元肆角叁分（小写¥494,633,023.43元）；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肆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陆元整（小写¥454,166,436.00元）；增值税率：设计费增值税率为6%，除设计费以外其他合同价款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设计费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元陆角贰分（小写¥816,783.62元），除设计费以外其他合同价款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肆万玖仟捌佰零叁元捌角壹分（小写¥39,649,803.81元）。

除合同约定调整外，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肆元整（¥14,429,844.00元）；

设计费包含以下四项内容：

初步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零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整（¥4,098,897.00

元）；

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7,514,694.00

元）；

竣工图编制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玖元整（¥1,161,369.00

元）；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肆元整（¥1,654,884.00元）。

（2）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零贰拾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肆角叁分（¥430,203,179.4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肆角叁分（¥16,568,946.43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合同价款特别说明：

1、本工程为EPC暂定总价合同（包括总价包干部分(Lump sum)、清单计价部分暂定价、暂列金额），承包人执行本合同，即表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具备充分的条件并实际已经进行；

(i)对施工场地，合同文件，信息文件进行彻底的勘察和研究（如场地标高、地下管线及障碍物、土方、拆除及迁移等方面）；

(ii)仔细研究过那些尚未被招标单位发现的困难，包括相关交通运输条件，材料堆放点，施工进行地点，劳动力，劳动协议的影响，当地基础设施，天气，地貌，地下状况，适用的法律，设备供应及特性，施工阶段及施工前需要的材料和设施。

承包人表明并赞同已完成上述工作，对于实际条件的影响和限制产生的费用，已

专业工程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23 007 03 008】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EPC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 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EPC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EPC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十九单元19-05-04 地块，北临前湾河西街、南临妈湾一路、西临海城街、东临怡海大道】。

1.3 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安装过程专业分包工程作业。施工包含给排水工程、直饮水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发电装置、动力照明及防雷接地、充电桩、通风空调工程、抗震支架、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人防工程、游泳池恒温设备系统及水处理循环系统、供电、动力、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室外管网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电力外线工程）、室外燃气工程、景观水电工程、室外LED屏、光伏工程、手机信号覆盖系统、电风扇、实验室所需通风柜及管道和管道连接、多功能厅多媒体系统、体育馆多媒体系统、电子班牌系统、考场监控系统等。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1.4 合同价款：分包工程造价暂定价【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91743119.27】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8256880.73】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业总日历天数：【377天】（总工期以甲方下发工期文件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并符合本项目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符合本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前海管理局的质量要求，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深圳市金牛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金匠奖】。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丁兴，身份证号码：342425198811090819，联系电话：13922897346】，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提供【1】间办公室，【10】间宿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需确保平均7人/间），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中建
CSCEC
CSCEC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朱思，身份证号码：412727199012310039，联系电话：18189665148】，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建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7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1）总包管理费包括现场管理费、现场水电费、办公室使用费等；（2）配合费包括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1）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里程碑节点如下：

序号	里程碑节点	支付约定
1)	完成基坑土方开挖(开挖至基坑底标高以上300mm处)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基坑支护工程支付至85%。
2)	地下室顶板(±0.00)结构完成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结构工程和地下室外防水及保温隔热支付至85%；
3)	结构结项完成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地上普通结构(教学楼、多功能厅、体育馆、游泳馆、图书馆结构(含跑道)等)

工程管理部 章

		(按建筑面积百分比)支付至85%;
4)	结构中验完成(取得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地下室隔墙工程、地上隔墙工程支付至85%;
5)	正式水、电接驳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地下室门窗工程、地下室人防门工程、地上内门窗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地下室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除外)、地上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除外)支付至85%。

(2) 达到里程碑节点前, 承包人每月 26 日前填报上月完成的形象进度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计价, 发包人按形象进度 80% 支付进度款, 但取得概算批复前仅支付前期费范围内工程进度款。

(3) 如进度款相对应的概算批复金额低于合同清单金额, 则按概算批复金额为准支付; 如果进度款相对应的概算批复金额高于合同清单金额, 则按合同清单金额为准支付。(7) 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8%, 且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用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8%。

(8) 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书面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 且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用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90%。

(9) 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审核后, 支付至发包人批准的建安工程费用结算价的93%;

(10) 本合同结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 支付建安工程费用结算审定价的97%。

(11) 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费用支付(建安工程部分)

①履约评价按照《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中建股份

②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季度履约评价，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一次综合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费用以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准，费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请款中一并支付。

③履约评价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核计

④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类，评价满分为100分。

履约评价结果与履约评价费用支付比例关联，具体如下：

- a.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时，评价等级为优秀；
- b.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评价等级为良好；
- c. 中等：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评价等级为中等；
- d.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评价等级为合格；
- e.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小于60分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⑤履约评价费用按当季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如下支付：

- a.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100%；
- b. 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90%；
- c. 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80%；
- d. 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

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预付款或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按【总包合同约定】扣回。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20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宿舍水电费按实收取，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临建标准与甲方标准一致，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管理人员就餐标准与土建一致，餐费由甲方食堂按照用餐人数划拨。其他费用如有发生，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扣除】

8.4.1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521052000018000181838

8.4.2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340920110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行号:301100000082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02023GG00193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QH_2021B123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用地位置	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十九开发单元 05 街坊			
宗地编码	440305201003GB00161			宗地号	T102-0456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QH-2023-0009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5202210021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71945.00	47805.40	68.13/	20.07	25.50	7/1	1	0/330	200/13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5345 3.40m ²	地上	中小学校	45716.66	0	45716.66	架空绿化休闲	5648	
		合计	45716.66	0	45716.66	合计	5648	
	地下	中小学校	2088.74	0	2088.74			
		合计	2088.74	0	2088.74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14425.44					
		公用设备用房	4066.16					
		合计	18491.6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p>1. 根据《前海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2021〕188 号），国家编码 2021-440305-47-01-010060，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批复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土地划拨决定书（深前海地划拨字 2023-0007 号）。</p> <p>2. 本宗地开设路口及市政管线接口事宜需另文申报。</p> <p>3. 本项目设计中采用海绵城市理念，海绵城市专篇内容基本完整，海绵设施布局合理，满足前海合作区海绵城市建设设计要求。完成的控制性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0.52%。</p> <p>4. 下阶段应将设计文件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查，户外广告设计需另文申报。</p> <p>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p>							
验线记录								

业绩 2-德赛矽错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
洁净工程

合同关键页

德赛矽错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
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

委托人（甲方）：广东德赛矽错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DESAY-TH-SIP-028-02

发包人(甲方)：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发包人经供应商选择活动选定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1 工程名称：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中区
- 1.3 工 期：自建设单位确认之日起 144 日历天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与土建、装修施工及验收同步）。
- 1.4 工程范围及含税总造价：

本工程设备购销及安装工程合计未税价为人民币：捌仟壹佰零伍万伍仟零肆拾伍万捌角柒分（¥ 81,055,045.87 元），含税价为人民币 捌仟捌佰叁拾伍万元整（¥ 88,350,00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其中，本项目未税设备款为人民币 壹仟玖佰零贰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圆壹角伍分（¥ 19,021,376.15 元），含税设备款为人民币 贰仟零柒拾叁万叁仟叁佰圆（¥ 20,733,30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详见报价文件；

设备购销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等（以下简称“货物”）。
- (2) 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销售价及其应交纳的所有税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合同标的包装及运输由乙方负责，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结合甲方需求，编制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并提交甲方确认。
- (5)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约定及消防部门要求。
- (6) 其他为实现合同目所采购的其他设备及材料。

本项目安装工程未税价为人民币 陆仟贰佰零叁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圆柒角贰分 (¥ 62,033,669.72 元), 含税价为人民币 陆仟柒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圆 (¥ 67,616,700.00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详见报价文件;

安装工程施工范围包括: 装饰、电气、通风与空调、工艺冷却水管道、压缩空气管道、纯水管道、氮气管道、真空管道、给排水管道、净化工程等施工。

内容包括:

- (1) 甲乙双方确认的德赛矽镨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施工图纸标示的内容。
- (2) 甲乙双方确认的德赛矽镨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施工项目的报价内容。
- (3) 所有管线穿越楼板、墙体的孔洞及相关修复工作, 因变更走向、返工等原因发生的工程管线的穿板穿墙洞口的凿打及修复;
- (4) 确保自身设备运送到设备安装地点: 办理设备的运输并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施工现场并负责卸车, 所涉各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转运费(含垂直运输, 如上楼或入地下室)等均由乙方承担。如需拆件、现场组装、现场检测等, 所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5) 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按合同总价对本工程供应商选择确定的范围内容、施工图纸及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选择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三项中任何一项所列项目)包干。当乙方的报价文件出现不平衡报价时, 甲方保留调整单价的权利, 报价经甲方确认不平衡报价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及付款的依据。

1.5 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设备进场、安装施工(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包装修材料抽样送消防部门检测合格和工程验收合格。乙方应对深化设计的适用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1.6 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甲方需求, 验收合格。具体按照甲方提供并确认的施工图图纸、设计变更及相关的文件资料, 依照国家有关现行规定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做到每个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 满足甲方工期及投产需要。工程施工必须与工艺、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配合。

具体验收指标和技术参数：末端暖通系统品质要求满足：厂房 A:温度：25±3℃、湿度：40%~60%RH、压差：5Pa 以上，综合动力站：温度≤30℃，废水站：温度≤30℃，员工食堂：温度≤26℃，研发厂房：温度≤26℃。

第二条 图纸及技术资料

2.1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盖章的有效施工图纸四套，该图纸列为合同附件。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图纸组织施工，并对施工过程及质量负责。

2.2 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2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给甲方。

(2) 另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寄给甲方。

第三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委派驻工地代表，必须是甲方书面指定的人员。若甲方代表换人，必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后任也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担负的责任，不得以换人为由推脱责任。

3.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必须由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视为送达。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有关事宜。

第五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5.1 乙方委派驻工地代表，应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代表换人，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担负的责任。

5.2 乙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视为送达。

5.3 乙方项目经理、资料员、施工员、安全员须提交人员的本单位一年以上社保证明，且必须常驻现场，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请假；未请假擅自离开，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

5.4 需由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代签的情形，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5.5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 3 个日历天不在现场或经查实参与其它工程管理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擅自更换或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为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 万元/人;擅自更换或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范围不包括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 元/人。

5.5 对于甲方认为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岗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通知要求时间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撤离现场和更换。若乙方在 7 日内不予以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人;涉及更换乙方项目管理部成员范围不包括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2000 元/人/天。

5.6 乙方须提交更换后的人员的本单位一年以上社保证明,并保证不得出现无人在岗的情况。

第六条 乙方工作

6.1 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施工水、电费用单独计量,由乙方负担。

6.2 自行开打或为本工程预留的孔、洞等,均由乙方负责修补和恢复。

6.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制定完毕,并送交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6.4 施工期间,每周一向甲方代表报送每周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周报(包括工作量、工程量等)。

6.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内外环境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6 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整理成册,作为竣工文件移交甲方。

6.7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作好自检工作。

6.8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整洁。

6.9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出资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的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的修理费由甲方负担)。如因其他单位造成的破坏由其他单位负责。

- 4 -

德赛矽错举报邮箱: sipjubao@desay.com
德赛集团举报邮箱: jubao@desay.com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
- (2) 签约通知书；
- (3) 答疑回复文件；
- (4) 供应商选择文件；
- (5) 施工图纸；
- (6) 报价文件（含承包人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7) 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与验收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甲方：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4月__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ZJS1070001-XMR-2023-02-183 号

关于德赛矽镨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项目任命朱思等项目团队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各部门：

因工作安排，现任命以下人员担任【德赛矽镨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项目相关职务：

任命朱思为技术负责人；

任命何磊为生产经理；

任命梅美良为安全总监；

任命李珍珍为商务经理；

任命张彬为质量总监。

项目团队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承包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团队实施以下 6 种行为，**均为无效**：

1.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 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

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抄送：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合约法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业绩 3-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
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合同关键页

051E (4: h - f206) - 0477EYH0E V - 8888110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FL-GCHT-2019-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 (单价) 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松岭路与深南路交汇处

发包人: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融业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岗路唯路路与深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用发改核准(2016)007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用地面积14411.1m²,总建筑面积175179.12m²

其中办公100000m²,商业29640m²,其它45539.12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给排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2016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2/20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4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玖拾玖万陆仟零贰元肆角 (¥ 779956002.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零贰元肆角 (¥ 15599120.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3月2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专业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与上步南路交汇处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月30日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由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给乙方施工，甲方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建设单位直接发包指定分包单位提供现场配合管理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各方利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对配合管理的内容和费用，经甲、乙双方的友好协商，在完全清楚、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及履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与上步南路交汇处；

1.3 工程主要内容：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主要为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实际施工的内容；主要包括机电工程及相应的措施工程，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相关施工图图纸及所有设计修改图施工（以最新版施工图为准进行施工）、工程规范所描述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安装及接驳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强电）分部工程、一次弱电智能化工程（桥架及管线预留预埋）、暖通空调分部工程、消防分部工程、声学分部工程、燃气分部工程、一次机电改造工程、其他由机电总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冷站分部工程、标识标牌分部工程、机电总包范围内预留、预埋及与二次结构留洞 300mm 及以下的洞口预留及套管内的空隙封堵）等，完成机电专业在内的机电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 BIM 设计（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机电总包系统及各机电专项分包系统包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引起的 BIM 重新建模和管线冲突复核、除弱电机房之外的全部设备机房、管井深化设计，机房、管井、设备间等区域需满足《佳兆业机电系统标识与设备机房建设标准》。乙方需完成施工阶段 BIM 深化成果的交付以及根据 BIM 模型所完成的管线深化设计成果（包含后续纸质版图纸的出图，图纸套数按竣工移交资料的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实际需要完成管线密集处的管线综合支吊架的制作与安装，需统一考虑各专业管线共架，需充分考虑管线优化进行的各种管道包括（移动、联通、电信等的布线）走向变化（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以及主体总承包相关水电预埋工程；主要工程划分（包括但不限于），裙



楼部分: 屋面接地防雷网安装 (暗装部分已完成), 管井内的套管安装, 主塔楼部分: 外框部分: 40 层以上包括 40 层, 所有预埋管线、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防雷引下线、等电位、门窗接地、幕墙接地预留等相关工作的制作安装, 6 层以上包括 6 层砌体开槽及预埋等相关工作。核心筒部分: 13 层以上包括 13 层的砌体开槽及预埋等相关工作, 21 层以上包括 21 层所有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等相关工作。室外部分: 室外雨、污水及给水管道的材料采购、管沟开挖回填、管道敷设、检查井砌筑抹灰 (浇筑)、井盖安装等相关工作; 室外强、弱电部分的材料采购。管沟开挖回填、管道敷设, 井道的砌筑抹灰 (浇筑)、盖板的制作安装等相关工作 (强电部分的室外进线我司已完成)。从本合同生效起, 所有现场问题 (包括前期预埋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的收尾及处理, 后浇筑结构板内所有的预留预埋相关工作, 与各单位及业主方的配合交接、图纸深化、验收资料等全部移交给乙方。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乙方负责最终工程完工后的各类交接、报验、核对、检测及对所有机电系统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1.4 结构形式 (或工程特征): 框架核心筒结构;

1.5 不含增值税造价 (暂定): 109620288.90 元 (大写: 壹亿零玖佰陆拾贰万零贰佰捌拾捌元玖角整); 增值税 (9%) 9865826.00 (大写: 玖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价税合计造价 (暂定): 119486114.90 元 (大写: 壹亿壹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整); 结合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并根据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要求实际缴纳的税率。

第二条: 配合管理范围

- 2.1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指定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该专业工程要求的相应的施工资质, 并且在当地政府建设局已备案, 在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资料和加盖乙方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 以备甲方备案存档。
- 2.2 乙方每月上报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及其他各项报表同时上报一份给甲方备案存档。
- 2.3 配合管理范围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联系单及施工图纸等工程资料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

-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规范进行施工, 确保专项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相应专业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3.2 乙方所负责的指定分包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与甲方所签订的《深圳佳兆业金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指定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发票开具信息表

序号	发票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 (或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40000214401707F	91520000214424968P
3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4	注册电话	020-38119785	0851-86508358
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6	银行帐号	020900152110202	521052000018000181838

开票须知:

- 1、国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国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需准确无误填写上述开票信息；
- 2、其他机打发票原则上只需填写上表第 1、第 3 项内容，具体根据发票上的要素填写；
- 3、发票上所有的信息必须齐全，内容真实，不得涂改，如发现错误信息，开票方需重新开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42023HY00243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232104

用地单位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信云大厦				用地位置	福田区南园街道松岭路与深南路交汇处			
宗地代码	440304009001GB00050				宗地号	B124-0027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96)100号及补充协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FT-2017-0019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3-1144-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FT-2018-0003(改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信云大厦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4/		/	248.07	52/4	6402.70	1	0/752	/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 ²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 176625.5 5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48300.4 2m ²	地上	办公建筑	99867.05			消防避难空间	4669.81	
			商业建筑	18742.76			架空绿化休闲	2296.43	
			合计	118609.81			合计	6966.24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	其他	11278.22					
			商业	11446.15					
			合计	22724.37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21821.58			
		公用设备用房				6197.75			
		地铁连通道				305.8			
		合计				28325.13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户)			户		%		
建筑面积		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 m ²)			m ²		0%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p>1.请完善用地手续。</p> <p>2.规定建筑面积141334.18平方米,其中地上办公99867.05平方米(含人防报警间14.70平方米),地上商业18742.76平方米(含发电排烟井32.47平方米、地下室风井35.29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390.58平方米),地下商业11446.15平方米(含发电排烟井1.92平方米),社会停车场(地下“其他”项)11278.22平方米。</p> <p>3.本项目小型车停车位745个,微型车停车位11个,经折算后,共计752个停车位。社会停车场设置300个车位,其中小型车停车位299个,微型车停车位1个。</p> <p>4.本项目机动车位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30%,其中地下02层小型车充电车位86个,本层车位编号:GY-45和GY-77既是小型车无障碍车位也是小型车充电桩车位,地下03层小型车充电车位137个,微型车充电车位1个,共计226个充电车位,其余车位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按已批准的图纸认定,请完善落实区域标识。</p> <p>5.地块内南侧10米宽公共小区道路需对外开放。</p> <p>6.地上架空绿化休闲空间位于一层平面、六层平面、十一层平面、二十一层平面、三十一层平面、三十九层平面。</p> <p>7.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为深审房【竣】2023-1144-规划。</p> <p>8.本次验收同步备案图纸12张,其中:a.地下室子项:JZS-01-02、JZS-01-04、JZS-01-05、图纸目录,共4张,其中JZS-01-02修改版次为“2”、JZS-01-04和JZS-01-05修改版次为“3”;b.裙房及塔楼子项:JZS-01-01~JZS-01-05,图纸目录1-3,共8张,其中JZS-01-01~JZS-01-04修改版次为“4”、JZS-01-05修改版次为“5”,出图日期为“2023-12”。</p>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ZJS1070001-XMR-2022-02-019 号

关于任命朱思为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 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执行经理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各部门：

因工作安排，现任命朱思（身份证号码：412727199012310039）担任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的执行经理。张平（身份证号码：622425198209063815）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执行经理。（注：原项目执行经理任命见“ZJS1070001-XMR-2021-02-020号”文件）

项目执行经理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承包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执行经理实施以下6种行为，**均为无效**：

1.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 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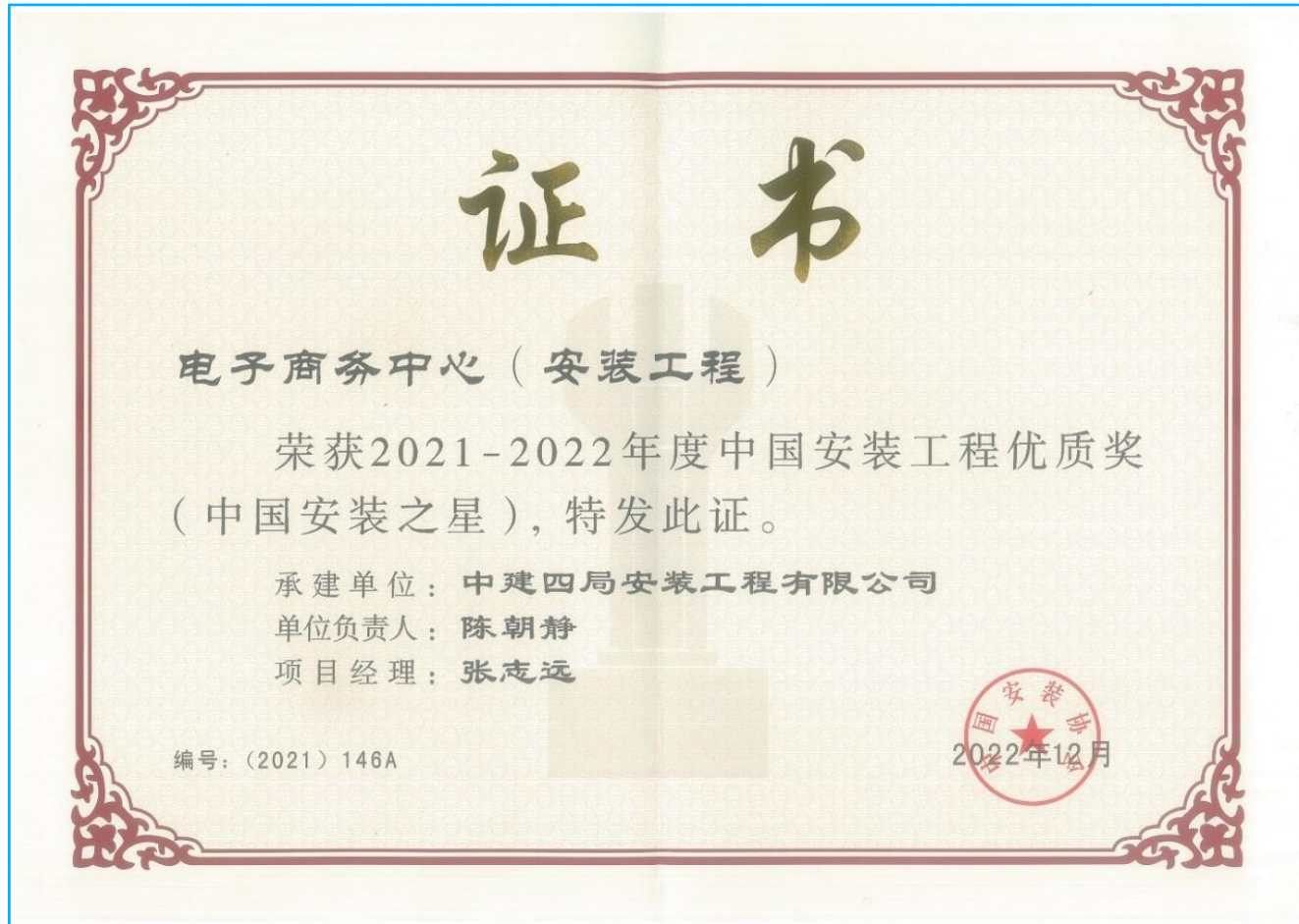


抄送：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合约法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四、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1	电子商务中心项目	2021-2022 年度第一批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2022 年 12 月	中国安装协会
2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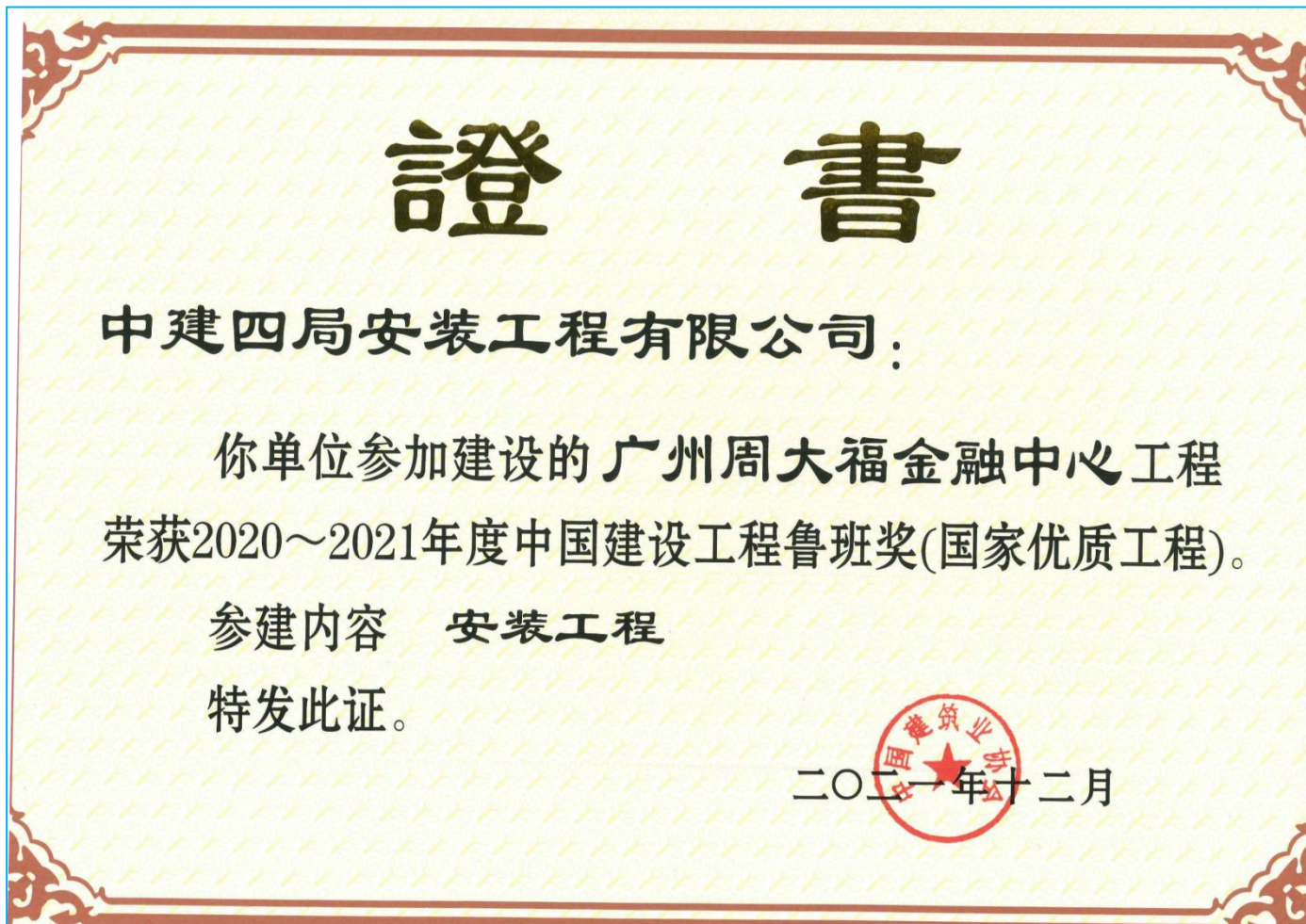
1. 电子商务中心项目荣获 2021—2022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2.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工程荣获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五、投标人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同行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指挥长	孙贺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17年	/
2	项目副指挥长	牛彦军	高级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14年	/
3	项目经理	朱思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B级/ 电气工程及其自 动化	13年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 校 EPC 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 德赛矽错封装产业研发、生 产、销售与建设项目厂房机 电及洁净工程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 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4	技术负责人	肖永健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12年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 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5	质量负责人	张仲学	工程师	自动化	11年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 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6	生产经理	张文艺	工程师	建筑管理	9年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 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7	安全负责人	李让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	C3级	4年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 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

			核合格证书			采购、施工一体化 (EPC)
8	商务经理	崔建银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	安装工程/ 暖通	16 年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 一期 (一标段) 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一体化 (EPC)
9	材料员	杨攀登	岗位证	材料员	3 年	宁波杭州湾海泉湾项目 1#-3、2#-1 地块机电总承包工 程
10	施工员 1	易家民	岗位证	施工员	3 年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 一期 (一标段) 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一体化 (EPC)
11	施工员 2	沙天荣	岗位证	施工员	2 年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 一期 (一标段) 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一体化 (EPC)
12	质量员	晏西西	工程师/ 岗位证	建筑工程/ 质量员	7 年	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 目 (二期) 机电分包工程 (标 段二)
13	安全员	杨远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C3 级	3 年	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 (一 期) 安装工程
14	测量员	卢登强	岗位证	测量员	5 年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 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15	劳资专管员	金冠群	岗位证	劳务管理员	13 年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 一期 (一标段) 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一体化 (EPC)

注：本表须填写拟派本项目全体成员，人员要求详见本章“人员配置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拟派人员。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以及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毕业证、注册证书和（或）职称证书及社保情况。证明材料须按照表格的顺序排列，由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模糊不清、顺序错乱，招标人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所有团队人员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连续缴纳情况。

项目指挥长-孙贺

姓名	孙贺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公司职务	副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07月	职称证编号	(2022) 11030307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孙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	
专业 Specialty	给水排水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103030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项目副指挥长-牛彦军

姓名	牛彦军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公司职务	总经理助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7月	职称证编号	(2025)11040434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64

姓名 牛彦军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Specialty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5)11040434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5年11月12日



项目经理-朱思

姓名	朱思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4年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贵 1422017201831044			
其他工程建设 类职业/执业资 格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2022.01—2023.05 深圳佳兆业金融科技中心项目机电总包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23.05—2023.12 德赛矽错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 项目 技术负责人						
2023.12-至今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EPC 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 项目经理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 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 特征	合同建筑面 积（平方米）	建筑高 度	业主方 履约评 价
妈湾十九单元 九年一贯制学 校 EPC 总承包 项目安装工程	10000 万元	2023年12月 20日	是否属于 同类项目 业绩：是	71945.00平 方米	25.5米	良好
德赛矽错封装 产业研发、生 产、销售与建 设项目厂房机 电及洁净工程	8835.00 万元	2023年4月	是否属于 同类项目 业绩：是	104572.52平 方米	15米	良好
深圳佳兆业金 融大厦项目主 体总承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11948.6 1万元	2021年1月30 日	是否属于 同类项目 业绩：是	176625.55平 方米	248.07米	良好

身份证



毕业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9日
- 2026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朱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2月31日

注册编号: 贵1422017201831044

聘用企业: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28至2026-07-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朱

个人签名: 朱思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4）0002279

姓 名：朱思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2月3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2月1日

有 效 期：2024年2月1日 至 2027年1月31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名 Name	朱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12月	
专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40315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年11月26日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思 社保电脑号：814872330 身份证号码：412727199012310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4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5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6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7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08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09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10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11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4	12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1	30141986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2	30141986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3	30141986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4	30141986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5	30141986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6	30141986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113.0	11300	90.4	22.6
2025	07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567.5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5	08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567.5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5	09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567.5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5	10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567.5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5	11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567.5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5	12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567.5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6	01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681.0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6	02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681.0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6	03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681.0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2026	04	30141986	11350.0	1816.0	908.0	1	11350	681.0	227.0	1	11350	56.75	11350	113.5	11350	90.8	22.7
合计			45845.0	23544.0			15169.0	5886.0			1471.5		2334.4		2334.4		588.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0ecb8f27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41986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绩 1-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EPC 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分包
合同

总包单位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2305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2017版

第二章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十九单元 19-05-04 地块; 项目西临妈湾一路, 南临怡海大道。用地面积为 25844.25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设规模 71945 平方米。(工程规模以政府批复为准)

项目总投资约 70752.16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配合业主办项目中标至竣工备案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含图纸报批及各项验收、相关技术及审查等各类手续及费用);

2.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工程计划投资内所包含的红线内全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和工程竣工图绘制, 涵盖相关主体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详图设计及各阶段相应的造价分析(概预算)、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应确定统一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深度和要求; 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总说明、总图等; 编制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按照批准审核通过后的进度计划和相关要求提交工程设计文件。完成各工程设计文件的衔接设计工作, 驻场服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涉及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方案设计衔接及EPC阶段设计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b) 技术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c) 施工配合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 本招标范围内的设计需依据方案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后续的所有设计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高设计水准的成果, 否则发包人可

以建议中标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负责建筑信息模型（BIM）建立，BIM应用（除方案设计阶段的全过程BIM设计及应用），详见发包人要求；

4.工程采购：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工作；

5.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结算编制；

6.施工图预查丈机构委托；

7.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前款“2.设计范围”的全部采购及施工内容，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保修，完成并配合项目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七通一平工程：临时给排水、临时道路、临时供电、临时设施、路口开设、场地拆迁（红线内道路等铺装地面、管线、废弃桩基及地梁承台等）、红线外设计图纸涵盖的需拆除拆迁项（包括但不限于铺装、乔灌木等）、配合周边道路及市政建设进行的项目外临时道路建设及迁改等、围挡拆改增补等。

（2）土建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降水、地铁（城际铁路）保护、基础工程、主体结构、装配式、二次结构、大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含室内精装修）、建筑屋面、幕墙工程、门窗工程、防火卷帘防火门、防水工程、室外工程（含园林景观）等。

（3）安装工程：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化、电力外线及高低压变配电、消防工程、泛光照明、燃气工程、防雷工程、电梯、充电桩、泳池设备、建筑光伏发电系统、发电机设备机组供应与安装、调试等。

（4）其他工程：白蚁防治、施工BIM技术应用管理、预埋套管、预埋管（电线管含引线）及预留孔洞、防雷接地、交通标识、室内外标志标识、地坪划线、绿化养护、红线外与市政道路的接驳工程及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检测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等。

（5）验收及备案：结构、节能（含能耗上传）、绿建、海绵城市、电梯、规划、消防、防雷、人防、环保、燃气、竣工等各项验收及备案（不限于专家评审会及第三方报告、检测及监测等相关内容）。考虑本合同涵盖专业比较多，包含较多需要设计优化、深化设计以及工期专家评审的工作内容，要求承包人在合同内容实施过程中组织承办各类专家评审会，承包人承担专家评审费用等。

（6）相关配合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的各项监测检测、场地接收、公用配电房移交、配合前海管理局及建设单位的各项检查检测、与使用单位及权属单位的实物及资料移交工作、配合使用单位或建设单位进行的开办准备工作（包括开办费内分包的配合管理工作、可能的分区域移交及学校入驻搬迁临时道路修建、区域隔离等措施、总承包管理责任、提供校方关注材料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无条件配合整改和办理相关手续）等。

（7）在施工过程中对本项目建筑物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实施沉降和变形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结果。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为所实施的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他人损失。

（8）本次招标不包括以下内容：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方案设计、第三方监测（基坑监测、地铁及城际铁路相关监测）、第三方检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钢结构检测（仅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委托部分，其余部分仍由施工单位委托）、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绿建检测、幕墙四性检测、门窗三性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其他所有监测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在

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9) 承包人需要协助发包人完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所有的项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0) 前海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港澳规则衔接改革创新研究试点相关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招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文本、设计说明及附件；后续补遗文件等。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1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时间有调整，工期日历天数以承包人投标工期为准（投标响应工期不得超过551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6月30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明确此书面通知文件为开工令。

计划竣工日期(相对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节点工期：

2023年7月30日前（相对工期31天）开始基坑支护（支护桩）施工；

2023年8月31日前（相对工期62天）开始工程桩施工；

2023年9月1日前（相对工期64天）初步设计达到概算编制深度；

2023年11月30日前（相对工期154天）配合建设单位取得概算批复；

2023年12月31日前（相对工期185天）完成土方开挖。

2024年7月7日前（相对工期374天）完成结构封顶。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前海区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符合BIM建模深度、校方交付清单界面深度、特殊空间二次精装修交接界面深度及发包方提出的其他深度要求；符合概预算深度要求及后续施工深度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创优目标：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深圳市金牛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金匠奖。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确保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六、签约合同价

6.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肆佰陆拾叁万叁仟零贰拾叁元肆角叁分（小写¥494,633,023.43元）；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肆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陆元整（小写¥454,166,436.00元）；增值税率：设计费增值税率为6%，除设计费以外其他合同价款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设计费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元陆角贰分（小写¥816,783.62元），除设计费以外其他合同价款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肆万玖仟捌佰零叁元捌角壹分（小写¥39,649,803.81元）。

除合同约定调整外，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肆元整（¥14,429,844.00元）；

设计费包含以下四项内容：

初步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零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整（¥4,098,897.00元）；

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7,514,694.00元）；

竣工图编制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玖元整（¥1,161,369.00元）；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肆元整（¥1,654,884.00元）。

（2）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零贰拾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肆角叁分（¥430,203,179.43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肆角叁分（¥16,568,946.43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合同价款特别说明：

1、本工程为EPC暂定总价合同（包括总价包干部分(Lump sum)、清单计价部分暂定价、暂列金额），承包人执行本合同，即表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具备充分的条件并实际已经进行；

(i)对施工场地，合同文件，信息文件进行彻底的勘察和研究（如场地标高、地下管线及障碍物、土方、拆除及迁移等方面）；

(ii)仔细研究过那些尚未被招标单位发现的困难，包括相关交通运输条件，材料堆放点，施工进行地点，劳动力，劳动协议的影响，当地基础设施，天气，地貌，地下状况，适用的法律，设备供应及特性，施工阶段及施工前需要的材料和设施。

承包人表明并赞同已完成上述工作，对于实际条件的影响和限制产生的费用，已

专业工程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23 007 03 008】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EPC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 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EPC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EPC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十九单元19-05-04 地块，北临前湾河西街、南临妈湾一路、西临海城街、东临怡海大道】。

1.3 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安装过程专业分包工程作业。施工包含给排水工程、直饮水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发电装置、动力照明及防雷接地、充电桩、通风空调工程、抗震支架、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人防工程、游泳池恒温设备系统及水处理循环系统、供电、动力、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室外管网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电力外线工程）、室外燃气工程、景观水电工程、室外LED屏、光伏工程、手机信号覆盖系统、电风扇、实验室所需通风柜及管道和管道连接、多功能厅多媒体系统、体育馆多媒体系统、电子班牌系统、考场监控系统等。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1.4 合同价款：分包工程造价暂定价【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91743119.27】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8256880.73】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业总日历天数：【377天】（总工期以甲方下发工期文件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并符合本项目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符合本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前海管理局的质量要求，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深圳市金牛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金匠奖】。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丁兴，身份证号码：342425198811090819，联系电话：13922897346】，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提供【1】间办公室，【10】间宿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需确保平均7人/间），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中建
CSCEC
CSCEC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朱思，身份证号码：412727199012310039，联系电话：18189665148】，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建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7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1）总包管理费包括现场管理费、现场水电费、办公室使用费等；（2）配合费包括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1）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里程碑节点如下：

序号	里程碑节点	支付约定
1)	完成基坑土方开挖(开挖至基坑底标高以上300mm处)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基坑支护工程支付至85%。
2)	地下室顶板(±0.00)结构完成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结构工程和地下室外防水及保温隔热支付至85%；
3)	结构结项完成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地上普通结构(教学楼、多功能厅、体育馆、游泳馆、图书馆结构(含跑道)等)

工程管理部 章

		(按建筑面积百分比)支付至85%;
4)	结构中验完成(取得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地下室隔墙工程、地上隔墙工程支付至85%;
5)	正式水、电接驳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地下室门窗工程、地下室人防门工程、地上内门窗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地下室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除外)、地上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除外)支付至85%。

(2) 达到里程碑节点前, 承包人每月 26 日前填报上月完成的形象进度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计价, 发包人按形象进度 80% 支付进度款, 但取得概算批复前仅支付前期费范围内工程进度款。

(3) 如进度款相对应的概算批复金额低于合同清单金额, 则按概算批复金额为准支付; 如果进度款相对应的概算批复金额高于合同清单金额, 则按合同清单金额为准支付。(7) 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8%, 且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用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8%。

(8) 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书面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 且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用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90%。

(9) 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审核后, 支付至发包人批准的建安工程费用结算价的93%;

(10) 本合同结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 支付建安工程费用结算审定价的97%。

(11) 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费用支付(建安工程部分)

①履约评价按照《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②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季度履约评价，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一次综合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费用以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准，费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请款中一并支付。

③履约评价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核计

④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类，评价满分为100分。

履约评价结果与履约评价费用支付比例关联，具体如下：

- a.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时，评价等级为优秀；
- b.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评价等级为良好；
- c. 中等：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评价等级为中等；
- d.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评价等级为合格；
- e.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小于60分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⑤履约评价费用按当季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如下支付：

- a.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100%；
- b. 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90%；
- c. 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80%；
- d. 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

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预付款或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按【总包合同约定】扣回。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20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宿舍水电费按实收取，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临建标准与甲方标准一致，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管理人员就餐标准与土建一致，餐费由甲方食堂按照用餐人数划拨。其他费用如有发生，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扣除】

8.4.1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521052000018000181838

8.4.2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340920110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行号:301100000082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02023GG00193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QH_2021B123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用地位置	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十九开发单元 05 街坊			
宗地编码	440305201003GB00161			宗地号	T102-0456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QH-2023-0009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5202210021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71945.00	47805.40	68.13/	20.07	25.50	7/1	1	0/330	200/13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5345 3.40m ²	地上	中小学校	45716.66	0	45716.66	架空绿化休闲	5648	
		合计	45716.66	0	45716.66	合计	5648	
	地下	中小学校	2088.74	0	2088.74			
		合计	2088.74	0	2088.74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14425.44					
		公用设备用房	4066.16					
		合计	18491.6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p>1. 根据《前海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2021）188 号），国家编码 2021-440305-47-01-010060，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批复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土地划拨决定书（深前海地划拨字 2023-0007 号）。</p> <p>2. 本宗地开设路口及市政管线接口事宜需另文申报。</p> <p>3. 本项目设计中采用海绵城市理念，海绵城市专篇内容基本完整，海绵设施布局合理，满足前海合作区海绵城市建设设计要求。完成的控制性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0.52%。</p> <p>4. 下阶段应将设计文件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查，户外广告设计需另文申报。</p> <p>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p>							
验线记录								

业绩 2-德赛矽错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
洁净工程

合同关键页

德赛矽错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
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

委托人（甲方）：广东德赛矽错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DESAY-TH-SIP-028-02

发包人(甲方)：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发包人经供应商选择活动选定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1 工程名称：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中区
- 1.3 工 期：自建设单位确认之日起 144 日历天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与土建、装修施工及验收同步）。
- 1.4 工程范围及含税总造价：

本工程设备购销及安装工程合计未税价为人民币：捌仟壹佰零伍万伍仟零肆拾伍万捌角柒分（¥ 81,055,045.87 元），含税价为人民币 捌仟捌佰叁拾伍万元整（¥ 88,350,00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其中，本项目未税设备款为人民币 壹仟玖佰零贰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圆壹角伍分（¥ 19,021,376.15 元），含税设备款为人民币 贰仟零柒拾叁万叁仟叁佰圆（¥ 20,733,30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详见报价文件；

设备购销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等（以下简称“货物”）。
- (2) 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销售价及其应交纳的所有税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合同标的包装及运输由乙方负责，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结合甲方需求，编制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并提交甲方确认。
- (5)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约定及消防部门要求。
- (6) 其他为实现合同目所采购的其他设备及材料。

- 1 -

德赛矽镨举报邮箱： sipjubao@desay.com
德赛集团举报邮箱： jubao@desay.com

本项目安装工程未税价为人民币陆仟贰佰零叁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圆柒角贰分 (¥ 62,033,669.72 元), 含税价为人民币陆仟柒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圆 (¥ 67,616,700.00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详见报价文件;

安装工程施工范围包括: 装饰、电气、通风与空调、工艺冷却水管道、压缩空气管道、纯水管道、氮气管道、真空管道、给排水管道、净化工程等施工。

内容包括:

- (1) 甲乙双方确认的德赛矽镨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施工图纸标示的内容。
- (2) 甲乙双方确认的德赛矽镨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施工项目的报价内容。
- (3) 所有管线穿越楼板、墙体的孔洞及相关修复工作, 因变更走向、返工等原因发生的工程管线的穿板穿墙洞口的凿打及修复;
- (4) 确保自身设备运送到设备安装地点: 办理设备的运输并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施工现场并负责卸车, 所涉各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转运费(含垂直运输, 如上楼或入地下室)等均由乙方承担。如需拆件、现场组装、现场检测等, 所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5) 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按合同总价对本工程供应商选择确定的范围内容、施工图纸及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选择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三项中任何一项所列项目)包干。当乙方的报价文件出现不平衡报价时, 甲方保留调整单价的权利, 报价经甲方确认不平衡报价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及付款的依据。

1.5 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设备进场、安装施工(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包装修材料抽样送消防部门检测合格和工程验收合格。乙方应对深化设计的适用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1.6 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甲方需求, 验收合格。具体按照甲方提供并确认的施工图图纸、设计变更及相关的文件资料, 依照国家有关现行规定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做到每个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 满足甲方工期及投产需要。工程施工必须与工艺、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配合。

具体验收指标和技术参数：末端暖通系统品质要求满足：厂房 A:温度：25±3℃、湿度：40%~60%RH、压差：5Pa 以上，综合动力站：温度≤30℃，废水站：温度≤30℃，员工食堂：温度≤26℃，研发厂房：温度≤26℃。

第二条 图纸及技术资料

2.1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盖章的有效施工图纸四套，该图纸列为合同附件。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图纸组织施工，并对施工过程及质量负责。

2.2 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2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给甲方。

(2) 另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寄给甲方。

第三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委派驻工地代表，必须是甲方书面指定的人员。若甲方代表换人，必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后任也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担负的责任，不得以换人为由推脱责任。

3.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必须由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视为送达。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有关事宜。

第五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5.1 乙方委派驻工地代表，应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代表换人，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担负的责任。

5.2 乙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视为送达。

5.3 乙方项目经理、资料员、施工员、安全员须提交人员的本单位一年以上社保证明，且必须常驻现场，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请假；未请假擅自离开，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

5.4 需由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代签的情形，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5.5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 3 个日历天不在现场或经查实参与其它工程管理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擅自更换或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为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 万元/人;擅自更换或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范围不包括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 元/人。

5.5 对于甲方认为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岗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通知要求时间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撤离现场和更换。若乙方在 7 日内不予以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人;涉及更换乙方项目管理部成员范围不包括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2000 元/人/天。

5.6 乙方须提交更换后的人员的本单位一年以上社保证明,并保证不得出现无人在岗的情况。

第六条 乙方工作

6.1 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施工水、电费用单独计量,由乙方负担。

6.2 自行开打或为本工程预留的孔、洞等,均由乙方负责修补和恢复。

6.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制定完毕,并送交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6.4 施工期间,每周一向甲方代表报送每周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周报(包括工作量、工程量等)。

6.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内外环境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6 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整理成册,作为竣工文件移交甲方。

6.7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作好自检工作。

6.8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整洁。

6.9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出资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的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的修理费由甲方负担)。如因其他单位造成的破坏由其他单位负责。

- 4 -

德赛矽错举报邮箱: sipjubao@desay.com
德赛集团举报邮箱: jubao@desay.com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
- (2) 签约通知书；
- (3) 答疑回复文件；
- (4) 供应商选择文件；
- (5) 施工图纸；
- (6) 报价文件（含承包人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7) 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与验收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甲方：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4月__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ZJS1070001-XMR-2023-02-183 号

关于德赛矽镨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项目任命朱思等项目团队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各部门：

因工作安排，现任命以下人员担任【德赛矽镨封装产业研发、生产、销售与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及洁净工程】项目相关职务：

任命朱思为技术负责人；

任命何磊为生产经理；

任命梅美良为安全总监；

任命李珍珍为商务经理；

任命张彬为质量总监。

项目团队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承包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团队实施以下 6 种行为，**均为无效**：

1.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 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

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抄送：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合约法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业绩 3-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总包单位合同关键页

C:\E (4: h - (2016) - 047) 274102 v - 合同 (1) 0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FL-GCHT-2019-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 (单价) 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松岭路与深南路交汇处

发包人: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融业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岗路唯路路与深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用发改核准C20161007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用地面积14411.1m²,总建筑面积175179.12m²,其中办公100000m²,商业29640m²,其他45539.12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给排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2016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2020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仟柒佰玖拾玖万陆仟零贰元肆角 (¥ 779956002.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零贰元肆角 (¥ 15599120.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李海鸣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卢遵荣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专业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与上步南路交汇处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月30日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由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给乙方施工，甲方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建设单位直接发包指定分包单位提供现场配合管理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各方利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对配合管理的内容和费用，经甲、乙双方的友好协商，在完全清楚、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及履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与上步南路交汇处；

1.3 工程主要内容：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主要为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实际施工的内容；主要包括机电工程及相应的措施工程，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相关施工图图纸及所有设计修改图施工（以最新版施工图为准进行施工）、工程规范所描述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安装及接驳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强电）分部工程、一次弱电智能化工程（桥架及管线预留预埋）、暖通空调分部工程、消防分部工程、声学分部工程、燃气分部工程、一次机电改造工程、其他由机电总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冷站分部工程、标识标牌分部工程、机电总包范围内预留、预埋及与二次结构留洞 300mm 及以下的洞口预留及套管内的空隙封堵）等，完成机电专业在内的机电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 BIM 设计（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机电总包系统及各机电专项分包系统包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引起的 BIM 重新建模和管线冲突复核、除弱电机房之外的全部设备机房、管井深化设计，机房、管井、设备间等区域需满足《佳兆业机电系统标识与设备机房建设标准》。乙方需完成施工阶段 BIM 深化成果的交付以及根据 BIM 模型所完成的管线深化设计成果（包含后续纸质版图纸的出图，图纸套数按竣工移交资料的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实际需要完成管线密集处的管线综合支吊架的制作与安装，需统一考虑各专业管线共架，需充分考虑管线优化进行的各种管道包括（移动、联通、电信等的布线）走向变化（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以及主体总承包相关水电预埋工程；主要工程划分（包括但不限于），裙



楼部分: 屋面接地防雷网安装 (暗装部分已完成), 管井内的套管安装, 主塔楼部分: 外框部分: 40 层以上包括 40 层, 所有预埋管线、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防雷引下线、等电位、门窗接地、幕墙接地预留等相关工作的制作安装, 6 层以上包括 6 层砌体开槽及预埋等相关工作。核心筒部分: 13 层以上包括 13 层的砌体开槽及预埋等相关工作, 21 层以上包括 21 层所有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等相关工作。室外部分: 室外雨、污水及给水管道的材料采购、管沟开挖回填、管道敷设、检查井砌筑抹灰 (浇筑)、井盖安装等相关工作; 室外强、弱电部分的材料采购。管沟开挖回填、管道敷设, 井道的砌筑抹灰 (浇筑)、盖板的制作安装等相关工作 (强电部分的室外进线我司已完成)。从本合同生效起, 所有现场问题 (包括前期预埋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的收尾及处理, 后浇筑结构板内所有的预留预埋相关工作, 与各单位及业主方的配合交接、图纸深化、验收资料等全部移交给乙方。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乙方负责最终工程完工后的各类交接、报验、核对、检测及对所有机电系统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1.4 结构形式 (或工程特征): 框架核心筒结构;

1.5 不含增值税造价 (暂定): 109620288.90 元 (大写: 壹亿零玖佰陆拾贰万零贰佰捌拾捌元玖角整); 增值税 (9%) 9865826.00 (大写: 玖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价税合计造价 (暂定): 119486114.90 元 (大写: 壹亿壹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整); 结合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并根据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要求实际缴纳的税率。

第二条: 配合管理范围

- 2.1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指定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该专业工程要求的相应的施工资质, 并且在当地政府建设局已备案, 在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资料和加盖乙方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 以备甲方备案存档。
- 2.2 乙方每月上报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及其他各项报表同时上报一份给甲方备案存档。
- 2.3 配合管理范围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联系单及施工图纸等工程资料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

-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规范进行施工, 确保专项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相应专业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3.2 乙方所负责的指定分包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与甲方所签订的《深圳佳兆业金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指定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发票开具信息表

序号	发票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 (或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40000214401707F	91520000214424968P
3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4	注册电话	020-38119785	0851-86508358
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6	银行帐号	020900152110202	521052000018000181838

开票须知:

- 1、国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国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需准确无误填写上述开票信息；
- 2、其他机打发票原则上只需填写上表第 1、第 3 项内容，具体根据发票上的要素填写；
- 3、发票上所有的信息必须齐全，内容真实，不得涂改，如发现错误信息，开票方需重新开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42023HY00243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JZ20232104

用地单位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信云大厦				用地位置	福田区南园街道松岭路与深南路交汇处				
宗地代码	440304009001GB00050				宗地号	B124-0027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96)100号及补充协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FT-2017-0019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3-1144-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FT-2018-0003(改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信云大厦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4/		/	248.07	52/4	6402.70	1	0/752	/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 ²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 176625.5 5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48300.4 2m ²	地上	办公建筑	99867.05			消防避难空间	4669.81		
			商业建筑	18742.76			架空绿化休闲	2296.43		
			合计	118609.81			合计	6966.24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	其他	11278.22						
			商业	11446.15						
			合计	22724.37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21821.58			
		公用设备用房					6197.75			
		地铁连通道					305.8			
		合计					28325.13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户)			户		%			
建筑面积		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m ²)			m ²		0%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p>1.请完善用地手续。</p> <p>2.规定建筑面积141334.18平方米,其中地上办公99867.05平方米(含人防报警间14.70平方米),地上商业18742.76平方米(含发电排烟井32.47平方米、地下室风井35.29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390.58平方米),地下商业11446.15平方米(含发电排烟井1.92平方米),社会停车场(地下“其他”项)11278.22平方米。</p> <p>3.本项目小型车停车位745个,微型车停车位11个,经折算后,共计752个停车位。社会停车场设置300辆车位,其中小型车停车位299个,微型车停车位1个。</p> <p>4.本项目机动车位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30%,其中地下02层小型车充电车位86个,本层车位编号:GY-45和GY-77既是小型车无障碍车位也是小型车充电桩车位,地下03层小型车充电车位137个,微型车充电车位1个,共计226个充电车位,其余车位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按已批准的图纸认定,请完善落实区域标识。</p> <p>5.地块内南侧10米宽公共小区道路需对外开放。</p> <p>6.地上架空绿化休闲空间位于一层平面、六层平面、十一层平面、二十一层平面、三十一层平面、三十九层平面。</p> <p>7.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为深审房【竣】2023-1144-规划。</p> <p>8.本次验收同步备案图纸12张,其中:a.地下室项:JZS-01-02、JZS-01-04、JZS-01-05、图纸目录,共4张,其中JZS-01-02修改版为“2”、JZS-01-04和JZS-01-05修改版为“3”;b.裙房及塔楼项:JZS-01-01~JZS-01-05,图纸目录1-3,共8张,其中JZS-01-01~JZS-01-04修改版为“4”、JZS-01-05修改版为“5”,出图日期为“2023-12”。</p>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ZJS1070001-XMR-2022-02-019 号

关于任命朱思为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 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执行经理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各部门：

因工作安排，现任命朱思（身份证号码：412727199012310039）担任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的执行经理。张平（身份证号码：622425198209063815）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执行经理。（注：原项目执行经理任命见“ZJS1070001-XMR-2021-02-020号”文件）

项目执行经理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承包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执行经理实施以下6种行为，**均为无效**：

1.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 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抄送：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合约法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技术负责人-肖永健

姓名	肖永健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4198807160635		
手机号码	1667315271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11020159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佳兆业金融科技中心项目机电总包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商业综合、写字楼)、合同金额11948.00万元,建筑面积176625.55m ² ,高度248.07m,总冷负荷16430KW,冷源形式:冷机上游串联蓄冰系统,空调末端形式:VAV、回风箱回风,有供热(热源形式:风冷涡旋式热泵机组、供热区域:顶层会所、热负荷:276KW)	2021年1月30日-2023年12月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肖永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7	
专业 Specialty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2015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2023年 3月 1日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永健 社保电脑号：804478481 身份证号码：4325241988071606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9850.0	1379.0	788.0	1	9850	610.7	197.0	1	9850	49.25	9850	38.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9850.0	1379.0	788.0	1	9850	610.7	197.0	1	9850	49.25	9850	38.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9850.0	1379.0	788.0	1	9850	610.7	197.0	1	9850	49.25	9850	38.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9850.0	1379.0	788.0	1	9850	591.0	197.0	1	9850	49.25	9850	38.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9850.0	1379.0	788.0	1	9850	591.0	197.0	1	9850	49.25	9850	38.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9850.0	1379.0	788.0	1	9850	591.0	197.0	1	9850	49.25	9850	38.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9850.0	1379.0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38.42	9850	78.8	19.7
2024	02	30141986	9850.0	1379.0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38.42	9850	78.8	19.7
2024	03	30141986	9850.0	1379.0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76.83	9850	78.8	19.7
2024	04	30141986	9850.0	1477.5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76.83	9850	78.8	19.7
2024	05	30141986	9850.0	1477.5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76.83	9850	78.8	19.7
2024	06	30141986	9850.0	1477.5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76.83	9850	78.8	19.7
2024	07	30141986	9850.0	1477.5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98.5	9850	78.8	19.7
2024	08	30141986	9850.0	1477.5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98.5	9850	78.8	19.7
2024	09	30141986	9850.0	1477.5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98.5	9850	78.8	19.7
2024	10	30141986	9850.0	1477.5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98.5	9850	78.8	19.7
2024	11	30141986	9850.0	1477.5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98.5	9850	78.8	19.7
2024	12	30141986	9850.0	*1477.5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98.5	9850	*78.8	*19.7
2025	01	30141986	9850.0	1576.0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98.5	9850	78.8	19.7
2025	02	30141986	9850.0	1576.0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98.5	9850	78.8	19.7
2025	03	30141986	9850.0	1576.0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98.5	9850	78.8	19.7
2025	04	30141986	9850.0	1576.0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98.5	9850	78.8	19.7
2025	05	30141986	9850.0	*1576.0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98.5	9850	*78.8	*19.7
2025	06	30141986	9850.0	1576.0	788.0	1	9850	492.5	197.0	1	9850	49.25	9850	98.5	9850	78.8	19.7
2025	07	30141986	9863.0	1578.08	789.04	1	9863	493.15	197.26	1	9863	49.32	9863	98.63	9863	78.9	19.73
2025	08	30141986	9863.0	1578.08	789.04	1	9863	493.15	197.26	1	9863	49.32	9863	98.63	9863	78.9	19.73
2025	09	30141986	9863.0	1578.08	789.04	1	9863	493.15	197.26	1	9863	49.32	9863	98.63	9863	78.9	19.73
2025	10	30141986	9863.0	1578.08	789.04	1	9863	493.15	197.26	1	9863	49.32	9863	98.63	9863	78.9	19.73
2025	11	30141986	9863.0	1578.08	789.04	1	9863	493.15	197.26	1	9863	49.32	9863	98.63	9863	78.9	19.73
2025	12	30141986	9863.0	*1578.08	*789.04	1	9863	493.15	197.26	1	9863	49.32	9863	*98.63	9863	*78.9	*19.73
2026	01	30141986	9863.0	1578.08	789.04	1	9863	591.78	197.26	1	9863	49.32	9863	98.63	9863	78.9	19.73
2026	02	30141986	9863.0	*1578.08	*789.04	1	9863	591.78	197.26	1	9863	49.32	9863	*98.63	9863	*78.9	*19.73
2026	03	30141986	9863.0	1578.08	789.04	1	9863	591.78	197.26	1	9863	49.32	9863	98.63	9863	78.9	19.73
2026	04	30141986	9863.0	1578.08	789.04	1	9863	591.78	197.26	1	9863	49.32	9863	98.63	9863	78.9	19.73
合计			52625.3	27762.4			18760.6	7011.72			1735.2						608.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0ecb06b8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41986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绩-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与上步南路交汇处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月30日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由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给乙方施工，甲方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建设单位直接发包指定分包单位提供现场配合管理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各方利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对配合管理的内容和费用，经甲、乙双方的友好协商，在完全清楚、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及履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与上步南路交汇处；

1.3 工程主要内容：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主要为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实际施工的内容；主要包括机电工程及相应的措施工程，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相关施工图图纸及所有设计修改图施工（以最新版施工图为准进行施工）、工程规范所描述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安装及接驳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强电）分部工程、一次弱电智能化工程（桥架及管线预留预埋）、暖通空调分部工程、消防分部工程、声学分部工程、燃气分部工程、一次机电改造工程、其他由机电总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冷站分部工程、标识标牌分部工程、机电总包范围内预留、预埋及与二次结构留洞 300mm 及以下的洞口预留及套管内的空隙封堵）等，完成机电专业在内的机电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 BIM 设计（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机电总包系统及各机电专项分包系统包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引起的 BIM 重新建模和管线冲突复核、除弱电机房之外的全部设备机房、管井深化设计，机房，管井、设备间等区域需满足《佳兆业机电系统标识与设备机房建设标准》。乙方需完成施工阶段 BIM 深化成果的交付以及根据 BIM 模型所完成的管线深化设计成果（包含后续纸质版图纸的出图，图纸套数按竣工移交资料的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实际需要完成管线密集处的管线综合支吊架的制作与安装，需统一考虑各专业管线共架，需充分考虑管线优化进行的各种管道包括（移动、联通、电信等的布线）走向变化（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以及主体总承包相关水电预埋工程；主要工程划分（包括但不限于），裙



楼部分：屋面接地防雷网安装（暗装部分已完成），管井内的套管安装，主塔楼部分：外框部分：40层以上包括40层，所有预埋管线、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防雷引下线、等电位、门窗接地、幕墙接地预留等相关工作的制作安装，6层以上包括6层砌体开槽及预埋等相关工作。核心筒部分：13层以上包括13层的砌体开槽及预埋等相关工作，21层以上包括21层所有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等相关工作。室外部分：室外雨、污水及给水管道的材料采购、管沟开挖回填、管道敷设、检查井砌筑抹灰（浇筑）、井盖安装等相关工作；室外强、弱电部分的材料采购。管沟开挖回填、管道敷设，井道的砌筑抹灰（浇筑）、盖板的制作安装等相关工作（强电部分的室外进线我司已完成）。从本合同生效起，所有现场问题（包括前期预埋工作中的遗留问题）的收尾及处理，后浇筑结构板内所有的预留预埋相关工作，与各单位及业主方的配合交接、图纸深化、验收资料等全部移交给乙方。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乙方负责最终工程完工后的各类交接、报验、核对、检测及对所有机电系统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1.4 结构形式（或工程特征）：框架核心筒结构；

1.5 不含增值税造价（暂定）：109620288.90 元（大写：壹亿零玖佰陆拾贰万零贰佰捌拾捌元玖角整）；增值税（9%）9865826.00（大写：玖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整）；价税合计造价（暂定）：119486114.90 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整）；结合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要求实际缴纳的税率。

第二条：配合管理范围

- 2.1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指定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该专业工程要求的相应的施工资质，并且在当地政府建设局已备案，在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资料和加盖乙方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以备甲方备案存档。
- 2.2 乙方每月上报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及其他各项报表同时上报一份给甲方备案存档。
- 2.3 配合管理范围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联系单及施工图纸等工程资料为准。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

-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规范进行施工，确保专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应专业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3.2 乙方所负责的指定分包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与甲方所签订的《深圳佳兆业金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指定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发票开具信息表

序号	发票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 (或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40000214401707F	91520000214424968P
3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4	注册电话	020-38119785	0851-86508358
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6	银行帐号	020900152110202	521052000018000181838



开票须知:

- 1、国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国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需准确无误填写上述开票信息；
- 2、其他机打发票原则上只需填写上表第 1、第 3 项内容，具体根据发票上的要素填写；
- 3、发票上所有的信息必须齐全，内容真实，不得涂改，如发现有错误信息，开票方需重新开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ZJS1070001-XMR-2021-02-027 号

关于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项目任命肖永健等项目团队的通 知

司属各单位、各部门：

因工作安排，现任命以下人员担任【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相关职务：

任命肖永健为技术负责人；

任命张文艺为生产经理；

任命刘明明为安全负责人

任命陆军为商务经理。

项目团队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承包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团队实施以下 6 种行为，均为无效：

1.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 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抄送：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合约法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质量负责人-张仲学

姓名	张仲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42319890304381X
手机号码	13663820552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C2349210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h2>资格证书</h2>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名 张仲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3
	专业 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9)1203818	2019年 12月 2日

岗位证

 <p>姓名 <u>张仲学</u></p> <p>出生年月 <u>1989.03</u></p> <p>工作单位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p>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12	C2349210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国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p>

— 13 —

社保缴纳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仲学		证件号码	6204231989030438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604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5-15 13: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5 13:50

业绩-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一体化(EPC)项目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1(全称): 百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全称):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3(全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
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一体化(EPC)。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内,焦尾琴大道以东,史侯大道以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溧中行备审[2023]67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62.38亩,总建筑面积约
380252.5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厂房、办公楼、食堂、变电站等,购置各类
生产设备约1376台。

6. 工程承包范围: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约435亩平方
米。本标段为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建筑面积约170000
平方米。在招标人提供的地形图、规划条件、设计任务书、使用需求、工艺参数、
工艺平面布置图等文件的基础上,完成红线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配套、工艺配
套的施工图设计及采购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一栋电池生产厂房及相关
配套设施、生产建设机电安装工程、综合楼、废水处理站、附属配套及消防工程
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完成并配合业主办
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年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设计周期: 60日历天(按招标人要
求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及招标人审查);施工工期: 3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元（¥1001855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3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169811.32元）；

(2) 采购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亿壹仟捌佰捌拾伍万伍仟元（¥918855000元）；

A、其中土建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亿零玖佰肆拾万零伍仟元（¥40945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万零肆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33804082.57元）；

B、其中机电采购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亿零九百肆拾伍万元（¥509450000元）。（1）机电安装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玖拾壹万元（¥12091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肆零伍角（¥9983394.50）。（2）机电设备采购费：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捌佰伍拾肆万（¥388540000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零肆分（¥44699292.04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80000000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沈云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溧阳市高新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1: (公章)

百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C8BRP41L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79 号 414 室

邮政编码: 21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0996809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302009190D

地址:溧阳市戴埠镇长江东路 7 号

邮政编码: 21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0895788

传真: 0519-80895788

审核人: 邵光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woody359@163.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溧阳市茶亭支行

账号: 519903959510601

账号: 87001329012010000000551

承包人 2: (公章)

承包人 3: (公章)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64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邮政编码: 610021

邮政编码: 550000

法定代表人: 赵振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委托代理人: 赵亚鑫

委托代理人: 殷晓东

电话: 028-84304915

电话: 18530023325

传真: 028-84333172

传真: 020-62363353

电子信箱: zhaoyx@edri.cn

电子信箱: 1430073698@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8111001011700895779

账号: 0340920110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ZJS1070001-XMR-2023-02-375 号

关于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任命 陈兴等项目团队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各部门：

因工作安排，现任命以下人员担任【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相关职务：

任命陈兴为技术负责人；

任命张仲学为质量负责人；

任命李让为安全负责人；

任命崔建银为商务经理。

项目团队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承包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团队实施以下 6 种行为，**均为无效**：

1.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 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

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抄送：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合约法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 2 —

生产经理-张文艺

姓名	张文艺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07月	职称证编号	202142005050300033501M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张文艺	级别：中级
性别：男	专业名称：建筑专业/建筑管理
民族：汉族	资格名称：工程师
出生日期：1992年2月4日	授予时间：2021年12月30日
身份证号码：412726199202046711	批准文号：中建新人字〔2022〕20号
在线验证：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 xjjg.xjzcsq.com	证书编号：202142005050300033501M
	评审组织机构： (签发部门)
	
	证书生成时间：2022年3月30日

业绩-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与上步南路交汇处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月30日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由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给乙方施工，甲方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建设单位直接发包指定分包单位提供现场配合管理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各方利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对配合管理的内容和费用，经甲、乙双方的友好协商，在完全清楚、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及履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与上步南路交汇处；

1.3 工程主要内容：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主要为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实际施工的内容；主要包括机电工程及相应的措施工程，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相关施工图图纸及所有设计修改图施工（以最新版施工图为准进行施工）、工程规范所描述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安装及接驳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强电）分部工程、一次弱电智能化工程（桥架及管线预留预埋）、暖通空调分部工程、消防分部工程、声学分部工程、燃气分部工程、一次机电改造工程、其他由机电总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冷站分部工程、标识标牌分部工程、机电总包范围内预留、预埋及与二次结构留洞 300mm 及以下的洞口预留及套管内的空隙封堵）等，完成机电专业在内的机电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 BIM 设计（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机电总包系统及各机电专项分包系统包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引起的 BIM 重新建模和管线冲突复核、除弱电机房之外的全部设备机房、管井深化设计，机房、管井、设备间等区域需满足《佳兆业机电系统标识与设备机房建设标准》。乙方需完成施工阶段 BIM 深化成果的交付以及根据 BIM 模型所完成的管线深化设计成果（包含后续纸质版图纸的出图，图纸套数按竣工移交资料的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实际需要完成管线密集处的管线综合支吊架的制作与安装，需统一考虑各专业管线共架，需充分考虑管线优化进行的各种管道包括（移动、联通、电信等的布线）走向变化（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以及主体总承包相关水电预埋工程；主要工程划分（包括但不限于），裙



楼部分：屋面接地防雷网安装（暗装部分已完成），管井内的套管安装，主塔楼部分：外框部分：40层以上包括40层，所有预埋管线、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防雷引下线、等电位、门窗接地、幕墙接地预留等相关工作的制作安装，6层以上包括6层砌体开槽及预埋等相关工作。核心筒部分：13层以上包括13层的砌体开槽及预埋等相关工作，21层以上包括21层所有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等相关工作。室外部分：室外雨、污水及给水管道的材料采购、管沟开挖回填、管道敷设、检查井砌筑抹灰（浇筑）、井盖安装等相关工作；室外强、弱电部分的材料采购。管沟开挖回填、管道敷设，井道的砌筑抹灰（浇筑）、盖板的制作安装等相关工作（强电部分的室外进线我司已完成）。从本合同生效起，所有现场问题（包括前期预埋工作中的遗留问题）的收尾及处理，后浇筑结构板内所有的预留预埋相关工作，与各单位及业主方的配合交接、图纸深化、验收资料等全部移交给乙方。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乙方负责最终工程完工后的各类交接、报验、核对、检测及对所有机电系统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1.4 结构形式（或工程特征）：框架核心筒结构；

1.5 不含增值税造价（暂定）：109620288.90 元（大写：壹亿零玖佰陆拾贰万零贰佰捌拾捌元玖角整）；增值税（9%）9865826.00（大写：玖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整）；价税合计造价（暂定）：119486114.90 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整）；结合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要求实际缴纳的税率。

第二条：配合管理范围

- 2.1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指定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该专业工程要求的相应的施工资质，并且在当地政府建设局已备案，在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资料和加盖乙方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以备甲方备案存档。
- 2.2 乙方每月上报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及其他各项报表同时上报一份给甲方备案存档。
- 2.3 配合管理范围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联系单及施工图纸等工程资料为准。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

-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规范进行施工，确保专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应专业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3.2 乙方所负责的指定分包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与甲方所签订的《深圳佳兆业金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指定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发票开具信息表

序号	发票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 (或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40000214401707F	91520000214424968P
3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4	注册电话	020-38119785	0851-86508358
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6	银行帐号	020900152110202	521052000018000181838



开票须知:

- 1、国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国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需准确无误填写上述开票信息；
- 2、其他机打发票原则上只需填写上表第 1、第 3 项内容，具体根据发票上的要素填写；
- 3、发票上所有的信息必须齐全，内容真实，不得涂改，如发现有错误信息，开票方需重新开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ZJS1070001-XMR-2021-02-027 号

关于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项目任命肖永健等项目团队的通 知

司属各单位、各部门：

因工作安排，现任命以下人员担任【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相关职务：

任命肖永健为技术负责人；

任命张文艺为生产经理；

任命刘明明为安全负责人

任命陆军为商务经理。

项目团队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承包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团队实施以下 6 种行为，均为无效：

1.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 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抄送：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合约法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安全负责人-李让

姓名	李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82199807214011
手机号码	15041656092	证件号 (C 证编号)	黔建安 C3(2023)0086309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3）0086309

姓 名：李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7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9月9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9日 至 2026年9月8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缴纳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让		证件号码	210782199807214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5-15 09: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5 09:03

业绩-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一体化(EPC)项目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1(全称): 百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全称):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3(全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
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一体化(EPC)。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内,焦尾琴大道以东,史侯大道以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溧中行备审[2023]67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62.38亩,总建筑面积约
380252.5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厂房、办公楼、食堂、变电站等,购置各类
生产设备约1376台。

6. 工程承包范围: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约435亩平方
米。本标段为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建筑面积约170000
平方米。在招标人提供的地形图、规划条件、设计任务书、使用需求、工艺参数、
工艺平面布置图等文件的基础上,完成红线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配套、工艺配
套的施工图设计及采购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一栋电池生产厂房及相关
配套设施、生产建设机电安装工程、综合楼、废水处理站、附属配套及消防工程
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完成并配合业主办
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年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设计周期: 60日历天(按招标人要
求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及招标人审查);施工工期: 3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元（¥1001855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3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169811.32元）；

(2) 采购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亿壹仟捌佰捌拾伍万伍仟元（¥918855000元）；

A、其中土建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亿零玖佰肆拾万零伍仟元（¥40945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万零肆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33804082.57元）；

B、其中机电采购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亿零九百肆拾伍万元（¥509450000元）。(1) 机电安装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玖拾壹万元（¥12091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肆零伍角（¥9983394.50）。(2) 机电设备采购费：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捌佰伍拾肆万（¥388540000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零肆分（¥44699292.04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80000000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沈云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溧阳市高新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1：(公章)

百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C8BRP41L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79 号 414 室

邮政编码：21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0996809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302009190D

地址：溧阳市戴埠镇长江东路 7 号

邮政编码：21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0895788

传真：0519-80895788

审核人：[手写字]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woody359@163.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溧阳市茶亭支行

账号: 519903959510601

账号: 87001329012010000000551

承包人 2: (公章)

承包人 3: (公章)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64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邮政编码: 610021

邮政编码: 550000

法定代表人: 赵振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委托代理人: 赵亚鑫

委托代理人: 殷晓东

电话: 028-84304915

电话: 18530023325

传真: 028-84333172

传真: 020-62363353

电子信箱: zhaoyx@edri.cn

电子信箱: 1430073698@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8111001011700895779

账号: 0340920110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ZJS1070001-XMR-2023-02-375 号

关于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任命 陈兴等项目团队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各部门：

因工作安排，现任命以下人员担任【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相关职务：

任命陈兴为技术负责人；

任命张仲学为质量负责人；

任命李让为安全负责人；

任命崔建银为商务经理。

项目团队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承包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团队实施以下 6 种行为，**均为无效**：

1.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 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

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抄送：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合约法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 2 —

商务经理-崔建银

姓名	崔建银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职务	商务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08月	资格证书编号	建[造]14255200008800		

身份证



毕业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5日
- 2026年0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崔建银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9月02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55200008800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9日-2029年05月18日
聘 用 单 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崔建银

个人签名: 崔建银
签名日期: 2026.5.15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职称证

姓名 Name	崔建银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09月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p> <p>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 Issued by</p> <p>2022年02月10日</p>
专业 Specialty	暖通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40069	

社保缴纳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证真伪

姓名	崔建银	个人编号	100048890039	身份证号	500101198609028879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908-202604	201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908-202604	201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908-202604	201	0

打印日期: 2026-05-15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专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业绩-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一体化(EPC)项目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1(全称): 百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全称):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3(全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
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一体化(EPC)。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内,焦尾琴大道以东,史侯大道以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溧中行备审[2023]67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62.38亩,总建筑面积约
380252.5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厂房、办公楼、食堂、变电站等,购置各类
生产设备约1376台。

6. 工程承包范围: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约435亩平方
米。本标段为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建筑面积约170000
平方米。在招标人提供的地形图、规划条件、设计任务书、使用需求、工艺参数、
工艺平面布置图等文件的基础上,完成红线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配套、工艺配
套的施工图设计及采购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一栋电池生产厂房及相关
配套设施、生产建设机电安装工程、综合楼、废水处理站、附属配套及消防工程
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完成并配合业主办
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年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设计周期: 60日历天(按招标人要
求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及招标人审查);施工工期: 3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元（¥1001855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3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169811.32元）；

(2) 采购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亿壹仟捌佰捌拾伍万伍仟元（¥918855000元）；

A、其中土建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亿零玖佰肆拾万零伍仟元（¥40945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万零肆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33804082.57元）；

B、其中机电采购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亿零九百肆拾伍万元（¥509450000元）。(1) 机电安装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玖拾壹万元（¥12091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肆零伍角（¥9983394.50）。(2) 机电设备采购费：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捌佰伍拾肆万（¥388540000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零肆分（¥44699292.04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80000000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沈云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溧阳市高新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1：(公章)

百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C8BRP41L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79 号 414 室

邮政编码：21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0996809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302009190D

地址：溧阳市戴埠镇长江东路 7 号

邮政编码：21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0895788

传真：0519-80895788

审核人：[手写字]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woody359@163.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溧阳市茶亭支行

账号: 519903959510601

账号: 87001329012010000000551

承包人 2: (公章)

承包人 3: (公章)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64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邮政编码: 610021

邮政编码: 550000

法定代表人: 赵振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委托代理人: 赵亚鑫

委托代理人: 殷晓东

电话: 028-84304915

电话: 18530023325

传真: 028-84333172

传真: 020-62363353

电子信箱: zhaoyx@edri.cn

电子信箱: 1430073698@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8111001011700895779

账号: 0340920110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ZJS1070001-XMR-2023-02-375 号

关于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任命 陈兴等项目团队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各部门：

因工作安排，现任命以下人员担任【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相关职务：

任命陈兴为技术负责人；

任命张仲学为质量负责人；

任命李让为安全负责人；

任命崔建银为商务经理。

项目团队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承包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团队实施以下 6 种行为，**均为无效**：

1.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 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

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抄送：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合约法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 2 —

材料员-杨攀登

姓名	杨攀登	性别	男	年龄	29岁
职务	材料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22年08月	岗位证编号	F2340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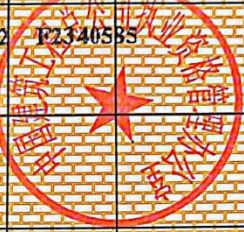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p>姓名 <u>杨攀登</u></p> <p>出生年月 <u>1996.12</u></p> <p>工作单位 <u>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u></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3-02	F2340585	

2 3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 检 验 记 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 13 —

施工员 1-易家民

姓名	易家民	性别	男	年龄	25岁
职务	施工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22年7月	岗位证编号	A2348074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table border="1"><thead><tr><th>岗位职务</th><th>起讫年月</th><th>证书编号</th><th>发证机关(章)</th></tr></thead><tbody><tr><td>施工员</td><td>2024-06</td><td>A2348074</td><td>中建四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body></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4-06	A2348074	中建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4-06	A2348074	中建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易家民

出生年月 2000.0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2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易家民		证件号码	4408832000020232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604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5-15 08:5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5 08:59

施工员 2-沙天荣

姓名	沙天荣	性 别	男	年 龄	26 岁
职务	施工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23 年 7 月		岗位证编号	A2441920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姓名	沙天荣		
出生年月	1999.09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4-02	A2441920	

— 2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沙天荣 社保电脑号：802398443 身份证号码：522325199909211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141986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2	30141986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3	30141986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4	30141986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5	30141986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6	30141986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7	3014198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08	3014198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09	3014198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10	3014198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11	3014198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4	12	3014198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1	301419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2	301419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3	301419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4	301419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5	301419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6	301419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00	44.0	4400	35.2	8.8
2025	07	301419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33	47.33	4733	37.86	9.47
2025	08	301419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33	47.33	4733	37.86	9.47
2025	09	301419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33	47.33	4733	37.86	9.47
2025	10	301419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33	47.33	4733	37.86	9.47
2025	11	301419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33	47.33	4733	37.86	9.47
2025	12	301419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33	*47.33	4733	*37.86	*9.47
2026	01	301419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33	47.33	4733	37.86	9.47
2026	02	301419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33	*47.33	4733	*37.86	*9.47
2026	03	301419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33	47.33	4733	37.86	9.47
2026	04	301419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33	47.33	4733	37.86	9.47
合计			23519.12	12356.32			12088.14	4542.14			1085.02						29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50ecb7ddd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41986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质量员-晏西西

姓名	晏西西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质量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7 月		岗位证编号	C2040484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业证书

管理号: 20230726SRY2202321259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参加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及职业能力。

姓名: 晏西西

身份证号: 420983198904058817

级别: 中级

职业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批准文号: 陕人研发[2023]09号

授予时间: 2023-07-2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www.sshrcdr.org.cn



陕西省人力资源发展研究中心
Shaanxi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岗位证



姓名: 晏西西

出生年月: 1989.04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2	C2040484	

— 2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晏西西 社保电脑号：805482448 身份证号码：420983198904058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300	438.0	146.0	1	7300	36.5	7300	28.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300	438.0	146.0	1	7300	36.5	7300	28.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300	365.0	146.0	1	7300	36.5	7300	28.47	7300	58.4	14.6
2024	02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300	365.0	146.0	1	7300	36.5	7300	28.47	7300	58.4	14.6
2024	03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300	365.0	146.0	1	7300	36.5	7300	56.94	7300	58.4	14.6
2024	04	30141986	7300.0	1095.0	584.0	1	7300	365.0	146.0	1	7300	36.5	7300	56.94	7300	58.4	14.6
2024	05	30141986	7300.0	1095.0	584.0	1	7300	365.0	146.0	1	7300	36.5	7300	56.94	7300	58.4	14.6
2024	06	30141986	7300.0	1095.0	584.0	1	7300	365.0	146.0	1	7300	36.5	7300	56.94	7300	58.4	14.6
2024	07	30141986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08	30141986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09	30141986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0	30141986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1	30141986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2	30141986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1	30141986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2	30141986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3	30141986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4	30141986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5	30141986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6	30141986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7	30141986	8950.0	1432.0	716.0	1	8950	447.5	179.0	1	8950	44.75	8950	89.5	8950	71.6	17.9
2025	08	30141986	8950.0	1432.0	716.0	1	8950	447.5	179.0	1	8950	44.75	8950	89.5	8950	71.6	17.9
2025	09	30141986	8950.0	1432.0	716.0	1	8950	447.5	179.0	1	8950	44.75	8950	89.5	8950	71.6	17.9
2025	10	30141986	8950.0	1432.0	716.0	1	8950	447.5	179.0	1	8950	44.75	8950	89.5	8950	71.6	17.9
2025	11	30141986	8950.0	1432.0	716.0	1	8950	447.5	179.0	1	8950	44.75	8950	89.5	8950	71.6	17.9
2025	12	30141986	8950.0	*1432.0	*716.0	1	8950	447.5	179.0	1	8950	44.75	8950	*89.5	8950	*71.6	*17.9
2026	01	30141986	8950.0	1432.0	716.0	1	8950	537.0	179.0	1	8950	44.75	8950	89.5	8950	71.6	17.9
2026	02	30141986	8950.0	*1432.0	*716.0	1	8950	537.0	179.0	1	8950	44.75	8950	*89.5	8950	*71.6	*17.9
2026	03	30141986	8950.0	1432.0	716.0	1	8950	537.0	179.0	1	8950	44.75	8950	89.5	8950	71.6	17.9
2026	04	30141986	8950.0	1432.0	716.0	1	8950	537.0	179.0	1	8950	44.75	8950	89.5	8950	71.6	17.9
合计			36665.0	19032.0			12399.0	4758.0			1189.5						460.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0ecb1b1e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41986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安全员-杨远鹏

姓名	杨远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52919980724161X
手机号码	18224663811	证件号 (C证编号)	黔建安 C3(2024)0014807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4）0014807

姓 名：杨远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7月24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8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8月28日 至 2027年8月27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测量员-卢登强

姓名	卢登强	性 别	男	年 龄	28 岁
职务	测量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20 年 7 月	岗位证编号	B2341497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p>姓名 <u>卢登强</u></p> <p>出生年月 <u>1997.09</u></p> <p>工作单位 <u>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3-06	B2341497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2025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p> <p>岗位等级考核合格</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 13 —

劳资专管员-金冠群

姓名	金冠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24198805290629
手机号码	18676549014		证件号		N2340349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p>姓名 <u>金冠群</u></p> <p>出生年月 <u>1988.05</u></p> <p>工作单位 <u>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管理员	2023-02	N2330349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冠群 社保电脑号：813218558 身份证号码：2107241988052906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141986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8500	68.0	17.0
2024	02	30141986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8500	68.0	17.0
2024	03	30141986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3	8500	68.0	17.0
2024	04	30141986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3	8500	68.0	17.0
2024	05	30141986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3	8500	68.0	17.0
2024	06	30141986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3	8500	68.0	17.0
2024	07	30141986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08	30141986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09	30141986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10	30141986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11	30141986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12	30141986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1	30141986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2	30141986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3	30141986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4	30141986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5	30141986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6	30141986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7	30141986	8683.0	1389.28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86.83	8683	69.46	17.37
2025	08	30141986	8683.0	1389.28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86.83	8683	69.46	17.37
2025	09	30141986	8683.0	1389.28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86.83	8683	69.46	17.37
2025	10	30141986	8683.0	1389.28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86.83	8683	69.46	17.37
2025	11	30141986	8683.0	1389.28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86.83	8683	69.46	17.37
2025	12	30141986	8683.0	*1389.28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86.83	8683	*69.46	*17.37
2026	01	30141986	8683.0	1389.28	694.64	1	8683	520.98	173.66	1	8683	43.42	8683	86.83	8683	69.46	17.37
2026	02	30141986	8683.0	*1389.28	*694.64	1	8683	520.98	173.66	1	8683	43.42	8683	*86.83	8683	*69.46	*17.37
2026	03	30141986	8683.0	1389.28	694.64	1	8683	520.98	173.66	1	8683	43.42	8683	86.83	8683	69.46	17.37
2026	04	30141986	8683.0	1389.28	694.64	1	8683	520.98	173.66	1	8683	43.42	8683	86.83	8683	69.46	17.37
合计			44237.8	23266.4			15449.82	5816.6			1454.2						522.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0ecb28cd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41986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